

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洪秀芬博士



從比較法觀點  
論我國股東提案權制度之運作現況與爭議  
**On The Operational Status And Controversy Of The  
Shareholders' Proposal Rights System in Taiwan – A  
Stud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arative Law**

研究生：鄧振榮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 鄧振榮 君所提之論文：

從比較法觀點論我國股東提案權制度之運作現況與爭議

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舉行口試，認為符合  
碩士學位標準。

考試委員簽名處

鄧振榮  
李永祥  
李永祥

100 年 10 月 21 日

# 目 錄

目 錄.....	2
論文摘要.....	1
第一章 緒 論.....	3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	4
第四節 論文研究架構.....	5
第二章 股東提案權制度之意義與功能.....	7
第一節 股東提案權之意義.....	7
第一項 股東提案制度形成背景.....	7
第二項 我國引進股東提案權制度之立法理由.....	8
第二節 股東提案權制度之功能.....	9
第一項 資訊蒐集與參與公司經營功能.....	9
第一款 股東行動主義.....	10
第一目 股東行動主義之意義.....	10
第二目 我國公司法表彰股東行動主義之規定.....	10
第三目 股東行動主義之實際案例介紹.....	15
第四目 股東行動主義象徵之重要意義與發展方向.....	17
第五目 小 結.....	18
第二款 公司治理.....	19
第一目 公司治理之意義與範疇.....	19
第二目 經營權限歸屬轉變於公司治理上之意義.....	21
第三目 股東提案權在公司治理面上所扮演之角色.....	22
第二項 溝通表達功能.....	22
第一款 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	23
第一目 少數股東權之意義.....	24
第二目 少數股東權保障機制之形成.....	26
第三目 少數股東權益保障之規範與評析.....	28
第四目 股東提案制度對少數股東權益之保護.....	31
第二款 公司經營者代理關係與所生之問題.....	31
第一目 代理理論之意義.....	32
第二目 降低代理成本與股東提案權制度之關係.....	34
第三項 強制公司公正營運與促進公益之功能.....	37
第一款 公司經營與決策之民主化.....	37
第二款 公司經營決策之公開透明化.....	38
第三款 促進公益並增進公司社會責任.....	38
第三節 小結.....	39
第三章 美國、日本與我國關於股東提案權規範之探討.....	41
第一節 美國股東提案法制之發展－美國委託書規則 14a-8.....	41
第一項 立法沿革.....	41

第二項	美國現行提案規則簡介.....	43
第一款	形式與程序要件.....	43
第一目	提案股東資格.....	43
第二目	提案期限.....	45
第三目	提案數量與字數.....	45
第四目	提案股東之出席義務.....	46
第二款	實質要件—提案之排除事由.....	46
第三款	公司排除提案之程序與股東之救濟方法.....	50
第一目	公司排除提案之程序.....	50
第二目	股東的救濟方法.....	50
第二節	日本公司法關於股東提案權規定之觀察及介紹.....	52
第一項	立法目的與立法沿革.....	52
第二項	日本現行公司法規範簡介.....	54
第一款	提案股東資格上之要求.....	54
第二款	提案制度之程序上要求.....	55
第三款	提案制度之排除事項.....	55
第一目	所提議題內容範圍需非不屬於股東會權限內之決議事項.....	55
第二目	所提議案不得違反法令或章程.....	56
第三目	實質上為同一之議案.....	56
第四款	提案制度違反之法律效果.....	57
第三節	我國股東提案制度.....	58
第一項	現行法之規定.....	58
第一款	公司法第172條之1股東提案權之意義.....	59
第二款	股東提案權之要件.....	59
第三款	股東提案之排除事由.....	62
第二項	股東提案權行使之範圍.....	63
第一款	董事會與股東會權限之劃分.....	63
第二款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之解釋.....	64
第四節	美國、日本與我國股東提案制度之比較.....	65
第四章	美國、日本及我國股東提案權制度於實務上施行成效與爭議.....	69
第一節	股東提案權制度於美國實務上施行情形.....	69
第一項	股東提案之實務案例.....	69
第一款	SEC v. Transamerica Corporation 案例.....	69
第二款	Medical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V. SEC.....	71
之案例.....	71	
第三款	Phillip Morris Companies Ins. 之案例.....	72
第四款	Exxonmobil Corporation 之案例.....	72
第五款	Conocophillips Company 之案例.....	74
第二項	制度運作上所產生之問題與因應.....	75
第一款	提案浮濫問題.....	75
第二款	提案成本與效益問題.....	75
第三款	公共團體投資人問題.....	76
第四款	提案限制規定之相關問題.....	76
第一目	適當議題認定之問題.....	77

第二目	「經營之一般營業事項」排除事由之認定問題.....	77
第三目	與公司營運具重大關係之認定問題.....	79
第四目	提案曾提出者之認定問題.....	79
第五款	社會性議題之提案.....	79
第三項	小    結.....	80
第二節	股東提案權制度於日本實務上落實之情形.....	81
第一項	提案之實例介紹.....	81
第一款	石橋公司之案例.....	81
第二款	阪神電器鐵道公司之案例.....	82
第三款	トライアイズ股份有限公司之案例.....	82
第四款	コージツ股份有限公司之案例.....	83
第五款	皇家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案例.....	83
第六款	昭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案例.....	84
第七款	オプトロム股份有限公司之案例.....	85
第八款	札幌高等法院判決案例.....	86
第二項	制度運作上所產生之問題與因應.....	87
第一款	股東提案濫用問題.....	88
第二款	經營權爭奪之問題.....	88
第三款	業務執行事項是否為提案權行使對象問題.....	89
第四款	持股期間之問題.....	89
第五款	提案件數與字數之問題.....	90
第三項	小    結.....	91
第三節	我國實務上股東提案權施行運作情形.....	91
第一項	成功提案並為公司列入議案之案例介紹.....	91
第一款	復華金控提案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	91
第二款	旺宏公司提案修訂章程案例.....	93
第三款	大毅公司排國巨條款之提案案例.....	94
第四款	彰銀董監席次縮減提案案例.....	96
第五款	台航董監改選排中航案例.....	97
第六款	國票金併購大都會案例.....	98
第二項	我國提案制度實務上運用出現之問題.....	99
第一款	董事或大股東能否提案.....	100
第二款	董事會處理提案之方式.....	101
第三款	臨時動議方式提案之適法性.....	102
第四款	修正或變更章程提案涉及之問題.....	103
第五款	特別股之提案資格.....	104
第六款	董事會審查提案之董事利益迴避問題.....	105
第三項	小    結.....	105
第五章	關於我國股東提案權制度未來之改善與修正建議.....	107
第一節	現行立法不妥之處與可能遭遇之爭議問題.....	107
第一項	提案股東資格之爭議問題.....	107
第二項	違反形式要件是否應給予補正之機會.....	108
第三項	股東不出席之情況下易造成濫行提案.....	109
第四項	董事會違法未將合法提案列為議案現行法規範不足.....	110

第五項	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111
第六項	其他問題.....	112
第一款	無拘束力之建議性提案.....	112
第二款	得否透過提案選任或解任董監事.....	114
第三款	實務對修正案或替代案提起之不當見解.....	115
第四款	提案費用處理問題.....	115
第五款	單純反對提案之可行性.....	116
第二節	現行法制之改善與修正建議.....	116
第一項	提案股東資格認定之放寬與調整.....	116
第二項	提案數量設計之放寬與提案字數範圍認定之明確化.....	118
第三項	應賦予股東補正之機會.....	119
第四項	通知方式之增加與受理期間之延長.....	119
第五項	放寬提案權之行使.....	120
第六項	應增訂提案排除事由.....	121
第一款	提案股東違反出席義務之排除事由.....	121
第二款	法令章程列舉專屬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為排除事由.....	121
第三款	未獲一定比例支持之重複提案應受排除.....	122
第四款	提案不符形式規定者應直接排除.....	122
第七項	救濟機制之規範.....	123
第八項	提案未列入之理由說明方式應予調整.....	124
第三節	小 結.....	124
第六章	結 論.....	126
第一節	我國股東提案制度之檢討與回顧.....	126
第二節	實務運作之因應與改善建議.....	128
第一項	主管機關須加強監督.....	128
第二項	董事會實質審查提案並討論之必要性.....	129
第三項	股東交流資訊平台之建立.....	131
第四項	公司成本支出之降低.....	131
第五項	社會公益性議題之重視.....	132
參考文獻	.....	134
壹、	中文文獻（依作者姓名筆劃排列）.....	134
貳、	外文文獻（依出版順序排列）.....	138
參、	網路資源.....	139



# 論文摘要

美國於西元 1942 年即由美國聯邦證券交易委員會制定了股東提案規則，日本亦於西元 1981 年制定股東提案權之規定於日本商法中，股東提案權制度之出現，某程度上平衡了公司經營者與股東間之權利，對於在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趨勢下所生之股權分散、公司投票不公正弊端，具有實質助益。此外，在一片高喊股東行動主義與公司治理之呼聲下，股東提案權制度代表的實質內涵與立法精神，更是小股東與公司經營改革者眼中的至寶。我國遲至 2005 年方參酌美、日立法例引進股東提案權制度，立法之初態度不免保守，故規範上必定存有疏漏之處，該疏漏部分美國或日本法制上如何規範，我國究應如何修正與改進，實需透過比較美、日、與我國之規範差異，方能清楚；而實務上實際運作情形究竟如何，是否實務面與法制面存有扞格之處，亦有同樣經由比較分析並研究之必要，故本論文之研究架構編排如下：

首先介紹股東提案權之意義、形成背景、以及我國引進之立法理由後，接續說明股東提案權制度在不同功能面向上所扮演之角色，一方面證立股東提案權與重要理論基礎（股東行動主義、公司治理、少數股東保護、代理理論）間之關係，一方面闡明股東提案權對於公司企業經營上之重要性。

關於股東提案權規範之探討部分，本論文就美國、日本與我國股東提案權之規範設計為一介紹，並就彼此於制度規範上之差異為一比較，在之後美、日與我國實務案例之觀察上，可作為分析檢討問題之參考依據，進而指引出修正之方向。

接下來藉由介紹美國、日本、台灣於實務上施行股東提案權迄今較具代表性之案例，歸納出三個國家於制度運作上各自面臨之難題與爭議，並藉由我國與國外法制之比較與分析，就我國實務運作上以及立法規範上之不足，提出實務面與法制面之改善與修正建議，希冀建立一套符合我國國情亦適合我國企業經營結構之股東提案權制度。

最後，綜合前述各章之論述，將我國與美國、日本之股東提案權制度比較後得出之研究意見與心得為一結論。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隨著時代之演進，公司組織型態愈趨複雜，企業經營模式也愈加多元，形成由傳統之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結合原則導向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原則之趨勢。在這樣的趨勢下，股東雖為公司所有人，然並不親自進行公司之經營決策，而係將權限移轉給一批專業人士，由該等專業人士處理公司事務，為公司為股東追求最大利潤。

雖謂實際經營公司之專業人士既基於股東之付託，應盡其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管理公司事務，惟難保該等人不會基於私慾而為有害公司或股東之行為，或係利用屬於公司之機會而為競爭獲益之行為，此為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後之利益衝突問題，不但製造了公司增加成本之問題，更加深了公司治理落實上之困難。

公司治理於近幾年來一直被視為公司企業亟須推動與落實之重要課題，亦為全球各國努力進行強化與建構之核心目標，主要目的之一在於透過有效的制衡管控，防止脫法行為之經營弊端，以減少代理成本。然而，於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趨勢下，股東往往對公司經營漠不關心，或係彼此意見不一產生集體行動困難問題，而難以進行公司內部監督達到公司治理之目的。加上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劃分上，由以往股東會中心主義變更為董事會中心主義之潮流，股東會議案之提出由董事會主導，股東無法自行提案表達想法，只能於會上之臨時動議時提案，無法有效監督公司決策經營，不利於公司治理之落實。

2005 年公司法修正時引進股東提案權制度，賦予股東提出議案於股東常會表決之權利，使符合一定資格之股東能夠提出建議與想法於公司，不但貫徹股東權益保障並強化公司治理，亦符合「股東行動主義」之世界潮流。然而，我國之股東提案權制度相較於美、日兩國，立法上有諸多不周全之處，不僅適用上頻生爭議引發學界批評，實務運用落實上更可藉具體案例之觀察，看出制度規範上之疏漏與不當之處。例如以股東提案權作為企業間經營權爭奪之手段、持股比例甚高之大股東卻運用此「本質為

小股東權利」之提案權進行提案，在在顯示出立法原意與實務實際運作上之落差與出入。基於此思考下，遂產生研究我國股東提案權制度實務上落實成效之研究動機，而藉由觀察比較美國與日本法制中，其股東提案權制度之規範如何、有何不妥與爭議之處、實務上個案檢討，希冀釐清我國這套制度實務落實成效佳或不佳之原因，以及運作上出現之相關爭議，最後對於現行制度之不足提供立法與修正上之建議，期許立法者將制度修訂更完善、更適合我國，讓股東提案權制度在我國能真正發揮其具備之功能。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股東能夠提案之權利廣義而言，包括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以及股東會中之臨時動議提案權，本論文研究之股東提案權係以 2005 年新增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範為限。此外本文所稱之公司，均指股份有限公司，至於若法有特別規定不適用公司法股東會規定者，因並無公告受理股東常會議案之問題，自不在本文研究範圍內。另我國實例觀察部分，以我國引進股東提案權制度之 2005 年至 2010 年間所發生較具代表性之案例進行探討，且因實務個案涉及之範圍廣泛、衍生之問題眾多。是本論文僅就與股東提案權相關之問題進行研究討論，其餘法律問題即不在此贅述，避免偏離本論文鎖定之主題與核心。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 一、歷史研究法：以美國與日本在股東提案權制度之發展背景與過程上之歷史為介紹與說明，分析其演進與立法思潮。
- 二、比較研究法：我國股東提案權制度乃參酌美、日立法例而引進，股東提案權在美國早已行之有年，日本施行亦較我國為早，故本論文以比較法之觀點，介紹美、日兩國股東提案權之規範設計，以及分別於實務上運作股東提案權之個案情形，互相分析比較制度上相同與相異之處，以釐清我國股東提案權制度現存或未來可能面對之問題點，並作為修正與改進之參考。

三、文獻整理分析法：本論文就所蒐集之國內外股東提案權制度之相關論著、專書論文與期刊、實務判解函釋、電子資料庫及網路文獻進行整理與分析，找出並檢視問題爭點，思考妥適及可能的解決方法。

四、綜合歸納分析法：以上述所運用之各種研究方法進行綜合分析與彙整，並就歸納與整理之資料及結論，提供適合於我國現況之股東提案權制度發展之建議與意見。

## 第四節 論文研究架構

本論文共六章，論文之架構與各章節之內容分別簡述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內容主要就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限制、研究方法，以及本論文之架構進行介紹與說明。

第二章股東提案權制度之意義與功能部份，在介紹股東提案權之意義、形成背景、以及我國引進之立法理由後，接續說明股東提案權制度在不同功能面向上所扮演之角色，一方面證立股東提案權與重要理論基礎（股東行動主義、公司治理、少數股東保護、代理理論）間之關係，一方面闡明股東提案權對於公司企業經營上之重要性。

第三章為美、日兩國與我國關於股東提案權規範之探討，由於我國股東提案權制度乃參考美、日立法例而引進，故本章就美國、日本與我國股東提案權之規範設計為一介紹，並就彼此於制度規範上之差異為一比較，在之後美、日與我國實務案例之觀察上，可作為分析檢討問題之參考依據，進而指引出修正之方向。

第四章為美、日及我國股東提案權制度於實務上施行成效與爭議，本章寫作重點在於藉由介紹美國、日本、台灣於實務上施行股東提案權迄今較具代表性之案例，歸納出三個國家於制度運作上各自面臨之難題與爭議，並且嘗試從案例中整理出制度規

範上之缺失，以對照實務實際運作情形是否與制度之立法原意相契合。

第五章為關於我國股東提案權制度未來之改善與修正建議，此章主要乃依照第三章與第四章之內容，藉由國外法制之比較與分析，就我國實務運作上以及立法規範上之不足，提出實務面與法制面之改善與修正建議，希冀建立一套符合我國國情亦適合我國企業經營結構之股東提案權制度。

第六章乃本論文之結論，緊扣比較法觀點之核心，綜合前述各章之論述，將我國與美國、日本之股東提案權制度比較後得出之研究意見與心得為一結論。



## 第二章 股東提案權制度之意義與功能

### 第一節 股東提案權之意義

所謂股東提案權，係指讓具備一定資格之股東，有權提出符合相關規定之議案，要求公司將該提案列入委託書徵求資料或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中，提供給各股東作為投票的參考。股東所提議案之內容可能為股東對公司或董事之建議或請求，公司審查後原則上必須將提案列入，除非符合例外規定情事始得拒絕列入而將提案排除。股東提案權制度是為使股東得表達其對公司之營運政策、經營者人選或公司社會責任等意見，並藉此說服其他股東於會議中支持其所提出之議案，使之成為公司必須履行之政策，可說是公司經營民主化與股東行動主義之實踐。

#### 第一項 股東提案制度形成背景

現代公司於經營管理上之顯著特徵乃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原則，易言之，公司並非由公司之所有者「股東」親自經營，而係由股東另行選出之公司經營階層來實際進行決策經營<sup>1</sup>。股東提案制度之產生背景與目的乃為制衡因近年來股份有限公司規模日漸龐大，導致股權極度分散，經營權日益集中於經營者手中甚至發展成獨霸經營權之趨勢，使經營者成為獨裁者而造成許多流弊與公司經營亂象，股東因此不但無法發揮制衡經營者之功能，就連表達己見之管道與機會亦遭到壓縮。因股東會待決議之議案，係由董事會所提出，股東之個人意見或對公司之經營策略，在不被董事會列入召集事由通知之情況下，僅得利用臨時動議<sup>2</sup>或少數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方式，然而並非所有議案皆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少數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要件亦頗為嚴格，必

<sup>1</sup> 請參閱本章第二節第二項第二款「公司經營者代理關係與所生之問題」之介紹。

<sup>2</sup>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修正條文第 172 條之 2 修正意旨指出：「本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已引進股東一般提案權制度，股東如欲參與公司之經營，可於股東會前向公司提案，其他股東則可藉由股東會召集通知而得知提案內容。為避免出席股東藉由臨時動議之方法，突襲未出席之股東，同時考量股東於臨時動議不斷提案，將延宕會議，增加公司會議成本，爰明定在股東會開會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之股東，限制須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始可提案，並限制提案以一項且其內容以股東會所得決議者為限」，惟該條文於立法院二讀逐條討論時（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並未通過，黨團協商後結論不予增訂。

須有董事會不能或不為召集情事，且必須經主管機關許可方得為之。莫怪乎有學者早在西元 1932 年即對此作了簡單著名的論述：「事實上，從所有權中分離出來的經濟權力集中，已創造出許多經濟帝國，並將這些帝國送到新式的專制主義者手中，而將所有者貶到單純出資人的地位」。<sup>3</sup>

由是可見，股東雖然基於出資者之地位而為公司實際上之所有者，惟股東並無法直接介入公司之經營管理，已如上述。此情形於公司之小股東更為顯著，原因在於董事會中多數董事往往係由掌握多數股權之大股東所提名或委任，大股東得基於該人之利遂行公司經營之方向與決策。反之小股東只能針對已提出於股東會之事項進行表決同意與否而已，並無法參與影響公司營運方向與計畫。股東會既然是公司最高意思機關，又代表著公司所有者—股東，行使其股東資格與權利之重要場合，若僅有大股東有發聲機會，對於股數較少的小股東似乎保護不周，亦似乎違反他們心中之期待。

## 第二項 我國引進股東提案權制度之立法理由

我國鑒於現代公司法之架構，公司之經營權與決策權多賦與董事會，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sup>4</sup>；是故若股東無提案權，則許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非由董事會於股東會開會召集通知列入，股東無有置喙之餘地。為使股東得積極參與公司之經營，應賦予股東提案權，爰增訂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sup>5、6</sup>。另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於西元 2005 年時亦有修正，修正理由為第 201 條之補選董事與本條之改選董事，性質相同，均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前經經濟部 88 年 4 月 28 日商字第 88208460 號函釋在案，爰修正第 5 項，將「改選」修正為「選任」，又解任董監與選任董監，同屬董監身分之變動，應等同看待，亦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爰增列「解任」，以資周延。由此可見，解任董監事於修法後屬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與股東提

<sup>3</sup> Berle, A.A. and Means, G.C. (1932), *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Harvourt, Brace and World, Inc., New York, revised edition (1967)

<sup>4</sup> 參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

<sup>5</sup> 參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8 月初版，頁 272。

<sup>6</sup> 參行政院九十四年公司法草案第 172-1 條立法說明（二）。

案權制度第 172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相呼應，使股東提案權在角色扮演與功能發揮之定位上更加明確。

## 第二節 股東提案權制度之功能

股東提案權在美國早自西元 1942 年起即正式制訂相關法規並採行，我國於西元 2005 年公司法修法中將之引進，目的即在於希冀透過股東提案權所能發揮之諸項功能，讓公司能夠更有效率地推動營運計畫，重新定位股東於公司中之地位，使公司於決策上能有更多選項，以收減少經營風險之效。綜合學者們之見解，股東提案權有以下幾種功能：

### 第一項 資訊蒐集與參與公司經營功能

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相較而言，股東人數較多且往往分散各地，甚至各自從事於不同行業。對於公司之業務經營，這些股東可能擁有公司所需要的資訊以及資源，若能夠讓他們提出意見列為議案，等同於公司有相當強的資訊蒐集能力，不但能保持公司於市場上之競爭力，對於公司經營者而言，亦能帶動刺激其求新求變之行動力。此對於一些規模較少、資訊較缺乏的公司而言，更能發揮填補缺漏之功能<sup>7</sup>。

在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原則下，股東將自己所蒐集擁有之資訊提出列為議案，代表著股東積極主動地參與公司之決策經營，代表著股東不再僅係單純之出資者，而能夠實際地將自己的想法與理念落實在公司的營運、人事、與未來發展中。因此，股東提案權之資訊蒐集與參與公司經營功能可從所謂「股東行動主義」切入觀察。此外，近年來學界間興起一股「公司治理」討論熱潮，亦與該功能密切相關，以下先分就「股東行動主義」及「公司治理」作介紹說明，再分別與股東提案權關於資訊蒐集與參與公司經營功能之印證上連結。

---

<sup>7</sup> 參趙德樞，股東提案制度之研究，政治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1989 年，頁 41。

## 第一款 股東行動主義

### 第一目 股東行動主義之意義

股東行動主義一詞，顧名思義，即係股東積極主動地介入公司之治理與經營，並運用各種手段保護股東權益，此主義具體實踐之目的在於打破企業決策階層之寡頭自肥。曾經於媒體上吵得沸沸揚揚之中華開發金控經營權之爭，乃因自始財政部即介入分配各方董監席次，讓以陳敏薰家族為首的公司派自認「委屈」，結果憤而退出協議，並刊登巨幅廣告訴諸「股東行動主義」，意欲以螞蟻搬象的方式做背水一戰<sup>8</sup>。於西方國家，「股東行動主義」已蔚為風潮，並經常與「公司治理」之概念互為搭配。如今「股東行動主義」漸受重視，究其原因，在於現今企業體經營愈來愈像黑盒子，黑箱作業習以為常，少數之決策寡頭（例如董事或 CEO）掌握了企業資源分配之決策權，甚至有更墮落為變相掏空、中飽私囊者。如此一來，不僅眾多小股東權益遭犧牲，甚至連勞工權益亦遭波及，名噪一時的「安隆案」即係導因於會計假帳爆發，股東權益與員工退休金同時化為烏有的經典案例。

「股東行動主義」也可以有各種變形，像是與「社會投資」的概念連結。西方許多政府機構或教育機構的退休金，往往會要求被投資公司不得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動安全等情形，否則將以撤出資金做抵制<sup>9</sup>。退撫基金、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郵政基金此台灣四大基金，皆可委外操作並投資一定比例於股市。若四大基金不管是自己操作或委外操作，都能要求購買公司治理評分達到一定程度以上之股票，則有助於利用市場力量驅使上市上櫃公司健全公司治理機制，並落實股東行動主義<sup>10</sup>。

### 第二目 我國公司法表彰股東行動主義之規定

股東行動主義之概念，主要係為了避免公司寡頭經營者左右企業資源之弊端而

<sup>8</sup> 參台灣立報，何謂股東行動主義？——評中華開發金控廣告，社論，2004年2月28日。

<sup>9</sup> 參台灣立報，前揭註8。

<sup>10</sup> 參葉銀華、李存修、柯承恩著，公司治理與評等系統，商智出版社，2002年11月1日1版，頁308。

生，前已證立。加上各國紛紛立法加強股東之權限，即是希望股東能夠對公司之經營方向表達意見，而不再只是淪為董事會之傀儡，無自主表達同意或不同意之能力。因此我國公司法於西元 2005 年之修法中，有部分條文即係因應「股東行動主義」而做修正，包括有：股東行使表決權之方式增加、持有一定比例股份之股東享有提案權，以及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等等。本目以下即以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提案權制度、與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介紹：

## 一、股東行使表決權之方法，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一) 股東親自行使

原則上股東應親自行使表決權，至於未成年人，受監護人或破產人為股東時，須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代為出席<sup>11</sup>。

### (二) 代理行使

惟鑑於股份有限公司人數眾多，且分散各地，若強求股東皆須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似乎強人所難，且亦不利於公司運作，是均承認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制度。我國公司法第 177 條<sup>12</sup>、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sup>13</sup> 及其授權子法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皆有股東委託代理

<sup>11</sup> 參王泰銓，公司法新論，三民出版社，2004 年 10 月修訂 3 版，頁 422。

<sup>12</sup> 參公司法第 177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第一項）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第二項）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第三項）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第四項）」第四項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法修正時有做修正，依修正前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為撤銷委託之通知。股東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為撤銷委託之通知，股務作業處理上，時間甚為緊迫，故將「開會前一日」修正為「開會二日前」以利實務運作。並於同項增加規範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亦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sup>13</sup> 參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應予限制、取締或管理；其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之格式、取得、徵求與受託方式、代理之股數、統計驗證、使用委託書代理表決權不予計算之情事、應申報與備置之文件、資料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人行使表決權之明文規定，以便利股東表決權之行使。

### (三)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我國早於萬國法律基金會版「公司法全盤修正草案」曾建議引進書面投票制度及網路投票制度，規定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及公告得以電子方法為之，公司亦得以章程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法行使表決權<sup>14</sup>，以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之議決，並建議增訂股東提案權制度<sup>15</sup>，以加強公司治理。西元 2005 年修正公布之公司法接受了行政院「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sup>16</sup>」，為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網際網路之發達，並為節省公司通知事務之成本，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表決權之行使、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皆規定得以電子方式為之<sup>17</sup>。

1. 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規定：「股東會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亦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既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於計算股東會決議成數時，該股東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不計入同意之表決權數<sup>18</sup>。惟應注意者，2009 年行政院院會通過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於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增列但書，規定證券主管

<sup>14</sup> 參萬國法律基金會版「公司法全盤修正草案」第 81 條（甲案）、（乙案）、第 92 條；王泰銓、王志誠著，公司法新論，三民出版社，2007 年 1 月增訂 4 版，頁 452。

<sup>15</sup> 參萬國法律基金會版「公司法全盤修正草案」第 82 條；王泰銓、王志誠著，公司法新論，三民出版社，2007 年 1 月增訂 4 版，頁 452。

<sup>16</sup> 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網址：<http://search.cepd.gov.tw/cgi-bin/search/query.cgi?q=%E5%85%AC%E5%8F%B8%E6%B2%BB%E7%90%86&db=tw&uilang=cht&newquery=1>（最後瀏覽日：2010/11/28）

<sup>17</sup> 參王泰銓、王志誠著，公司法新論，三民出版社，2007 年 1 月增訂 4 版，頁 452。

<sup>18</sup> 參經濟部 95 年 1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402204660 號函。

機關得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公司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sup>19</sup>。

3.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sup>20</sup>，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然而在落實上述修正後條文所稱「電子方式」時，由於公司法並未明定若電子傳輸錯誤或駭客入侵等事件發生時之應對措施，亦未規範此等事件發生時之責任歸屬及通知效力，故仍有待釐清及明確規範之必要<sup>21</sup>。德國則是規定因電子傳輸技術干擾而影響線上出席或電子投票股東之權利時，除非公司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否則股東不得以此理由向法院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sup>22</sup>。此外，必須加強公司提供資訊之義務，否則於股東無法知道具體議案內容之情形下，股東的書面或電子投票實在毫無意義。再者，此等新制度主管機關應努力宣導，讓上市、上櫃公司配合，亦讓股東清楚了解如何行使表決權，否則股東行動主義自然無法落實並實現<sup>23</sup>。

## 二、股東提案權制度之引進

<sup>19</sup> 參行政院全球資訊網，焦點新聞頁面，網址：

<http://www.ey.gov.tw/ct.asp?xItem=55806&ctNode=1435&mp=1>（最後瀏覽日：2010/11/28）

<sup>20</sup> 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法修正前原規定「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惟鑒於外資股東係透過保管銀行行使股東權利，外資股東之意思表示，實務上，約在股東會開會前五日，甚至前二日始能送達。修正前規定常造成外資股東之意思表示無法被納入，爰將「開會五日前」修正為「開會二日前」，俾利外資股東行使表決權。

<sup>21</sup> 參陳俊源，從比較法觀點論股東行動主義—以股東提案權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頁 16。

<sup>22</sup> 理由應係避免對公司造成過大衝擊，維持股東會之召開與決議成果。參洪秀芬，公司表決權制度之變革—公司法修正草案關於電子投票及董監事選舉制度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2010 年 6 月，頁 73。

<sup>23</sup> 參經濟日報，向股東行動主義邁一大步，社論，2005 年 6 月 1 日。

我國於西元 2005 年（民國 94 年）新修公司法規定於第 172 條之 1<sup>24</sup>，憑此制度，希冀藉由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參與公司決策之方式，平衡協調公司與股東之間關係，使小股東亦有發聲之機會，權利與理想不至於落空或難以實現。除此之外，賦予股東們表達及參與之機會，亦係公司民主之表現，有助於公司永續經營及業績之攀升。於引進並增訂此制度前，股東若有議案欲提出，只能在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之方式提出，惟此方式有其缺點，其一為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已規定某些類型之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sup>25</sup>，其二為提案股東無法事先說服其他股東支持，或向其他股東、經營者解釋說明所提議案對公司之影響，故難以於表決時獲得支持而通過。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sup>24</sup> 參公司法第 172 條-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第一項）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第二項）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第三項）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第四項）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第五項）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六項）」

<sup>25</sup> 參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有關臨時動議股東提案之限制，行政院有增訂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之提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惟於此次公司法修正時並未一併通過，可參前揭註 2。

### 三、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公司依股權結構之不同往往影響公司經營權爭奪之難易，亦影響公司經營階層改選時連任之可能性。若係股權結構集中之公司，公司之經營者手中往往持有公司多數之股份，可以在股東會中呼風喚雨、主導股東會進行。換言之，這些經營者以身兼大股東之身分，控制了股東會，即如同控制了之後每屆董監事之提名人選，不但自己能永保其位，甚至家人、親信等關係密切之人亦能因此在公司享有「一席之地」，形成公司「萬年董監」之現象。如此一來，持股數較少之小股東所支持之候選人欲當選為董監事實難上加難。有認為公司法第 198 條有就董事之選任方式規定以累積投票制之方式進行，第 227 條規定監察人準用第 198 條之適用，小股東仍有讓自己或支持之人選當選為董監事之可能。惟本文以為現實面上可能並非容易，因第 198 條有除外規定「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之明文，故往往控制股東利用章程事先排除掉累積投票制之適用，輕易地迴避掉條文規範之選任方式<sup>26</sup>。有鑑於此，同時為推動股東行動主義與落實公司治理，使小股東享有提出心中支持之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之機會，我國於西元 2005 年即增訂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規定於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以及第 216 條之 1<sup>27</sup>。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欲充分落實，必須建立在公正合理且資訊充分之競選機制上，使所有股東能夠在深思熟慮之後，方得選賢與能。職是之故，主管機關在推動提名制度時，應盡力避免有心人士之短線操作或業績灌水情事，否則股東民主落空卻換來股東民粹<sup>28</sup>。

### 第三目 股東行動主義之實際案例介紹

<sup>26</sup> 對此 2009 年行政院院會通過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明定董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不得以章程排除之。理由說明為：「為期少數股東亦有當選董事之機會，以落實公司治理之基本精神。」參行政院全球資訊網，焦點新聞頁面，網址：<http://www.ey.gov.tw/ct.asp?xItem=55806&ctNode=1435&mp=1>（最後瀏覽日：2010/11/28）

<sup>27</sup> 參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至 4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第一項）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第二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第三項）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第四項）」第 216 條之 1 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監察人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準用第 192 條之 1 規定。」

<sup>28</sup> 參王文字，公司法論，元照出版，2006 年 8 月 3 版，頁 285-286。

## 一、小股東權利意識的抬頭－韓國小股東運動（PSPD 案）

韓國股東行動主義之實踐並非由機構組織者所扮演及主導，與美國並不相同，而係由非官方組織－民主參與之人民團結聯盟（PEOPLE'S SOLIDARITY FOR PARTICIPATORY DEMOCRACY，簡稱為 PSPD）所主導。

PSPD 創立於 1994 年，透過人民自發性捐贈與會費收入而成立，致力於促進公共利益與人民權利維護之純民間組織。PSPD 主要成員由律師、會計師與大學教授之志工所組成，自成立之始，即運用專業人士之知識致力從事於監督與譴責官方勾結與不當濫權之情事，並提供改革之政策性建議。藉由宣傳活動來進行監督與質詢重大社會與政治議題，同時進行修法提案和遊說，藉此喚醒公眾意識。換言之，這些以「小股東運動」為名義進行活動之目的，即在於希望改善韓國公司治理機制、聯手實踐股東行動主義，同時以大財團之核心公司為尋求改革之對象，於股東大會與法院直接挑戰大財團之控制股東，而並非走向街頭搞社會運動<sup>29</sup>。

PSPD 所倡導的股東行動主義是在 1997 年初（早於韓國爆發金融危機的十個月前），以『小股東運動』的名義開始，當時 PSPD 接受委託，參加韓國第一銀行股東大會，要求第一銀行對過度放款給 Hanbo 鋼鐵（1997 年 1 月破產）之鉅額不良債權，因而侵蝕銀行根基之行為要求負責。惟股東大會中銀行管理當局取消股東之發言權，而且並未依照投票程序進行會議，PSPD 進而向法院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法院認為該次股東會枉顧小股東之投票權，其決議應屬無效而判 PSPD 勝訴。在 1997 年 6 月 PSPD 湊足六十一位股東之股數，提出韓國史上第一次代表訴訟，法院於 1998 年 7 月判決韓國第一銀行管理者接受賄賂並違法放款給 Hanbo 鋼鐵，第一銀行前總經理與董事會遭判賠四百億韓元給股東以填補損失<sup>30</sup>。

## 二、機構投資者－美國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

美國機構投資者的股東行動主義大約從 1980 年代開始發展，他們不但積極提案，

---

<sup>29</sup> 參葉銀華，透視上市公司-聰明選股，遠離地雷，先覺出版社，2004 年 1 月初版，頁 250；陳俊源，前揭註 21，頁 19。

<sup>30</sup> 參新浪財經網，網址：<http://financenews.sina.com/sinacn/000-000-107-112/402/2008-01-21/0749680663.html>。（最後瀏覽日：2010/12/05）

且提案內容大部分皆與公司治理有關。1990 年初期開始，公司經營之表現吸引政府高度之注意與關切，於是當公司無淨值或甚至虧損時，機構投資者便會致力於提出公司治理之提案。此外，美國證管會（SEC）通過股東提案權之法案，促使了機構投資者與公司高階管理者溝通以改善公司治理成效不佳之情況，也節省了機構投資者與其他股東交流之成本<sup>31</sup>。機構投資者扮演實踐股東行動主義之重要角色，因機構投資者平均持有之股權比重逐年增加，有較高之意願去參與公司之決策；亦秉持公司治理之理念由內部進行提升公司績效，增加投資組合之價值<sup>32</sup>。

「美國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即為美國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最著名之代表事件，該基金利用公司治理予以評量，對於評量結果不佳之公司，不但透過股東提案權之機制與經營階層溝通，更將公司名稱公佈於網站上。此對於遭點名之公司感受到莫大的壓力而不得不著手改善，因該退休基金擁有龐大規模以及海外影響力，其他國家如中國大陸，其國內上市公司於二〇〇二年二月即不獲該退休基金所投資，原因在於當時中國大陸地區市場開放之程度、法律保障股東之程度以及資訊透明度，經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評量後認定尚未達到令人放心之程度<sup>33</sup>。

#### 第四目 股東行動主義象徵之重要意義與發展方向

##### 一、選股投資前將公司治理納入考量

投資者將公司治理之重要性納入投資組合之考量中，避免投資負侵占效果較強之股票<sup>34</sup>。再者，藉由與公司管理當局溝通和股東大會的提案等方式表達意見，希望改變公司的現況，驅使績效不佳的公司強化體質，特別是增強公司治理。更積極的作法是由小股東組織一個大團體，透過法院訴訟，表達對該公司控制股東之關係人交易、錯

<sup>31</sup> 參葉銀華，前揭註 29，頁 257。

<sup>32</sup> 參葉銀華、李存修、柯承恩著，前揭註 10，頁 202。

<sup>33</sup> 參陳俊源，前揭註 21，頁 18。

<sup>34</sup> 所謂的負侵占效果是指控制股東隨著公司的上市逐漸出售股權，但為了掌控公司而使用以下手段，包括：藉由集團化發展後透過一家上市公司再轉投資其他上市公司；利用公司資金成立它公司來回買母公司的股權；還有在集團內上市公司之間的交叉持股。控制股東現金流量權與控制權偏離的程度，其值越大，則侵占效果就越大，此時即便做出傷害公司而圖利個人的事而導致公司績效變差，個人利益只會受到些微的影響，管理者從事不法所得到的利益將遠遠超過所付出的成本。參葉銀華，前揭註 29，頁 135。

誤決策等，要求鉅額賠償，以維護股東權益<sup>35</sup>。

## 二、運用各種措施保護股東權益

包括股東代表訴訟、團體訴訟、股東提案權制度、管理者溝通協商、以及透過媒體傳播等方式維護股東等投資者之權益。

## 三、股東積極參與功能之發揮與產業競爭力之提升

在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主義之下，股東乃公司之出資者，並不參與公司之決策經營，公司之決策經營乃由股東之受託人—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負責。因此股東僅能期待公司能成功經營帶來利潤，而無法避免必須承擔公司經營失敗而虧損之風險。於此種情形之下，股東若對公司經營現況不滿意，除了採取消極撤資方式外，積極捍衛保護自己的作法即為「親自分享與監督」。換言之，股東可憑藉自己之專業，或係自己所握有之資訊優勢，分享提供給公司經營者，不但能為有限的經營計畫增添色彩，某程度上股東因自己提供之想法，而較能接受公司將來之經營成敗。此外，有如前述美國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之案例，機構投資者自身扮演著監督者的角色，常主動要求被投資公司進行公司治理機制之改善，乃非常典型的股東行動主義代表，亦典型地象徵了股東行動主義之重要意義與發展方向。

## 第五目 小 結

公司之實際決策執行者乃董事會，股東會之主要召集人亦為董事會，故若董事會不主動將涉及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列入召集事由之通知中，當次股東會即無表決之可能，導致股東處於一形同傀儡之消極被動地位。股東提案權制度之引進，股東可先與其他股東討論、溝通<sup>36</sup>，進行蒐集資訊之動作，然後將想要表達之聲音透過議案之提出於股東會進行表決，一方面股東藉此參與了公司經營，一方面亦防範了公司經營階層之濫權情形，讓股東由被動轉為主動之地位，提高了股東會表決之可能性，亦強化了

<sup>35</sup> 參葉銀華，前揭註 29，頁 244。

<sup>36</sup> 關於股東與他股東間之討論、溝通，請參本節第二項「溝通表達功能」之內容。

股東行動主義之落實<sup>37</sup>。

## 第二款 公司治理

### 第一目 公司治理之意義與範疇

現今公司治理這議題於全世界不論是學術界，乃至各國之立法機關與企業界，均係相當熱門被討論的。公司治理之定義，有認為實際上為一種機制，一種「股東可資運用以影響經理人創造股價極大化，債權人及員工可用以控制股東之代理成本」之機制<sup>38</sup>。或有謂其乃設法使公司之資金提供者得以確保投資應有報酬之機制<sup>39</sup>。若將公司治理之範圍採狹義界定方式，則乃公司內部界定股東與經營管理階層之「契約安排」，而可能隨雙方之地位、情境之不同而存在相異之排列組合<sup>40</sup>；換言之，將重點置於股東與董監事相互間之關係上，亦即合理配置投資者與公司經營者間之權利與責任。若從公共利益角度觀察，公司治理係指社會一方面支持企業發展，另一方面要求其應善盡於運用權力之下應盡之責任。此代表之意涵為：建立一個規範，該規範雖提供誘因但也要求紀律，於給予公司經營者報酬同時，亦同要求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sup>41</sup>。惟一般而言，公司治理不但應被認知為用以規範經營者行為而保障股東之制度，尚應兼及於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之保護，或係公司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制衡，如顧客、供應商、員工、公司所在社區等皆應涵蓋在內，以達成增加股東長期利益之目標，而非僅著重於股東之短期利益<sup>42</sup>。

西元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公司治理之概念始真正受到重視。此時，公司

---

<sup>37</sup> 參王育慧，少數股東之保護—論引進股東提案權，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22 卷第 2 期，2004 年 2 月，頁 61。

<sup>38</sup> 參黃錫和，金融業之公司治理，財稅研究，第 35 卷第一期，2003 年 1 月，頁 156。

<sup>39</sup> See Shleifer.A.and R.W.Vishny,A *Surve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52 JOURNAL OF FINANCE,at 737(1997); 李智仁，落實金融機構之公司治理—以機關改造與資訊揭露為中心，財稅研究，2006 年 3 月，頁 3。

<sup>40</sup> 參王文宇，前揭註 28，頁 50。

<sup>41</sup> 參柯承恩，我國公司監理體系之問題與改進建議（上），會計研究月刊，第 173 期，2000 年 4 月，頁 76。

<sup>42</sup> 參劉連煜，健全獨立董監事與公司治理之法制研究—公司自治、外部監控與政府規制之交錯，月旦法學雜誌第 94 期，2003 年 3 月，頁 132-133。

治理機制的強化已被普遍認為乃企業戰勝危機最好之處方。因此為落實公司治理之理念，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於 1999 年 5 月發布公司治理原則，此原則雖不具強制性，但仍被採為各國政府制定公司治理制度與管理機制時之重要參考。該原則代表的五項重要內涵分別為：1.股東權益之保障；2.公平合理的對待股東；3.利害關係人所扮演之角色；4.資訊之公開與透明度；5.董事會之責任<sup>43</sup>。嗣後，OECD 又舉辦五場圓桌會議，於 2003 年 6 月發表「亞洲公司治理白皮書」，該白皮書之內容主要是希望政府能夠完善地保護無控制權股東，以避免或減輕控制股東之侵害。其中包含六項建議方法<sup>44</sup>：

- 一、資訊公開之加強、董監事認知之提升，減少董事自我交易或內部交易情事。
- 二、管理與監督公司之方法須有效實行與貫徹，以確保公司能遵守，並於違反時予以懲罰。
- 三、國際準則之採用
- 四、闡明董事之忠實義務並要求遵守
- 五、保護小股東，賦予其擁有對抗董事或控制股東之個人或集體權利。
- 六、改善銀行等金融機構之公司治理

OECD 於 2004 年 4 月通過新的公司治理原則，原因在於重大金融醜聞之爆發造成投資者信心低落且日趨嚴重，加上金融資產價值也遭重挫。為挽回投資者之信心與重振金融資產價值，OECD 遂通過新的公司治理原則來重申公司治理仍有加強之必要<sup>45</sup>。

---

<sup>43</sup> See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ment : 「I. The Right of Shareholders : The corporate government framework should protect shareholder's rights. II. The equitable treatment of shareholders: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framework should ensure the equitable treatment of all shareholders, including minority and foreign shareholders. All shareholders should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obtain effective redress for violation of their rights. III. The role of shareholders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framework should recognize the rights of stakeholders as established by law and encourage active co-operation between corporations and stakeholders in creating wealth, jobs, and the sustainability of financially sound enterprises. IV. 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framework should ensure that timely and accurate disclosure is made on all material matters regarding the corporation, including the financial situation, performance, ownership, and governance of company. V.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framework should ensure the strategic guidance of the company, the effective monitoring of management by the board, and the board's accountability to the company and the shareholders. 」

<sup>44</sup> See OECD, White Paper on Corporation in Asia.網址：<http://www.oecd.org/dataoecd/4/12/2956774.pdf>（最後瀏覽日：2011/01/06）；林怡秀，從公司治理與代理理論論股東提案權制度，中原大學碩士論文，2007 年 7 月，頁 11-12。

<sup>45</sup> See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2004, at18-19.網址：

## 第二目 經營權限歸屬轉變於公司治理上之意義

公司治理此熱門議題產生原因之一在於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下，公司經營權限究應歸誰控制與管理之問題。易言之，在股權結構分散之公司，公司經營者多半為股東委託選任，股東並不親自經營公司。然而學說上對於將經營權限全交由經營者控制管理，是否有利於公司資源之運用與效率存有疑問，故有所謂「股東會優位主義」與「董事會優位主義」之爭論<sup>46</sup>。股東會優位主義論者強調股東不僅是董事決策以追求公司利潤之利得者，更應是公司事務的最終控制者，董事與經理人僅係股東之代理人。董事會優位主義論者則認為公司事務繁雜且多涉及專業性，與其由未必具專業能力之股東經營管理，倒不如選任一能力夠且專業之董事或經理人為股東經營公司。另外公司並不經常召開股東會，是若舉凡公司大小事務皆須股東會決議通過方得執行，未免有失效率，對公司業績之提昇並不妥當，故應以董事會為公司決策經營之中心，限縮股東會之權限範圍<sup>47</sup>。其實以上兩理論皆言之成理，僅切入之角度不同，對應的公司股權結構不同，或者公司規模大小不同，理論顯現之差異亦愈明顯。隨著商業蓬勃發展、經濟起飛茁壯，公司規模日益擴大，股東人數不斷增加外，同時造成公司股權分散，不再如同往年小公司裡股東人數較少，且個個不但持股量多，更同時是公司經營者。股權分散後，多數小股東慮及自己持股少且勢單力薄，不可能於股東會上有所表現，便更無心於公司之經營，演變成股東投資公司只為股票獲利與年終分紅。因此如仍交給股東會強大的法定權限，公司將無法因應經營環境之變遷，從而公司之經營權遂逐漸由股東會移轉至董事會。股東會之權限僅限於法律規定之法定事項與章程所定明之事項，經營決策權則完全歸由董事會掌理，董事會優先主義已逐漸成為各國公司法制之主流<sup>48</sup>。然股東不實際參與公司經營而委託由董事組成之董事會進行之結果，並非一定皆如股東所預期，蓋人難免為私心所蒙蔽、為利益而忘義，董事們可能

---

<http://www.oecd.org/dataoecd/32/18/31557724.pdf> (最後瀏覽日：2011/01/06)；李智仁，前揭註 39，頁 3。

<sup>46</sup> See Stephen M. Bainbridge, Director Primacy: The Means and End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97, *Nw. U. L. Rev.* 547,561-62(2003).

<sup>47</sup> See Stephen M. Bainbridge, *The New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10-12 & 28-30(2008).；郭大維，公司經營者的傀儡遊戲—論公司治理下幕後董事之規範問題，*月旦法學雜誌*，2010 年 9 月，頁 7。

<sup>48</sup> 參郭大維，前揭註 47，頁 8。

會為自身利益而將股東與公司之利益拋諸腦後。因此建立一套監控機制以防範公司經營者恣意妄為有其必要，此即為公司治理上面臨且必須解決之核心問題。

### 第三目 股東提案權在公司治理面上所扮演之角色

從上述 OECD 通過之公司治理原則可看出，公司治理之改善與落實，主要著眼點在於公司內部監控是否切實，以及股東權益是否得到妥善保障。另外從上述公司經營權由董事會擁有為多數國家公司法制主流亦可看出，公司經營者若致力於股東與公司之利益，大家皆大歡喜；然若相反地為自己利益而為有損股東及公司之行為，公司之設立、甚至股東之投資皆將成為經營者獲利之工具。對此較常被提到之有效作法包括獨立董事制度及內控稽核委員會之設置等，另一有效作法即為提高小股東或少數股東對於公司經營項目之介入程度與管道，例如股東提案權以及累積投票制之制度設計<sup>49</sup>。就股東提案權此制度而言，可謂係股東「事前」即能行使之權限，對於公司治理之落實深具貢獻。因以往公司法之規範設計上，雖有諸多股東權限帶有公司治理之色彩，例如股東代表訴訟、股東對於董事之違法行為制止請求權等，惟該等權限於行使上多半係於「事後」為之，不但影響力可能有限，能夠發揮的監督效果亦有限，公司治理落實上之成效亦當然有限。

### 第二項 溝通表達功能

古諺有云：「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正所謂雙拳難敵四手，儘管有三頭六臂，亦難與千萬大軍抗衡。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階層所進行之決策，雖然已係董事組成之董事會集思廣益而成，惟多少囿於資訊來源固定、或係董事彼此間背景相同以致想法、點子類似之限制，因而使公司不論於外部經營上成就有限，於內部協商決策上亦面臨無法突破現狀之難題。職是之故，若公司之所有者、出資者，亦能夠提供意見表達予經營者，即形同藉由股東們與公司經營者間之溝通，增添了一道公司資訊來源之管道，公司經營者能吸收到更新、更具競爭力之創意，進而於擬定政策上更為審慎、更為周詳。此外，公司中握有股權數較少之小股東，若亦能提供意見表達與經營

<sup>49</sup> 參經濟日報，從股東行動主義看公股退縮政策，C7 版金融廣場，2008 年 6 月 22 日。

者，其即不致於因遭大股東壓迫而聲音被埋沒，符合現代公司民主與公司治理之理念。

除了股東與公司經營者間溝通之面向外，股東與股東間之交流、討論亦屬公司民主與公司治理上重要而值得加強之環節，有學者即指出股東意見之交流有助於緩和權利行使之困境，畢竟集體行動產生的搭便車心理、囚犯兩難問題、股權分散、股東會當天無充裕時間進行意見交流、或少數股東權利行使之門檻限制等，皆足以影響股東行使權利的心態或可能性<sup>50</sup>。有鑑於此，創造一個友善且便利股東行使權利之環境，以及重視股東意見交流、互通訊息之機會與管道有其必要且甚具實益，學者認為我國可仿照德國「股東論壇」之立法，建立一股東交流平台，讓股東彼此間之交流因不受時間與地域之限制而更容易、方便。而適宜供作股東交流平台者，可以為公司網頁、公開資訊觀測站、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至於 BBS 及部落格因可能涉及管理者個人利益以及資訊訊息較為龐雜之故，較不適合作為交流平台供股東溝通交流<sup>51</sup>。本文對此學者之見解與建議深表支持與贊同，因股東在行使股東提案權時，有可能因自身持股不足而須與他股東合計持股而提案，亦有可能為於股東會表決時獲支持而事先與他股東說明與討論，惟於上述股權分散、股東互不相識情形下並非易事，故若能建立有如德國股東論壇之股東交流平台，股東間即能透過此平台尋找他股東合計持股提案，亦能於平台上進行提案內容之討論與交流，形成公司所有人對公司更為強力的控制與制衡力量。

## 第一款 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

總括言之，股東提案權制度之引進，恰如其分地能夠帶來上述之優點，於一片公司治理之浪潮聲下，小股東權益之保護實為重要內涵，畢竟股東提案權對於大股東而

---

<sup>50</sup> 集體行動搭便車心理是指小股東考量其持股數少不足以影響公司經營，其小額投資之收益與出席股東會之成本並不平衡，與其如此倒不如搭便車地享受他人參與股東會進行決策而生之利益；囚犯兩難（Prisoner's Dilemma）是指兩名犯人被囚禁在兩個獨立的牢房中進行審訊，因兩人被隔離無法聯絡與串通，故無法事先知道對方的決定，進而影響自己之決定與因此面臨之後果。例如：小股東面臨他人公開收購股權時，因不知其他股東之想法與決定，導致自己陷入出售或保留股份之兩難。參洪秀芬，股東交流平台建立之探討，興大法學第一期，2007年5月，頁37-45。

<sup>51</sup> 參洪秀芬，前揭註50，頁45-63。

言較無用武之地；投機股東亦僅在乎公司是否賺錢以及有多少獲利，公司如何決策與經營並非其關心重點。依現行條文之規範，股東提案權制度有限制必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始得提案，依通說之說法定性為少數股東權，亦即該制度提供了少數股東充分的權益保障機會，築起了一道股東間與經營者間的對話橋樑。以下先介紹說明少數股東權之內涵與重要性，接續印證股東提案權制度如何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以發揮溝通表達之功能。

## 第一目 少數股東權之意義

股東權乃股東基於股東之身分地位與公司間之所有法律關係<sup>52</sup>。股東權之意義，學者間有不同之看法與見解，有認為股東權乃基於股東資格而取得多種權利之團體財產權，而並非單一之權利（權義集體說）<sup>53</sup>。亦有認為股東權乃屬於一種可以發生權利義務之法律地位或資格，此項權利乃股東權之結果，而非股東權之內容（法律地位說）<sup>54</sup>。儘管如此，股東權之內容並無不同，學者間亦以其內容作相同之分類，可分為以下三類：

### 一、自益權與共益權

此分類係以股東行使權利之目的是否專為股東個人或兼為公司的利益作區分標準。所謂共益權，係指股東權行使之目的除為股東個人利益外，同時亦為公司利益而言。內容包括有股東參與公司經營，防止不當經營或有不當經營情事時請求救濟等，例如：股東常會之召集（公司法第 172 條）、表決權之計算（公司法第 179 條）、訴請撤銷股東會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決議（公司法第 189 條）、少數股東請求召集權及自行召集權（公司法第 173 條）、董事會違法行為之股東制止請求權（公司法第 194 條）、少數股東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公司法第 227 條、第 214 條第 1 項）、少數股東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代位訴訟（公司法第 227 條、第 214 條第 2 項）等均是<sup>55</sup>。

所謂自益權，是指股東權行使之目的乃專為股東個人利益，盈餘分派請求權（公

<sup>52</sup> 參柯芳枝，公司法論（上），三民出版社，2003 年增訂 5 版，頁 185。

<sup>53</sup> 參梁宇賢，公司法論，三民出版社，2004 年增訂 5 版，頁 360。

<sup>54</sup> 參柯智謀，公司法，自版，1991 年 7 月，頁 126。

<sup>55</sup> 參王泰銓、王志誠著，前揭註 17，頁 401—402。

司法第 157 條第 1 款、第 232 條)、贖餘財產分派請求權(公司法第 157 條第 2 款、第 330 條)、股票發行(公司法第 161 條之 1)、股份轉讓(公司法第 163 條第 1 項前段)、股份收買請求權(公司法第 186 條、第 317 條)以及原有股東認購公司新股權(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等均是。

## 二、固有權與非固有權

以股東權得否予以剝奪而為區分，固有權係指股東依法得享有而不得以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加以剝奪之權利；至於非固有權則係指股東權得以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加以限制剝奪之權利。對於何者始為固有權與非固有權，至今尚無一致之見解，一般認為應就其股東之權利，應依股份有限公司之制度本質與其法律之規定，各別決定之<sup>56</sup>。

## 三、單獨股東權與少數股東權

所謂單獨股東權，是指股東一人單獨可行使的權利與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無關；上述之自益權、共益權中之表決權、股東對於董事會違法行為之制止請求權、訴請撤銷股東會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決議以及股東聲請特別清算等，均屬單獨股東權。至於少數股東權，係指股東所持有股份非達一定之數額或比例不得行使之權利<sup>57</sup>，其目的主要係為了抑制或抵抗大股東之專橫，以保護公司之利益，特賦予股東（尤其是小股東）之權利<sup>58</sup>。惟為避免該股東權限之恣意濫行，反而致生公司不必要之困擾，公司法明文少數股東權之行使，附有一定條件之限制，始得行使之<sup>59</sup>。於現行法下，例如公司法第 214 條代表訴訟<sup>60</sup>、第 200 條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或監察人<sup>61</sup>、第 173 條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會<sup>62</sup>，均屬於少數股東權。

<sup>56</sup> 參廖大穎，公司法原論，三民出版社，2005 年 9 月修訂 2 版，頁 108-109。

<sup>57</sup> 參王泰銓、王志誠著，前揭註 17，頁 403。

<sup>58</sup> 參劉連煜，前揭註 5，頁 187。

<sup>59</sup> 參廖大穎，前揭註 56，頁 109-110。

<sup>60</sup> 公司法第 214 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第一項）。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第二項）。」

<sup>61</sup> 公司法第 200 條：「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

<sup>62</sup> 公司法第 173 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

股東提案權於上述分類標準區分之下，可知屬於股東權中之共益權，因為該權利之行使並非股東專為自己利益，而係股東兼為公司之利益而行使；除此之外，亦屬於股東權中之固有權與少數股東權，因該權利不但為股東依公司法所享有之權利，不得以股東會決議或章程予以剝奪，同時必須合計持有有一定比例之股份數額始得行使之。惟應注意者，股東提案權制度雖然條文規範僅有持股數之規定而並無持股期間之限制，惟並非因此即不屬少數股東權，因少數股東之資格與限制乃一體兩面之關係，少數股東權之行使，僅係通常會同時有持股數與持股期間之限制，但不可謂若非同時具備此二種限制，即非屬少數股東權<sup>63</sup>。

## 第二目 少數股東權保障機制之形成

### 一、保障機制之形成背景

我國公司法於民國 90 年修法前，股東會不但為公司最高意思機關，亦為公司最高決策機關，舉凡公司內一切事務股東會皆有管理與決定之權限，之後為因應世界「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潮流，以及前述「董事會優位主義」為目前多數國家公司法制之主流，立法者於民國 90 年將公司法第 202 條進行修正，擴大強化董事會之經營權限，股東會之權限僅以公司法或章程明文列舉者為限，以縮小股東會之權限範圍<sup>64</sup>。惟事事難免物極必反，董事會權力擴大後，是否較易發生與股東會爭權情事，或係自身與股東、公司間發生利益衝突時，能否超然中立，以股東或公司利益為第一順位考量，非無疑問。如此一來，不具有董事身分之少數股東，勢必難以與董事會相抗衡，亦勢必難以受到應有之權益保障。該等情形於大股東身兼董事時更為明顯，因股份有

---

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第一項）。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第二項）。依前二項規定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得選任檢查人（第三項）。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第四項）。」

<sup>63</sup> 參許曉微，股東代表訴訟制度之研究，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1998 年，頁 1；潘秀菊，公司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2 年 9 月三版，頁 210。

<sup>64</sup> 舊公司法第 202 條：「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之。」新公司法第 202 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新法將「得」修正為「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除公司法或章程保留為股東會職權者外，其餘公司業務之執行均由董事會決議為原則，以明確劃分股東會與董事會之職權。

限公司為資合公司，握有股權數較多之大股東若當選為董事，即無異較易控制股東會與董事會，小股東受壓迫之機率更高。

小股東或少數股東一旦受高度壓迫，即如同其等參與股東會行使股東權產生困難與阻礙，例如當公司欲改選或解任董事、監察人時，我國於新增股東提案權制度之前，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sup>65</sup>規定，改選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之議案必須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於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提出，故公司派之董事或大股東可利用不將改選或解任之議案列入召集事由之方式，藉以規避自身遭解任而經營權易主之情事發生。

## 二、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之消長

基於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原則之影響，以及公司規模擴大造成股權結構愈趨分散情況下，公司經營權限由股東會擁有逐漸演變為董事會掌握，形成董事會優位主義，股東會權限遭限縮限於法律與章程明定之事項始有參與並決定之空間，而該等事項多半屬於重大事項，股東會中若多數股東為不具經營者身分之單純股東，尚可能集結成一股力量與董事會相抗衡；若經營者同時即屬持股數龐大之大股東，或與其他大股東關係良好，小股東們欲於股東會有所表現或抗衡，恐怕是無能為力<sup>66</sup>。但是，股東平等原則既然是公司企業經營上之重要原則<sup>67</sup>，每一股東不論持股多寡均應受到平等之待遇與保障，小股東儘管持股量少仍不應因此受不平等之待遇，亦不應如此而致自身之權益遭剝奪，故該如何顧及這些小股東們之權益，並壓制住惡意經營者之專擅跋扈以避免多數欺壓少數，即為實務與立法上持續努力之目標。

<sup>65</sup> 參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條文中「解任」乃 2005 年修正時新增，如此一來既無法期待董事會提出解任董事之議案於股東會表決，又無法經由臨時動議提案解任董事，為使股東表決解任董事一事成為可能，股東提案權制度可認為是不得不然的一項配套措施。

<sup>66</sup> 參高竹瑩，股份有限公司少數股東權之保護—以股東提案權為中心，文化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2006 年，頁 54。

<sup>67</sup> 股東之投資額雖有多寡之分，但每一股份所表彰的股東權利與義務—股東對公司的法律地位，則無優越或歧視；換言之，公司對股東按其持有股份之數額，應予以比例上平等之對待，此乃「比例上的平等」，或稱「股東平等原則」之由來。股東平等原則乃淵源於股東資格，亦即因股東持有公司股份而取得公司一分子之法律地位，而非來自於股東之權利本身，因此身為公司意思機關之股東會、得代股東會作成意思之董事會、乃至於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之監察人，若有不公平之處理情事時，均屬抵觸股東平等原則。參劉渝生，論股東平等原則與股東會之決議，東海法學研究第 11 期，1996 年 12 月，頁 187-190。

### 第三目 少數股東權益保障之規範與評析

#### 一、股東會召集請求權及自行召集權

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若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同條第 4 項復規定若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關於第 4 項所指「不為召集」，學者認為<sup>68</sup>係指法律賦予董事會應該召集之事項但董事會卻消極不作為之情形。例如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本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董事會卻始終消極不召集。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於少數股東權益而言，似乎限制多於保護，因本項同時具有持股期間與持股比例之要求，且持股期間之限制長達一年，相較於外國立法例多無持股期間之限制，縱使有亦僅為六個月（如日本），實在略嫌嚴格。此外，少數股東欲依本項規定召集股東會，須於請求董事會而無回應持續十五日後，方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請求許可，而主管機關審核是否許可亦需時間，最後還得於開會前十日通知股東<sup>69</sup>，前後總計大約需三個月以上方得召開股東會<sup>70</sup>，如此不經濟欠缺效率之作法，實在無法因應公司瞬息萬變之經營策略，對少數股東保障之目的亦無法滿足。

#### 二、股東訴請法院解任董監事之權

公司法第 200 條規定，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解任不適任之董事。另依第 227 條準用之規定，第 200 條訴請法院解任之規定亦準用於監察人。公司法於民國 90 年修法前，第 200 條除了有持股比例之限制外，尚有持股期間一年之要求，惟考量到若過於嚴苛，股

<sup>68</sup> 參劉連煜，少數股東股東會召集權與臨時管理人，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004 年 4 月，頁 130-133。

<sup>69</sup> 因公司法第 17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sup>70</sup> 參林國全，南港經營權爭奪事件所涉及之公司法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995 年 12 月，頁 74、78。

東欲藉由此規範訴請法院解任不適任董事之可能性甚低，故刪去繼續一年以上持股期間要求之文字。另外，有論者建議我國可參考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之規定，限制被法院裁判解任之董事，於一定時間內不得再被選任為董事，否則於現行法並未規範下，董事可憑藉自身龐大股份或關係人之援助再次當選董事，如此本條規定之規範意旨與精神即無法落實與貫徹<sup>71</sup>。

### 三、少數股東權股東之代表訴訟權<sup>72</sup>

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此為少數股東之起訴請求權，因少數股東無法自行直接對董事提起訴訟，依現行條文規定必須書面請求監察人為之。若監察人於股東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依同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此時提出請求之股東，方得為公司提起訴訟，此稱為少數股東之代表訴訟權，立法目的在於強化股東之監督功能，同時避免監察人與董事朋比為奸。至於符合條文要求之起訴股東，其訴權係附隨於股份，並非屬人性質之權利，故若股東於提起第 214 條第 1 項之請求後，轉讓其全數持股而喪失股東身分，原股東雖已不得提起訴訟，然附隨於該股份之訴權並不因股份之轉讓而消滅，得由受讓人繼承之。

條文設定之持股期間及持股比例之要件，雖然可避免股東濫訴，惟亦可能因而降低少數股東提起訴訟之意願，進而影響本制度「強化股東權利，防範董事專擅」之立法目的。茲析述本規範不妥之處如下：

#### (一) 起訴要件過於嚴格

1. 就實質上而論，百分之三已屬大股東<sup>73</sup>，第 214 條第 2 項後段既已設有原告供擔保之規定<sup>74</sup>，即已足達成防止濫訴之目的，故學者認為可參考美國法之

<sup>71</sup> 參葉淑芬，公司法上少數股東保護之研究，文化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2000 年，頁 105-106。

<sup>72</sup> 參余雪明，新修正公司法解析，元照出版社，2002 年，頁 284；林國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事賠償責任之追究，月旦民商法雜誌創刊號，2003 年 9 月，頁 56-62；劉連煜，如何強化股份有限公司監控制度，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二），元照出版社，2000 年 9 月，頁 273-290。

<sup>73</sup> 因大型公司股權相當分散，故欲湊齊百分之三之持股門檻於實務上並非易事，形同僅有大股東始有行使此權利之機會，而非少數股東。

<sup>74</sup> 公司法第 214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

精神，放棄持股比例限制，僅要求起訴股東於起訴時至裁判終止時連續且無間斷持有一股即可（standing requirement）<sup>75</sup>。另英國立法例上對股東代表訴訟亦無持股期間與持股比例之要求，學者認為若從代表訴訟屬公司內部紛爭之角度出發，英國法值得我國作為往後立法參考<sup>76</sup>。

2. 就外國立法例而言，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MBCA 2005）僅規定原告於董事為違法行為時須具股東身分<sup>77</sup>；日本則僅要求須持股六個月以上，無持股比例限制。

### （二）命原告供擔保之規定過於草率

1. 就第 214 條第 2 項文義而論，似乎只要被告提出申請，法院即得命原告供擔保，不利於少數股東行使權利。
2. 就外國立法例而言，美國多數州法並無原告供擔保之規定。日本則規定被告須釋明原告之惡意，法院始得命原告供擔保。

### （三）應負損害賠償之要件不一

觀之第 214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似乎只要股東敗訴而致公司受有損害，即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規定實屬過苛，宜與第 215 條第 1 項規定為相同規範，僅於「訴訟所依據之事實，顯屬虛構，經終局判決確定」之前提下，始負損害賠償之責。

### （四）損害賠償之設計不當

原告勝訴之利益歸屬公司，敗訴時卻可能須對該董事及公司負賠償責任，顯然不利於代表公司起訴之股東。

---

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sup>75</sup> 參劉連煜，股東代表訴訟，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4 期，2004 年 11 月，頁 156-161；周振鋒，論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以股東代表訴訟為中心，法學新論第 27 期，2010 年 12 月，165-166。

<sup>76</sup> 參曾宛如，公司經營者與股東——以英國新公司法與股東代為訴訟為例，公司之經營者、股東與債權人，元照出版公司，2008 年 12 月，頁 105。

<sup>77</sup> 參 <http://apps.americanbar.org/buslaw/committees/CL270000pub/nosearch/mbca/home.shtml>（最後瀏覽日：2011 年 7 月 24 日）

#### (五) 訴訟費用過高

依我國目前民事訴訟制度之規定，因財產權起訴「至少」須繳交訴訟標的價值百分之一之訴訟費<sup>78</sup>，亦屬起訴之障礙。對此，日本則一概將代表訴訟視為非財產訴訟，徵收較低之訴訟費<sup>79</sup>，較能促進本規範之功能。

### 第四目 股東提案制度對少數股東權益之保護

在大規模之公司如前所述，股東人數眾多且來自各地，於股東會上握有之籌碼即為手中持有之股份數。股份有限公司為資合公司，若持股多之大股東因此於股東會中順利使自己或與其關係密切之人當選為董事，亦為資合公司之本質與股份平等原則之展現。再者，公司經營者是否始終如一地謹守其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此乃人內心之善念或惡念之驅使，就連法律規範亦無法控管，頂多針對違反義務後之責任作歸咎，因我們無法去籍制、干涉他人之想法，也因為如此，同為公司所有人、投資人之其他小股東之權益，不但不能忽視，更應加以保護。

股東提案權提供給小股東們表達發聲之機會，一方面能夠不再被控制股東所擔任之經營者擋下<sup>80</sup>，使股東會之召開有名無實，一方面讓公司經營者知道縱使持股量少，仍然是公司一份子為公司經營所付出的一份心力，也讓公司經營者藉此發現自身經營決策上之盲點並作修正，將公司業績帶至最高峰。

### 第二款 公司經營者代理關係與所生之問題

股東與公司經營者間之代理關係，學說上有所謂「代理理論」之討論，基於此亦衍生出「代理成本」之問題，凡此皆與股東權益息息相關，股東提案權制度之引進是

<sup>78</sup> 現行民事訴訟為了貫徹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財產權及訴訟權的精神，是採「分級累退」的計算方式，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3 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sup>79</sup> 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4 第 1 項規定：「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

<sup>80</sup> 應注意：即使擋下，若公司經營者係出於恣意而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情事者，依我國公司法第 193 條規定，須對公司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否能處理並因應亦值得討論，故以下一併介紹說明之。

## 第一目 代理理論之意義

股份有限公司站在公司成員之角度觀之，往往投資者（股東）眾多，且彼此分散各地而互不相識，加上本質為資合公司之股份有限公司並不重視股東之個人人格特質，只重視股東手中握有之股份數。基於此原因，股東因身為投資者，多數往往只在乎公司是否經營獲利，且股東人數眾多，不但人多嘴雜，亦常因意見之不同而產生一致表決或行動之困難，故股東會另外選任經營公司之人，希冀經由這些實際掌握經營權之人切實經營管理公司，為公司帶來最大收益。

然而，不肖的公司經營者有可能不正當行使其經營權，造成公司股東與債權人之損害，當面臨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時，亦難保證其能貫徹忠實義務而不貪圖自身利益。職是之故，製造並提供經營者維護股東利益之動機與誘因，一直以來都是個難題，亦因此而發展出代理理論與公司經營者之代理關係。

在公司經營者的代理關係上，公司的所有者—股東，必須促使公司實際經營者正當行使其經營權之原因在於：

### 一、道德危險所引發之隱密行動（hidden action）

公司經營者和股東雙方皆為追求最大之利益，當公司經營者具有圖利自己之意圖時，亦即當雙方目標歧異、利益衝突時，公司經營者選擇圖利自己而作出不利於股東之行為<sup>81</sup>。

### 二、隱瞞資訊（hidden information）導致股東錯估價值而為不利選擇（adverse selection）<sup>82</sup>

<sup>81</sup> 參鄭子俊，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治理機制—以日本經驗為借鏡，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1月，頁24。

<sup>82</sup> 參黃銘傑，公開發行公司法制與公司監控，2001年11月，自版，頁14。

股東以委託人之身分委託經營者為代理人，代理人可能事先掌握並知悉股東所不知道之資訊，並利用此資訊與他人簽訂對自己有利之契約，甚或為使自身有利可圖之行為。另外，有可能代理人之特質與能力並不符合股東之期望而股東於委託後才發現；亦有可能股東委託後，因代理人故意不將有利於公司營運或前景之資訊揭露，股東無法正確評估議案或決策，導致選擇不利方向之投資而受損害。

公司代理關係之所以產生上述問題主因在於代理人不可能永遠追求股東之最大利益，在代理人的投機心理與市場機會之引誘下，便易於代理過程中出現代理人怠忽其職務、利用公司機會之行為。然而，股東對此並不容易判斷，蓋前述提到代理人可能隱瞞資訊之情況下，面臨此種資訊嚴重落差之情形，股東欲準確判斷代理人是否努力經營公司，或是否有投機、利用公司機會之行為，實在難上加難。

既然代理人有可能為自身利益而將股東與公司之利益棄之不顧，則有必要想辦法去減少造成此現象之誘因，或盡力去防堵代理人此種有害股東與公司之偏差行為，例如可對代理人給予適當之激勵，或建立有效之監控機制。凡此手段皆須付出一定之成本，學者稱之為「代理成本」<sup>83</sup>。代理成本之類型可包含以下幾種類型<sup>84</sup>：

### 三、監督成本

公司為監督代理人所支出之成本，例如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設置。

### 四、擔保成本

公司經營者提供一定之費用作為擔保，保證其經營行為必以股東最大利益出發，不會有損害公司與股東之情形出現，若有違反股東可取得該擔保金作為補償。

### 五、剩餘成本

代理人決策以及使股東利益最大化決策之間存在著偏差而導致股東之損失，或依

---

<sup>83</sup> 參黃銘傑，前註 82，頁 12-14。

<sup>84</sup> 參 Michael Jensen & William H. Meckling,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3 J. Fin. Econ. 305 (1976).

其專業之商業判斷行事卻仍造成之股東損失，乃屬因代理關係造成之不可避免損失。例如：如果代理經營者偏離企業利益的行為會在股票市場上被人預期到，那麼外部股權所有人的反應除了一方面進行監督代理經營者之行為，另一方面即是降低他們對於企業股票的評價，其後果就是企業的價值小於經營管理者即為完全所有者（股東自己）時的價值<sup>85</sup>。換言之，此時存在代理人決策和委託人在假定具有與代理人相同信息和才能情況下自行效用最大化決策之間的差異，形成剩餘損失。

## 第二目 降低代理成本與股東提案權制度之關係

公司之所有人兼委託人（股東）與代理人（董事）間之利益衝突，產生許多代理關係下之問題，未免控制這些問題所生之代理成本過鉅，實有必要透過一些方法、手段予以降低與限制。一般通常透過激勵機制與監控機制兩種機制設計來處理，說明如下<sup>86</sup>：

### 一、激勵機制

公司可以定期視經營者經營之績效發放獎金，或分紅配股；亦或實施股票選擇權計畫，讓經營者能於未來特定時間，依約定以一定之金額認購一定數量之股票，使公司經營者亦兼具股東之身分，較能真正以公司利益為最大目標。

### 二、監控機制

降低與控制代理成本之另一個方式，即為公司之監控機制。公司監控可分為內部監控與外部監控兩部分。內部監控顧名思義係指公司內部自行建構一套管理監督機制。外部監控則指主管機關的行政監督、法院對公司的司法監督，以及市場競爭壓力下形成之市場監督。外部監控之細分說明如下：

<sup>85</sup> 因經營者並非公司所有者，隨著持有股份的減少，經營者勇於開拓、甘於奉獻和進行創造性活動的動力就會逐漸減弱，而偷懶、謀私利的積極性就會增大。參陳永偉，詹森及其代理成本理論，和訊商學院網站 <http://bschool.hexun.com.tw/2010-12-13/126151108.html>，2010年12月13日。（最後瀏覽日：2011/04/06）

<sup>86</sup> 參胡浩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機關治理之研究—以權限分配及公司治理為中心，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6月，頁24-29。

### (一) 行政監督

主管機關透過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對於公司之經營進行控管，例如依公司法第 6 條規定，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第 17 條規定公司之經營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第 21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負責人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否則將受罰鍰之不利處分。

### (二) 司法監督

法院對公司之司法監督，於我國公司法上諸如第 214 條少數股東提起的代表訴訟<sup>87</sup>、第 200 條股東向法院提起的解任董事之訴<sup>88</sup>、第 245 條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sup>89</sup>。其中第 200 條規定之裁判解任之訴，學說多數認為條文文字之「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係指股東會曾提案解任董事，然而卻未成功決議解任之謂，並不包括根本無此類議案於股東會表決之情形。以上可看出法院之司法監督皆係由股東請求或聲請，符合司法被動性本質，亦可避免企業自治遭干預破壞之可能性。

### (三) 市場監督

1. 經營權爭奪戰：有心想爭奪並取得公司經營權之人，會利用敵意公開收購或委託書徵求之方式來達成目的。若公司經營成效不彰，勢必造成投資人之股東出脫手中持股，造成股價下跌與公司內部動盪不安之惡性循環，如此對現任之公司經營者乃形成一大壓力，使他們必須盡全力為公司製造利

---

<sup>87</sup> 參公司法第 214 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第一項) 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第二項)」

<sup>88</sup> 參公司法第 200 條：「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

<sup>89</sup> 參公司法第 245 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第一項) 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第二項) 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三項)」

潤，以繼續獲得股東之支持。惟有學者認為<sup>90</sup>，於集中型股權結構之國家此種情形實難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因公司經營者往往也是掌有多數股權之大股東，市場上其他競爭者想取得經營權並非容易。

2. 商品相互競爭：於自由市場競爭之下，公司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同時亦會面臨市場上其他同類商品服務之比較、競爭，故公司經營者為維持或提高商品與服務之品質，必須努力經營公司，否則當銷售業績不如預期時，股東不但失去投資意願，公司經營者投機、不當經營公司之行為亦會浮上檯面。
3. 資金募集之難易：股東對於需負擔鉅額代理成本之公司，其投資意願必定建立在要求較高之盈餘分派上，如此該公司相較於其他代理成本負擔輕的公司而言，資金之募集上較為困難。
4. 公司經營者資歷（經理人市場）：公司經營者若有投機或不當經營公司之行為，將來被解任或離職後，是否能在其他公司受聘、受託，其先前之經營績效即成為他公司評估之標準。如此一來，因期望將來人生之仕途能夠順遂，道德危險之誘因可獲下降<sup>91</sup>。

在公司監控機制之內部監控之下<sup>92</sup>，我國參考外國立法例引進之股東提案權制度亦屬其中一種內部監控方式。因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思潮下，身為公司所有人之股東不親自經營公司，委由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決策管理。因此，股東無法得知公司實

<sup>90</sup> 參黃銘傑，前揭註 82，頁 28-29。

<sup>91</sup> 參黃銘傑，前揭註 82，頁 30-32。

<sup>92</sup> 公司內部監控機制有一元制與二元制之分，一元制之下由獨立董事或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進行公司內部之監督與專業之決策；二元制之下則係由監察人負責公司內部監督，董事會專責公司事務執行與經營。我國公司法雖採行設置監察人之二元制，但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以及第 14 條之 4 又有公開發行公司得選任獨立董事以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定，因此我國屬於兩制並行之改革二元制，並非傳統意義下之二元制。台灣證券交易所所持理由為：「董事會及監察人之獨立性會影響到公司未來的發展與股東權益，為配合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強化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落實獨立董事之制度有其必要。」又立法理由指出，設置審計委員會之主要目的，主在藉由專業之分工及獨立超然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具有積極性質，與監察人居於消極監督之地位，二者於制度設計上有根本之不同。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執行，以及稽核檢查之相關事項，乃公開發行公司得建立內部稽核系統之依據。

際運作情形，在股權分散之國家，個別之散戶或小股東們更是對於公司之營運漠不關心，只在乎公司年終盈虧。若係如此，在內部監控上，股東身為公司之所有人卻無法自身對公司經營者之經營行為監督，僅依靠監察人或獨立董事等機關之設置，大大提高了代理成本，對於股東之保障亦不周全。

股東會是公司最高意思機關，也是讓股東發聲與表達意見之地方，可惜的是現今實務上淪為小股東領取紀念品之機會與場合，也給具有野心之人透過徵求委託書之方式爭奪公司之經營權。當股東不積極參與股東會、不在乎自己身為股東所享有之權益時，即形同給予公司經營者投機與操作之機會，公司欲通過之議案，全數皆由公司經營階層自行表決通過，亦根本不會提出並表決有危自身經營地位之議案，如此對公司治理無非是一大戕害。

職是之故，股東提案權制度之引進，賦予了少數股東直接參與公司經營、影響公司決策之途徑，讓股東能夠將自己的想法、意見反映在提案內容上，對於代理成本之降低實有莫大助益。畢竟，股東重視了股東會，就算欲解任某董事或支持某人取得經營權，也不用再擔心遭董事會擋下<sup>93</sup>且屬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窘境，切實地貫徹股東行動主義。重要的是，現任公司派經營者對於股東之親自監督，將會感受到監督壓力，而不敢恣意妄為，對於股東權益之保障不但提升許多，因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所生之代理成本支出，亦有直接助益。

本文以為代理成本之降低與控制在公司內部監控上，效果最直接也最有效的即為股東之親自監督。雖然我國股東提案權制度施行至今實務上案例並不多，規範本身亦存有不周全之處，惟相信假以時日透過學說、輿論、與實務案件上之檢討，以及立法之修正，股東權益保障及代理成本降低之成效必愈見顯著。

### **第三項 強制公司公正營運與促進公益之功能**

#### **第一款 公司經營與決策之民主化**

---

<sup>93</sup> 同前註 80。

於民國 94 年增設股東提案權規範前，股東對於所關心之議題或公司未來之經營方向想於股東會上討論並表決，非由董事會於召集股東會時列入召集通知，股東的心願似乎難以實現。因此，公司之經營決策方向與規劃完全由董事會掌理，若董事會完全以股東及公司最大利益出發，也許惹人議論之空間較小，惟若如前述董事會中董事長或多數董事基於一己之私，故意不將關涉於己之事項列入開會通知，即不免予人不民主與黑箱作業之感。於今股東於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要件下，可藉由提出議案於股東會直接參與公司之決策，不需再看董事會臉色。如此看來，股東提案權制度之引進不但使其他股東能事先得知提案股東之意見與想法，決定於股東會上是否支持之外，因持股數不足之股東得與其他股東之持股數合併計算並提案，故股東間亦得事先相互討論，將公司未來決策經營之方向透過股東彼此討論並提出於股東會表決予以民主化。

## 第二款 公司經營決策之公開透明化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3 項於民國 90 年修法前原有公司必須強制公開發行之規定<sup>94</sup>，惟立法者慮及公司股票是否公開發行屬公司自治事項，應由公司自行決定，故將原規定修法更改<sup>95</sup>。修法前公司需強制公開發行，不但有便利投資、促進繁榮、資本大眾化之優點，對投資人而言最重要者在於公司公開發行後需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開資訊，使資訊透明化。就提案股東而言，藉由股東提案權制度，能夠要求公司經營者就議案說明觀點與表達看法；就其他股東而言，透過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能夠了解提案股東反映在提案內容中之想法；另外對市場投資人來說，其亦能夠經由股東之提案初步了解公司未來之決策經營方向，作為是否進場投資之重要考量指標。凡此皆與證券交易法之重要立法原則—「資訊公開」之要求相符合，與證券交易法鼓勵資訊揭露之目標一致，故股東提案權制度之引進與適用能夠使公司之經營決策公開透明化。

## 第三款 促進公益並增進公司社會責任

<sup>94</sup> 現行公司法第 156 條第 3 項於修法前原為第 4 項，規定為：「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其股票應公開發行。」

<sup>95</sup> 現行公司法第 156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但公營事業之公開發行，應由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法人因我國採法人實在說看法下，既為擁有獨立法人格之個體，擁有權利能力而為吾人共同分工社會下之一份子，即不應脫免其社會責任。易言之，公司雖為營利事業，惟目標除追求公司與股東之最大利益外，決策經營上亦應兼顧社會上之重要公益，例如勞動條件合理化、整體社會公益之促進、以及生態環境之維護，以落實公司社會責任之觀念<sup>96</sup>。因此，透過股東提案權制度之運作，股東與公司經營者雙方皆能攜手為公司履行社會責任，股東能夠提出具公益性質之「建議性議案」表達對社會公益議題之關心，公司經營者於接受該提案進行決策時，將會考量社會共同之其他利益，使決策經營上更能符合大眾之期待。此外，公司經營者採納良好提案並作為公司執行政策後，於之後公司業務提升並獲利情形，股東投資成功心生滿意必定於董事改選時繼續支持現任董事，公司經營權將不生變動，符合實務上主管機關不希望公司經營權變動頻繁之要求。

### 第三節 小結

我國股東提案權之引進與實施，對於公司治理、少數股東之保護、以及前述種種功能皆為實務與學說上公司企業之運作建立了研究與探討之價值。有同意就有不同意，當然有贊成就有反對，學說上亦存在有反對股東提案制度之見解，當然更不同意股東提案制度具有前述之功能。例如有認為既然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乃目前之趨勢，股東身為公司投資人，多數目的只為投資獲利與年終之盈餘分派，根本無意願亦無興趣參與公司經營，故縱使賦予其提案權利，在缺乏動機之下，發揮之功能實為有限。另有認為公司既為營利事業，設立之目的即為營利，要求設立目的為營利之公司顧慮社會政策與責任，未免一廂情願。畢竟股東是否真的願意且能夠提出有關社會公益之提案殊未可知，若冀望股東提案權制度來要求公司盡社會責任，倒不如立法賦予公司有此責任尚較為直接明瞭。

本文以為，雖然股東提案權制度本身實施成效會受到公司股權結構與股東心態之影響，然而若以股東投資目的推論其必定無心於公司經營之參與，更進而為反對股東

---

<sup>96</sup> 參劉連煜，公司監控與公司社會責任，1995年9月，五南圖書出版，頁190。

提案權之立論未免言之過早。從兩方面來說，一方面股東提案制度即是為因應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下，股東無法參與公司經營之解決之道。否則一旦股東委託他人經營公司，本身即無可置喙之餘地，豈不任由受委託經營公司之人恣意妄為？另一方面，的確不能否認股東投資目的在於獲利與盈餘分派，但能否一竿子打翻一艘船地認為所有投資股東皆因此無興趣且無意願參與公司經營，實有疑問。股東提案制度既然理念之一乃股東行動主義及少數股東之保護，縱使整家公司只有一個小股東欲透過提案參與公司經營，只要其符合法律規範之要件，即應賦予其此等機會為是。公司治理必須公司所有者與公司經營者共同努力，哪怕只有一件股東提案，展現的也是她心中的意志與對公司的展望，怕的是彼此都只為自身利益，使公司治理成為空話，也使市場投資成為自私自利之惡性循環。

再者，分工社會每個個體皆在為創造更祥和、更繁榮之社會而努力，因此本即應抱持著取之於社會、還之於社會的理念，無法脫離社會而存在。公司設立目的縱使為營利，何以認為公司就無法或不需負擔社會責任呢？難道公司只要為了營利就可以營運行為無所忌憚地對社會環境造成破壞或重大影響嗎？有認為股東提出此種「建議性質議案」，對公司經營者不構成拘束力，同時亦耗費成本。然而本文以為這似乎屬於錯誤聯結，蓋此種建議議案公司經營者是否採納是公司經營者本身「人」的問題，並非股東提案制度本身之問題，由人之主觀念頭論斷股東提案制度之缺失實屬邏輯上之謬誤。畢竟多數情況法律規範仍然是走在人為行為之後，亦即先有人們侵犯、傷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方有法律規範之出現以防堵，因此股東提案權制度之出現站在本章討論之功能面向上，不能否定其展現之優點與帶來之益處，頂多因為我國規範尚有不足之處，應透過立法補足之，使其達到盡善盡美之境。

# 第三章 美國、日本與我國關於股東提案權規範之探討

## 第一節 美國股東提案法制之發展—美國委託書規則 14a-8

股東提案權，係股東將自己的建議作為股東會議決議案之權利。美國聯邦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簡稱證管會或 SEC)對股東提案定義為股東意圖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或公司董事為建議或請求為一定行動<sup>97、98</sup>。美國委託書規則 14a-8 歷經多次修正，使股東提案權能夠直接或間接抑制經營權濫用、適切發揮監督業務執行之機能，故始終成為美國公司治理上的重要一環。

### 第一項 立法沿革

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造成股權分散，為免股東會因人數不足而流會，經營者利用委託書徵求之方式操縱公司議案之表決，造成公司投票不公正。有鑑於此，同時為平衡公司經營者與股東間之權利，故美國國會於 1942 年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授權證管會制定股東提案規則 X-14a-7(為現行 Rule 14a-8 之前身)，希冀貫徹企業民主化之實踐，並成為股東民主制度之落實基礎。

股東提案規則 Rule X-14a-7 之內容為<sup>99</sup>：「股東將應於股東會議決之適當議題提出於經營者時，公司經營者即須將此提案列入紀錄以供將來股東會表決之準備。若經營者對該提案反對或認為不妥，仍須將提案內容、提案人之住址、姓名以及請求支持提案之相關說明刊載入委託書徵求資料中。提案人則必須於公司寄出委託書徵求資料日

<sup>97</sup> 美國經管會公布股東提案規則—17C.F.R.§240.Rule 14a-8(a), **A shareholder proposal is you recommendation of requirement that the company and/or its board of directors, which you intend to present at a meeting of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s.**

<sup>98</sup> 洪宛青，股份有限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股東提案權與董監事提名權之研究，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8 年 6 月，頁 44。

<sup>99</sup> See Note, Shareholder Proposals: The Experience of Rule 14a-8, 59 Geo. L. J.1343, at 1346 (1971)

前三十日，將提案寄達公司。」

美國股東提案制度自 1942 年到 1987 年歷經十餘次<sup>100</sup>修訂，在 1954 年以前之修正，重點置於將排除事由從「適當議題」擴至「濫用提案權」，原因在於當初 Rule X-14a-7「適當議題」之文字抽象模糊，致實務上認定無明確標準可循易生爭議，且本制度淪為個人情緒宣洩管道以及獲取私人利益之工具，除嚴重增加公司成本，亦造成以提案之名，行滋擾公司之實<sup>101</sup>。1967 年將修正重心放在最低提案期限起算點、便利他股東關於提案資料之取得，以及維持公司議事安定之層面上<sup>102</sup>；1972 年進行了幅度最大的一次修正，除將請求支持提案說明之字數限制放寬外，另增訂了提案人出席義務之規定、修正公司將資料移送 SEC 之時限與股東提出議案之期限<sup>103</sup>；1976 年之修正則係以擴大提案排除事由為主，目的在減少公司成本支出與經濟負擔<sup>104</sup>。

1983 年、1987 年皆有修正 14a-8，原因在於社會形勢變遷迅速，立法必須因應配合方能發揮實效，故在輿論壓力與各方建議之聲浪下，SEC 重新檢討而將股東提案規則進行大規模修正，修正重點有：提案資格、議案提出期限、代理提案、公司權利義務、提案件數、排除事由等<sup>105</sup>。1997 年之後，SEC 藉由問卷調查與集體座談之方式，就股東提案制度進行全面性審核與檢討，希冀將股東與公司經營者間之衝突降至最低，因此 1998 年修正將 Rule 14a-8 訂定成 Q&A 的格式，希望能夠讓股東與公司經營者易於了解<sup>106</sup>。2001 年發生重大安隆集團弊案，突顯公司治理重大缺失，同時也對證券市場之公平性產生負面衝擊，重創投資大眾對於市場之信心，故美國總統於 2002 年 7 月簽署沙賓法案<sup>107</sup>，嚴格規範企業詐欺等相關事項，希望在證券相關法案變革之下能

---

<sup>100</sup> 美國股東提案規則歷經 1947 年、1948 年、1952 年、1954 年、1967 年、1972 年、1976 年、1978 年、1979 年、1983 年、1985 年、1986 年、1987 年 6 月及 12 月等十四次修訂。參趙德樞，美國證券交易中保護股東提案權制度之研究—以 14a-8 股東提案制度為中心，政治大學法學評論，1990 年 12 月。頁 222-223。

<sup>101</sup> See SEC,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Release No.4775(Dec.11,1952);See SEC,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Release No.4979(Jan.6,1954)

<sup>102</sup> See SEC,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Release No.8000(Dec.5,1966)

<sup>103</sup> See SEC,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Release No.9784(Sept.22,1972)

<sup>104</sup> See SEC,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Release No.12598(July.7,1976)

<sup>105</sup> See SEC,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Release No.20091(Aug.16,1983)

<sup>106</sup> See SEC,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Release No.40018(May.21,1998)

<sup>107</sup> 沙賓法案 (Sarbanes Oxley Act) 係美國國會和政府於 2002 年為改變一連串企業醜聞局面而通過之法

夠強化公司治理與重振投資者信心。2003 年也有就股東提案規則 14a-8 進行修正，內容包括公司董事提名程序之揭露、股東與公司董事溝通管道之揭示及在特定條件下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並要求刊載於委託書中<sup>108</sup>。此次修正提升了股東參與公司經營之意願與能力，不但強化了股東身為投資人之保護，也兼顧了股東行動主義與公司治理之落實。

## 第二項 美國現行提案規則簡介

現行美國提案規則係以 1998 年 Q&A 格式之 Rule 14a-8 為主要版本與架構，之後之修正皆僅屬細節上調整與更動，簡單明瞭的 Q&A 格式使股東及公司能更容易遵循與操作，且 SEC 尚要求公開發行公司與共同基金在 1998 年 10 月 1 日之後遵守通俗字句原則，其所公布之公開說明書之封面、背面設計、摘要與風險評估都必須使用通俗字句<sup>109</sup>。以下即就美國現行提案規則進行介紹說明<sup>110</sup>。

### 第一款 形式與程序要件

#### 第一目 提案股東資格<sup>111</sup>

- 一、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持有市價二千美元以上有表決權股份之證券。
- 二、提案股東持股須持續至股東會召開時。

---

案，該法案係繼 1933 年之後影響美國證管會、發行公司以及會計師行業最重大之財經改革法案。法案中影響公司層面最廣的是 404 條款，主要針對與公司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目的在使企業營運與財務資訊公開透明，同時透過此規範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參吳志洋，且看沙賓法案如何重建投資大眾之信心，勤業眾信通訊，2005 年 3 月號，頁 14。

<sup>108</sup> See SEC,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Release No.48626(Oct.14,2003)

<sup>109</sup> 參楊凱婷，從股東行動主義之觀點論股東提案權制度，輔大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6 月，頁 56。

<sup>110</sup> Rule 14a-8 之相關條文可參閱：<http://taft.law.uc.edu/CCL/34ActRls/rule14a-8.html>（最後瀏覽日：2011/01/06）

<sup>111</sup> 17C.F.R.§240.14a-8(b)(1): “In order to be eligible to submit a proposal, you must have continuously held at least \$2,000 in market value, or 1%, of the company's securities entitled to be voted on the proposal at the meeting for at least one year by the date you submit the proposal. You must continue to hold those securities through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依 Rule 14a-8 (b) (2) 之規定<sup>112</sup>，如果提案人是證券的登記持有人，代表其姓名會以股東之身分出現在公司紀錄中，公司自得確認其資格，然而提案人仍然必須提供公司一份書面聲明，表示會繼續持有證券直到股東會召開當日；若提案人並非證券登記持有人，公司很可能無法得知是否為股東或其擁有多少股份，於此種情形下，即必須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向公司證明自己符合提案資格：

第一種方式是向公司提交一份證券持有紀錄的書面聲明（通常是來自於經紀人或銀行）來證實，在提案當時繼續持有證券至少一年；此外提案人自己也必須提供公司一份書面聲明，表示會繼續持有證券直到股東會召開當日。第二種證明方式只適用於提案人能夠提交一份附表 13D、附表 13G<sup>113</sup>、表格 3、表格 4、和（或）表格 5<sup>114</sup>之文件，或是能夠提交此類文件的修正或更新樣式以反映出在一年期間開始時或之前擁有股份所有權，若能夠提出這些文件給 SEC，即能證明自己對公司的提案資格。

依 Rule 14a-8 (f) (1) 規定<sup>115</sup>，若公司於接獲股東提案後發現提案人非證券登記持

---

<sup>112</sup> 17C.F.R. §240.14a-8(b)(2): “If you are the registered holder of your securities, which means that your name appears in the company's records as a shareholder, the company can verify your eligibility on its own, although you will still have to provide the company with a written statement that you intend to continue to hold the securities through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However, if like many shareholders you are not a registered holder, the company likely does not know that you are a shareholder, or how many shares you own. In this case, at the time you submit your proposal, you must prove your eligibility to the company in one of two ways: i. The first way is to submit to the company a written statement from the "record" holder of your securities (usually a broker or bank) verifying that, at the time you submitted your proposal, you continuously held the securities for at least one year. You must also include your own written statement that you intend to continue to hold the securities through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or ii. The second way to prove ownership applies only if you have filed a Schedule 13D, Schedule 13G, Form 3, Form 4 and/or Form 5, or amendments to those documents or updated forms, reflecting your ownership of the shares as of or before the date on which the one-year eligibility period begins. If you have filed one of these documents with the SEC, you may demonstrate your eligibility by submitting to the company: A. A copy of the schedule and/or form, and any subsequent amendments reporting a change in your ownership level; B. Your written statement that you continuously held the required number of shares for the one-year period as of the date of the statement; and C. Your written statement that you intend to continue ownership of the shares through the date of the company's annual or special meeting.”

<sup>113</sup> 附表 13D(Schedule 13D)與附表 13G(Schedule 13G)是用來呈現當事人經濟受益權與股票所有權的一種報告。

<sup>114</sup> 表格 3 (form 3)、表格 4 (form 4)、表格 5 (form 5) 是當公司內部控股結構發生重大改變或是有公司內部人員進行交易卻未事先提交文件給 SEC 之情形時，一份由公司內部人士或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投資者提交給 SEC 的文件。

<sup>115</sup> 17C.F.R. §240.14a-8(f)(1): “The company may exclude your proposal, but only after it has notified you of the problem, and you have failed adequately to correct it. Within 14 calendar days of receiving your proposal, the company must notify you in writing of any procedural or eligibility deficiencies, as well as of the time frame

有人，且提案人亦未證明具備合法提案資格時，公司應通知提案人於十四日內，提出其具備合法提案之證明文件。提案人若未於十四日內以郵寄或電子方式回覆者，公司可不將該提案列入公司委託書徵求資料中。此外，如果提案人違反承諾並未繼續持有要求數量之證券至股東會召開時，則於未來二年內所召開之任何股東會公司皆得排除提案人所提議案於委託書徵求資料中。

## 第二目 提案期限

股東欲提出的事項提出於股東常會者，股東應於公司寄送委託書徵求資料前之一百二十天內送達公司；如公司前一年並未召開股東常會，或今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相較於前一年度之召開日期延展至三十日以上者，則股東提案應於公司開始印製並寄發委託書徵求資料前之合理期間內將提案送達公司<sup>116</sup>。

## 第三目 提案數量與字數

提案數量以一案為限<sup>117</sup>，提案字數則要求不得超過五百字，該要求係以提案與相關支持提案之說明兩者之合計為計算，標題亦包括在內<sup>118</sup>。若提案數量或提案字數違反規定，股東可於公司通知之十四日內為補正動作，逾期不為補正者，公司經營者得不將

---

for your response. “Your response must be postmarked, or transmitted electronically, no later than 14 days from the date you received the company's notification. A company need not provide you such notice of a deficiency if the deficiency cannot be remedied, such as if you fail to submit a proposal by the company's properly determined deadline. If the company intends to exclude the proposal, it will later have to make a submission under Rule 14a-8 and provide you with a copy under Question 10 below, Rule 14a-8(j).”

<sup>116</sup> 17C.F.R.§240.14a-8(e)(2): “The deadline is calculated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if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for a regularly scheduled annual meeting. The proposal must be received at the company's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s not less than 120 calendar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the company's proxy statement released to share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evious year's annual meeting. However, if the company did not hold an annual meeting the previous year, or if the date of this year's annual meeting has been changed by more than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previous year's meeting, then the deadline is a reasonable time before the company begins to print and send its proxy materials.”

<sup>117</sup> 17C.F.R.§240.14a-8(c): “Each shareholder may submit no more than one proposal to a company for a particular shareholders' meeting.”

<sup>118</sup> 17C.F.R.§240.14a-8(d): “The proposal, including any accompanying supporting statement, may not exceed 500 words.”

該提案列入公司徵求之委託書中<sup>119</sup>。

## 第四目 提案股東之出席義務

提案股東原則上有親自出席股東會討論議案之義務，雖亦容許具有代理人資格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惟須符合公司設立所在地之州法關於參與股東會提案程序之規定<sup>120</sup>。此外，若公司經由電子視訊方式舉行全部或部分股東會程序，亦容許提案股東或其代理人經由電子視訊方式提案，之後即可經由電子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而無須親自出席<sup>121</sup>。提案股東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而未出席股東會者，公司得於未來二年內所召開之任何會議，拒絕該提案股東之所有提案請求，作為制裁手段<sup>122</sup>。

### 第二款 實質要件—提案之排除事由

原則上股東提案只要符合 Rule 14a-8 規定之要求，遵守相關之形式要件與程序要件，公司經營者即應將提案列入委託書徵求資料中。然而為免提案浮濫以及公司經營成本及效率上考量，美國規範了十三種例外將提案排除之事由，分別規定於 Rule 14a-8 (i) (1) 至 (13)，析述如下：

#### 一、依據州法為不適當事項者(Improper under state law)

依 Rule 14a-8 (i) (1) 規定<sup>123</sup>，如果股東提案被證實在州法規定下屬不適當之議題

---

<sup>119</sup> 17C.F.R. §240.14a-8(f)(1).

<sup>120</sup> 17C.F.R. §240.14a-8(h)(1): “Either you, or your representative who is qualified under state law to present the proposal on your behalf, must attend the meeting to present the proposal. Whether you attend the meeting yourself or send a qualified representative to the meeting in your place, you should make sure that you, or your representative, follow the proper state law procedures for attending the meeting and/or presenting your proposal.”

<sup>121</sup> 17C.F.R. §240.14a-8(h)(2): “If the company holds its shareholder meeting in whole or in part via electronic media, and the company permits you or your representative to present your proposal via such media, then you may appear through electronic media rather than traveling to the meeting to appear in person.”

<sup>122</sup> 17C.F.R. §240.14a-8(h)(3): “If you or your qualified representative fail to appear and present the proposal, without good cause, the company will be permitted to exclude all of your proposals from its proxy materials for any meetings held in the following two calendar years.”

<sup>123</sup> 17C.F.R. §240.14a-8(i)(1): “Improper under state law: If the proposal is not a proper subject for action by shareholders under the laws of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mpany's organization.”

或事項者，該提案即會遭排除。但如果根據州法，提案是屬建議或請求董事會採取某些行動，則除非公司舉反證，否則通常都會被認定為是適當的。

## 二、違反法律規定(Violation of law)

依 Rule 14a-8 (i) (2) 規定<sup>124</sup>，提案內容如果實施將導致公司違反州法、聯邦法或有關之外國法者，公司自得拒絕該提案。

## 三、違反委託書規則<sup>125</sup>(Violation of proxy rules)

提案內容及支持提案之說明如違反 SEC 公布之委託書規則，包括違反 Rule 14a-9 就委託書徵求資料中禁止有顯著虛偽或誤導陳述情事之規定，公司得拒絕將提案列入。

## 四、個人抱怨或特別利益(Personal grievance; special interest)

依 Rule 14a-8 (i) (4) 之規定<sup>126</sup>，提案內容純屬股東個人對公司或他人之請求或抱怨，或僅滿足個人私益而與其他大部分股東利益無關者，公司得拒絕之。

## 五、提案事項與公司營運無重大關係者(Relevance)

Rule 14a-8 (i) (5) 規定<sup>127</sup>若提案內容涉及之經濟利益不足公司當次會計年度之總資產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公司淨利或營收的百分之五且對公司營運無重大關係者，得拒絕排除之。

---

<sup>124</sup> 17C.F.R.§240.14a-8(i)(2): “Violation of law: If the proposal would, if implemented, cause the company to violate any state, federal, or foreign law to which it is subject.”

<sup>125</sup> 17C.F.R.§240.14a-8(i)(3): “Violation of proxy rules: If the proposal or supporting statement is contrary to any of the Commission's proxy rules, including Rule 14a-9, which prohibits materially false or misleading statements in proxy soliciting materials.”

<sup>126</sup> 17C.F.R.§240.14a-8(i)(4): “Personal grievance; special interest: If the proposal relates to the redress of a personal claim or grievance against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person, or if it is designed to result in a benefit to you, or to further a personal interest, which is not shared by the other shareholders at large.”

<sup>127</sup> 17C.F.R.§240.14a-8(i)(5): “Relevance: If the proposal relates to operations which account for less than 5 percent of the company's total assets at the end of its most recent fiscal year, and for less than 5 percent of its net earning sand gross sales for its most recent fiscal year, and is not otherwise significantly related to the company's business.”

#### 六、非公司職權所能行使者(Absence of power/authority)

提案內容非公司職權所能行使或非公司權限所能及者，得拒絕之。規定於 Rule 14a-8 (i) (6)<sup>128</sup>。

#### 七、涉及經營之一般營業事項者(Management functions)

依 Rule 14a-8 (i) (7) 規定<sup>129</sup>，若提案內容關於公司一般營業經營活動，公司得拒絕該提案之列入。原因在於股東會就公司之營運事項作安排及變更是受到美國法制所禁止的，因公司之事務執行係授權董事會經營管理的。

#### 八、涉及選舉者(Relates to election)

提案之內容若關涉公司董事或其他類似經營者之選舉事項，依 Rule 14a-8 (i) (8) 規定<sup>130</sup>得將提案排除。

#### 九、與公司提案衝突者(Conflicts with company's proposal)

依 Rule 14a-8 (i) (9)<sup>131</sup>規定，提案內容直接與公司所提議案相衝突者，得排除之，但公司必須具體指明與公司所提議案相抵觸之處<sup>132</sup>。

#### 十、提案事項實際執行中或實質已執行(Substantially implemented)

提案事項既已在公司執行中或實際上已執行過者，基於效率之考量，即無列入此提案之必要，故排除之，規定於 Rule 14a-8 (i) (10)<sup>133</sup>。

---

<sup>128</sup> 17C.F.R.§240.14a-8(i)(6): “Absence of power/authority: If the company would lack the power or authority to implement the proposal.”

<sup>129</sup> 17C.F.R.§240.14a-8(i)(7): “Management functions: If the proposal deals with a matter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ordinary business operations.”

<sup>130</sup> 17C.F.R.§240.14a-8(i)(8): “Relates to election: If the proposal relates to a nomination or an election for membership on the company's board of directors or analogous governing body or a procedure for such nomination or election.”

<sup>131</sup> 17C.F.R.§240.14a-8(i)(9): “Conflicts with company's proposal: If the proposal directly conflicts with one of the company's own proposals to be submitted to shareholders at the same meeting.”

<sup>132</sup> 17C.F.R.§240.14a-8(i)(9) Note to paragraph (i)(9): “A company's submission to the Commission under this section should specify the points of conflict with the company's proposal.”

<sup>133</sup> 17C.F.R.§240.14a-8(i)(10): “Substantially implemented: If the company has already substantially implemented the proposal.”

## 十一、與其他提案重複(Duplication)

公司已預定納入其他股東之提案，故若他股東之提案造成兩者提案內容實質上相同者，亦無列入該提案之必要，故排除之，規定於 Rule 14a-8 (i) (11)<sup>134</sup>。

## 十二、提案曾提出者(Resubmissions)

依 Rule 14a-8 (i) (12) 規定<sup>135</sup>，若提案與最近五年內曾刊載於委託書徵求資料之提案實質上相同，且有下列情事者，公司得於最近三年內所召開之會議排除之：

- (一) 舊提案過去五年內曾被提出過一次，僅獲得低於百分之三之贊成票。
- (二) 舊提案於過去五年內曾被提出過二次，並於第二次提出時僅獲得低於百分之六的贊成票。
- (三) 舊提案於過去五年內曾被提出過三次或三次以上，並於最後一次提出時僅獲得低於百分之十的贊成票。

## 十三、涉及特定數額之股息紅利(Specific amount of dividends)

依 Rule 14a-8 (i) (13) 規定<sup>136</sup>，若提案內容是關於特定數額之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者，公司亦得拒絕並排除之。

此外，證管會企業金融部 (the Division of Corporation Finance) 於 2004 年發布幕僚法律公報(Staff Legal Bulletin No.14B)，對於股東提案權另作出了公司排除提案事由之補充規定<sup>137</sup>，如：

---

<sup>134</sup> 17C.F.R. §240.14a-8(i)(11): “Duplication: If the proposal substantially duplicates another proposal previously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by another proponent that will be included in the company's proxy materials for the same meeting.”

<sup>135</sup> 17C.F.R. §240.14a-8(i)(12): “Resubmissions: If the proposal deals with substantially the same subject matter as another proposal or proposals that has or have been previously included in the company's proxy materials within the preceding 5 calendar years, a company may exclude it from its proxy materials for any meeting held within 3 calendar years of the last time it was included if the proposal received: i. Less than 3% of the vote if proposed once within the preceding 5 calendar years; ii. Less than 6% of the vote on its last submission to shareholders if proposed twice previously within the preceding 5 calendar years; or iii. Less than 10% of the vote on its last submission to shareholders if proposed three times or more previously within the preceding 5 calendar years.”

<sup>136</sup> 17C.F.R. §240.14a-8(i)(13): “Specific amount of dividends: If the proposal relates to specific amounts of cash or stock dividends”

<sup>137</sup> 參 <http://www.sec.gov/interps/legal/cfs1b14b.htm> (最後瀏覽日：2011/01/07)；陳麗欸，我國股東提案權

- 一、模糊不清 (Vagueness)：若提案內容含糊且不確定，股東不但無法表決提案，嗣後倘公司接受該案亦無法確切決策執行。
- 二、攻擊、責難之言論 (Impugning Statements)：無事實根據卻直接或間接攻擊個人之人格或名譽，或關於不適合、不合法或不道德行為之指控。
- 三、無關連之陳述 (Irrelevant Statements)：作為輔助說明之內容若與提案無關連，將易使股東誤解，亦使股東對投票之議案無法確定。
- 四、意見表達使誤認為事實 (Opinions Presented as Fact)：提案內容誤導股東使其相信陳述為事實而非意見。
- 五、無事實支持之言論 (Statements Without Factual Support)：公司對於股東之提案，認為並未援引足夠之事實來支持其陳述，而因此將使人誤解或提供不正確之資訊，所以提案必須引證所依據的事實來源並提出足夠的說明。

### 第三款 公司排除提案之程序與股東之救濟方法

#### 第一目 公司排除提案之程序

如果公司有意排除提案，除非公司可以提出遲延期限之正當理由，否則必須在提交最終申報委託書徵求資料前八十天，說明排除之理由，而且也必須以副本通知提案人。公司必須提交的文件有：提案本身、提案排除的理由說明、以及一位支持這些理由之律師的意見<sup>138</sup>。

#### 第二目 股東的救濟方法

---

制度之研究，政大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9年12月，頁59。

<sup>138</sup> 17C.F.R. §240.14a-8(j): “1. If the company intends to exclude a proposal from its proxy materials, it must file its reasons with the Commission no later than 80 calendar days before it files its definitive proxy statement and form of proxy with the Commission. The company must simultaneously provide you with a copy of its submission. The Commission staff may permit the company to make its submission later than 80 days before the company files its definitive proxy statement and form of proxy, if the company demonstrates good cause for missing the deadline. 2. The company must file six paper copies of the following: i. The proposal; ii. An explanation of why the company believes that it may exclude the proposal, which should, if possible, refer to the most recent applicable authority, such as prior Division letters issued under the rule; and iii. A supporting opinion of counsel when such reasons are based on matters of state or foreign law.”

公司可以聲明反對提案之理由，因為公司本來就被允許提出意見反映自己的觀點，正如股東也可以在自己的提案裡表達觀點以支持之。如果股東認為公司的反對理由含有重大虛假或誤導性陳述，就可能違反委託書規則中的反詐欺條款（Rule 14a-9），即應及時發送信函到 SEC 與公司，解釋說明個人觀點以及附上公司反對之陳述。可能的情況下，股東的信函應該包括表明公司不正確說法的具體事實。如時間允許，股東在聯繫委員會人員前應先與公司溝通。倘若 SEC 以「無異議函」（No-action letter）<sup>139</sup> 回應，要求股東修改提案內容或修訂其請求支持提案之理由與說明，作為要求公司修正委託書中反對提案說明之條件，那麼公司即應於收到股東修改後之提案五日內，將其修正後之反對提案說明提供給提案股東<sup>140</sup>。

至於提案股東對於公司違反委託書規則排除提案之情形，得向證管會提出抗辯<sup>141</sup>。於證管會認定應列入委託書資料中之提案卻未被合法列入之情形下，證管會得以禁止命令禁止公司徵求委託書，或請求法院頒發強制為某行為之禁制令<sup>142</sup>，命公司重新發送有提案股東資料之委託書於全體股東；證管會於股東會召開前亦得命令公司延期召開，或於公司決議實施前請求法院宣告決議無效<sup>143</sup>。另外，若股東對證管會所發的無異議函不服亦可提起訴訟，由法院作最後之審查與決定<sup>144</sup>。

---

<sup>139</sup> 無異議函係指 SEC 承辦人員或其相關單位應證券業者或其他相關人士申請，就特定情形下法規之適用，表示非正式的意見。就回覆之內容上可分為：贊成公司排除股東提案、反對贊成公司排除股東提案及採取中間立場，採取中間立場者，甚至會藉由協調機制幫助不擅長擬定提案之股東提案。

<sup>140</sup> 17C.F.R. §240.14a-8(m)

<sup>141</sup> 17C.F.R. §240.14a-8(k)

<sup>142</sup> 禁制令可分為停止某行為之禁制令（Prohibitory Injunction）與強制為某行為之禁制令（Mandatory Injunction）。參賴英照，股東的地位與委託書的管理，中興法學，第二十期，1984年3月，頁350；趙德樞，前揭註100，頁247。

<sup>143</sup> 參趙德樞，前揭註100，頁247。

<sup>144</sup> 參劉連煜，股東提案制度與公司社會責任—以美國法為借鏡，公司監控與公司社會責任，五南出版社，1995年9月，頁189。

## 第二節 日本公司法關於股東提案權規定之觀察及介紹

### 第一項 立法目的與立法沿革

日本商法中規定之股東提案權，係經過日本政府以及學界之長期討論、研究，於昭和五十六年（西元 1981 年）仿造美國法制，於商法修訂時增訂股東提案權（株主提案權）之規定，規定於第 232 條之 2。立法目的在於希冀使少數股東藉由此制度反映其意見，達到活化「形骸化」之股東會以及企業內部對於社會責任批判處理之目標。從此日本商法對於少數股東之保護，可說是開拓了一個新視野、新境界<sup>145</sup>。

日本商法針對股東提案權制度共歷經兩次修正，第一次修正在西元 2002 年，針對者乃係將股東提案權之行使期間由原本的「股東會召開之日六週前」修正為必須於「開會前八週提出」。原因在於董事會判斷提案權行使是否具備法定要件、是否有法定排除事項，即須花費相當時間；加上提案納入開會通知、送印發送等相關作業，於修正前之規定下，實務上運作困難重重，是當年將此部分進行修正，使有足夠之時間將該提案納入召集通知中<sup>146</sup>。第二次的修正則是在西元 2005 年 6 月，這次修正有大幅度修正亦有小幅度修正，大幅度修正部分是將公司法（會社法）獨立於商法之外；至於股東提案權部分僅係小幅度修正而已，將條文位置更動至日本公司法第 303~305 條，內容並未多大改變。

修正前日本商法將股東提案權分為「議題提案權」與「議案提案權」兩種類型，修正後亦維持此特色，分別規定於日本會社法第 303 條與第 305 條。不同於美國之提案權，乃係採分別處理之方式處理議題與議案。會議之召開及公告以刊載「議案」為原則，「議題」則僅登載較重要之部分，其他不重要的議題即不登載<sup>147</sup>。於此分類之

<sup>145</sup> 參陳麗欸，前揭註 137，頁 63。

<sup>146</sup> 參陳春山、鄭少珏，日本公司治理相關法制之改造，證券暨期貨管理第 21 卷第 6 期，2003 年 6 月，頁 67。

<sup>147</sup> 參趙德樞，股東提案制度之研究，政大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年 6 月，頁 76。

下，「議題提案權<sup>148</sup>」又稱為議題提出權或追加提案權，指於董事會公告的股東大會原定議題之外提出新的議題；「議案提案權<sup>149</sup>」又稱為議案提出權或議案通知權，意指提出反對提案或修正提案或特定候選人選舉的提案，乃對議題的具體解決方案<sup>150</sup>，在董事會公告的股東大會原定議題範圍內提出不同於董事會已提出的議案。兩者的區別在於，議題提出權是股東的提案不包含在議案內者，得行追加；議案提案權則是針對議案的具體解決方案<sup>151</sup>。至於將股東提案權二分化之理由，係因為日本法上對於召集股東會及日程決定權原屬於股東會之職權，惟股東實質並無決定權，為平衡股東和董事之權利關係，於引進股東提案制度時，對股東請求追加議題權，予以獨立規定之明文。

<sup>148</sup> 會社法第 303 條原文規定：

「株主は、取締役に対し、一定の事項（当該株主が議決権を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事項に限る。次項において同じ。）を株主総会の目的とすること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2 前項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取締役会設置会社においては、総株主の議決権の百分の一（これを下回る割合を定款で定めた場合にあつては、その割合）以上の議決権又は三百個（これを下回る数を定款で定めた場合にあつては、その個数）以上の議決権を六箇月（これを下回る期間を定款で定めた場合にあつては、その期間）前から引き続き有する株主に限り、取締役に対し、一定の事項を株主総会の目的とすること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その請求は、株主総会の日の八週間（これを下回る期間を定款で定めた場合にあつては、その期間）前までに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3 公開会社でない取締役会設置会社における前項の規定の適用については、同項中「六箇月（これを下回る期間を定款で定めた場合にあつては、その期間）前から引き続き有する」とあるのは、「有する」とする。

4 第二項の一定の事項について議決権を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株主が有する議決権の数は、同項の総株主の議決権の数に算入しない。」

<sup>149</sup> 會社法第 305 條原文規定：

「株主は、取締役に対し、株主総会の日の八週間（これを下回る期間を定款で定めた場合にあつては、その期間）前までに、株主総会の目的である事項につき当該株主が提出しようとする議案の要領を株主に通知すること（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二項又は第三項の通知をする場合にあつては、その通知に記載し、又は記録すること）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ただし、取締役会設置会社においては、総株主の議決権の百分の一（これを下回る割合を定款で定めた場合にあつては、その割合）以上の議決権又は三百個（これを下回る数を定款で定めた場合にあつては、その個数）以上の議決権を六箇月（これを下回る期間を定款で定めた場合にあつては、その期間）前から引き続き有する株主に限り、当該請求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2 公開会社でない取締役会設置会社における前項ただし書の規定の適用については、同項ただし書中「六箇月（これを下回る期間を定款で定めた場合にあつては、その期間）前から引き続き有する」とあるのは、「有する」とする。

3 第一項の株主総会の目的である事項について議決権を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株主が有する議決権の数は、同項ただし書の総株主の議決権の数に算入しない。

4 前三項の規定は、第一項の議案が法令若しくは定款に違反する場合又は実質的に同一の議案につき株主総会において総株主（当該議案について議決権を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株主を除く。）の議決権の十分の一（これを下回る割合を定款で定めた場合にあつては、その割合）以上の賛成を得られなかった日から三年を経過していない場合には、適用しない。」

<sup>150</sup> 參坂田桂三，現在会社法，中央經濟社，1995 年 12 月 3 版，頁 324。

<sup>151</sup> 參加美和照，新訂会社法，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8 版補訂第 1 刷，頁 192。

對此有學者認為，此二分法對股東提案制度本質上並無實質意義，僅僅是立法技術上之問題<sup>152</sup>。

## 第二項 日本現行公司法規範簡介

日本商法於 2005 年 6 月進行大幅度修正，將會社法獨立於日本商法之外，惟關於股東提案權僅變動條文規定位置於會社法第 303~305 條，內容上並無太大改變，適用對象上依條文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與設有董事會之非公開發行公司皆有適用，以下即以 2005 年日本公布之會社法為基礎，介紹說明日本股東提案權制度。

### 第一款 提案股東資格上之要求

股東提案權之行使，必須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或三百個表決權數以上之股東方得行使，學者稱此為少數股東權。有別於「單獨股東權」之立法例，少數股東權可收避免權利濫用與保護弱勢股東之效，故大多數立法例皆採之。至於「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計算」，不包含下列情形<sup>153</sup>：

- 一、零股之合計總數，不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計算。
- 二、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依通說見解亦不計入。
- 三、無表決權股以及被停止表決權之股份，均不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無表決權之股份既無表決權即無法表決參與，亦無法達成監督公司之目的；被停止表決權之股份，之所以限制乃為了避免有心人士藉支配股份而控制表決權行使，進而達到操縱股東會之目的。

而為了防止一時擁有公司股份之股東對提案權之濫用，故有六個月持股期間之限制。六個月持股期間之計算，多數見解認為應從提案權行使請求日回溯六個月計算<sup>154</sup>，

<sup>152</sup> 參上柳克郎，鴻常夫，竹內昭夫編集，新版注釋会社法（5）株式会社の機關，有斐閣，1986 年 10 月初版，頁 65-66。

<sup>153</sup> 參崎田直次，株主の權利：法的地位の総合分析，中央經濟社，1991 年 10 月初版，頁 178。

<sup>154</sup> 參中村直人，新會社法，商事法務出版，2006 年 7 月 19 日第 2 版第 1 刷，頁 101。

並且必須持股至股東會決議時<sup>155</sup>。

## 第二款 提案制度之程序上要求

提案股東須於股東會召開之日八週前，向董事會提出與股東會開會目的有關之事項。提案方式與提案字數方面，舊日本商法就提案方式有規定須以書面為之，惟修正後已將此規定刪除，現行會社法已不限制提案方式<sup>156</sup>，亦不限制提案字數與件數。

## 第三款 提案制度之排除事項

股東所提案之內容必須符合以下規定，亦即必須在日本會社法所規定之股東會提案範圍內，否則不論議題或議案皆被排除<sup>157</sup>。

### 第一目 所提議題內容範圍需非不屬於股東會權限內之決議事項

股東提案內容之範圍必須屬於股東會權限內之決議事項，方得不被公司排除，至於何等事項屬於股東會權限內，一般認為關於經營決策以及業務執行等事項，應屬於董事會權限範圍而非屬股東提案權行使對象<sup>158</sup>。惟值得注意者，由於立法時並未特別訂

<sup>155</sup> 參坂田桂三，前註 150，頁 324。

<sup>156</sup> 故有少數學者認為可以用口頭方式為之，參河本一郎，「改正會社法概說」株主提案權，法學基本講座第 29 期，1984 年 9 月，頁 74。

<sup>157</sup> 參日本會社法第 304 條及第 305 條第 4 項規定。

會社法第 304 條原文規定：

「株主は、株主總會において、株主總會の目的である事項（当該株主が議決権を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事項に限る。次条第一項において同じ。）につき議案を提出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ただし、当該議案が法令若しくは定款に違反する場合又は實質的に同一の議案につき株主總會において総株主（当該議案について議決権を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株主を除く。）の議決権の十分の一（これを下回る割合を定款で定めた場合にあっては、その割合）以上の賛成を得られなかった日から三年を経過していない場合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會社法第 305 條第 4 項原文規定：

「前三項の規定は、第一項の議案が法令若しくは定款に違反する場合又は實質的に同一の議案につき株主總會において総株主（当該議案について議決権を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株主を除く。）の議決権の十分の一（これを下回る割合を定款で定めた場合にあっては、その割合）以上の賛成を得られなかった日から三年を経過していない場合には、適用しない。」

<sup>158</sup> 參趙德樞，前揭註 147，頁 79。

定非股東提案權事項，又變更、更改章程亦屬股東會權限，因此股東若提案變更章程將股東會得決議事項擴張及於業務執行事項是否可行，請參本論文第四章第二節第二項第三款之說明。

## 第二目 所提議案不得違反法令或章程

若股東提案違反法令或章程，公司得拒絕該提案。提案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形例如：提案的董事候選人不具備法定或章程所定之資格；或於公司利益分配調整之情形，股東提出超出可分配利益的修正案<sup>159</sup>。另日本實務上也有認為，股東基於個人喜好或不滿情緒所為之提案，往往與股東多數利益無關而屬違反法令，應加以排除<sup>160</sup>。

## 第三目 實質上為同一之議案

「實質上同一議案」，過去三年內曾被提出卻未取得全體股東表決權十分之一以上之支持，但章程有較低規定時，從其規定。就是否屬同一議案之重複提出，係就具體情形實際判斷，並非形式上觀察是否同一，故縱使形式上完全相同之提案，若提出背景或條件與前次提出不同時，則實質意義亦不相同，非屬同一議案<sup>161</sup>。又關於三年期間之解釋，究應解為「被提出的議案在股東會開會日審議」為基準，或是「從提案權行使日往前逆算」為基準，前說和後說相差一次股東會之召開<sup>162</sup>，學者認為前說對股東提案限制較大但較妥適<sup>163</sup>。再者，股東提案之適法性判斷，鑑於董事會有應為通知及公告之決定權，故其適法性之舉證責任，應由董事會為之較為妥適<sup>164</sup>。

<sup>159</sup> 參崎田直次，前註 153，頁 180。

<sup>160</sup> 參林麗香，股東提案權之法律問題研究，法政學報第 20 期，2006 年 12 月，頁 14。

<sup>161</sup> 參中村直人，前註 154，頁 107。

<sup>162</sup> 因股東提案必須於股東會召開之日八週前向董事會提出，在原則一年開一次股東常會前提之下，三年期間基準點解釋之不同，即會造成相差一次股東會之召開。

<sup>163</sup> 議案既然過去三年曾提出於股東會，但未獲股東表決權十分之一以上支持，表示議案有於股東會開會當天進行審議，且議案有於股東會上進行審議表決，之後是否提出同一議案，於認定上亦較為容易，故以「被提出之議案在股東會開會日審議」為三年期間解釋之基準當然較為妥適，但畢竟相較於「從提案權行使日往前逆算」之說法，差距有一次股東會召開之時間，故對於股東之再行提案限制明顯較大。

<sup>164</sup> 參崎田直次，前註 153，頁 181。

## 第四款 提案制度違反之法律效果

公司違法未將合法提案列為議案之法律效果，可分就行政責任與司法救濟兩面向討論之，說明如下：

### 一、行政責任

依日本會社法第 976 條第 19 款<sup>165</sup>規定，有第 303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包括準用於第 325 條之情形）規定之請求時，未將「議題提案」請求之相關事項作為股東會或特別股東會之目的事項時，對董事處 100 萬以下之罰款，但行為應處以刑罰者者，不在此限。惟對「議案提案權」之不當排除，會社法施行細則雖然對於股東議案提案權行使後，股東會參考書類記載揭示事項有所規定，但對董事不當處置議案提案權，僅有刑事處罰之相關規範，並未規定行政懲處<sup>166</sup>。

### 二、司法救濟

公司對股東合法提出之議案為不當處置時，於「議題提案權」或「議案提案權」之情況下，救濟途徑與方式並不相同，分述如下<sup>167</sup>：

#### （一）對「議題提案權」之不當處置

有一見解認為，若公司董事對議題提案拒絕刊載，實已構成程序上共同瑕疵，則提案股東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三個月內，依會社法第 831 條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另一見解則認為應視該瑕疵與股東會議關聯性如何而定，若公司董事對議題提案拒絕刊載，實已構成「程序上重大瑕疵」時，則對公司得提起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理由在於，議題提案為「得」記載於會議召開之通知與公告，而非「應」記載，從而若公司對議題提案為不當處置時，並不必然導致得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之結果，而應視公司對該議題之拒絕刊載是否構

<sup>165</sup> 會社法第 976 條第 19 款原文規定：

「第三百三條第一項又は第二項（これらの規定を第三百二十五条において準用する場合を含む。）の規定による請求があった場合において、その請求に係る事項を株主総会又は種類株主総会の目的としなかったとき。」

<sup>166</sup> 參洪宛青，前揭註 98，頁 55；陳麗欸，前揭註 137，頁 69-70。

<sup>167</sup> 參坂田桂三，前註 150，頁 325。

成「程序上重大瑕疵」而定；通說則係認為，公司之不當拒絕縱使構成程序上重大瑕疵，然該瑕疵不應及於其他議案，且該議題提案又未被公司刊載列入，則根本無撤銷之對象，故救濟措施僅止於事後對公司經營者之間接制裁，包括罰鍰或解任等，股東提案權實效性之確保有待加強<sup>168</sup>。

## (二) 對「議案提案權」之不當處置

合法之議案本應記載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違法未記載構成該次股東會之瑕疵，故通說認為此公司之不當處置構成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法，受害股東得對公司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但有學者認為，公司怠於記載係股東會程序違反法令，得聲請假處分禁止股東會召開，但對此未在股東會決議之議案，並無法以該事由主張撤銷股東會決議<sup>169</sup>。另外，股東行使權利時，不得有行賄或提供利益之行為，否則將受刑事處罰之規範<sup>170</sup>。

# 第三節 我國股東提案制度

## 第一項 現行法之規定

民國 94 年時我國公司法修正，修正之重點係朝向「股東行動主義」與「公司治理」為主題，現行公司法第 172 條之<sup>171</sup>股東提案權之規定，即為此理念下增訂之產物，立法理由係鑒於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

<sup>168</sup> 參林麗香，前揭註 160，頁 18。

<sup>169</sup> 參並木守俊，株主總會のすすめ方，中央經濟社，1987 年七版，頁 87。

<sup>170</sup> 參日本會社法第 969、970 條之規定，分別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sup>171</sup> 參公司法第 172 條-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第一項）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第二項）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第三項）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第四項）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第五項）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六項）」

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將公司之經營權及決策權，多賦予董事會。如股東無提案權，則許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除非董事會於開會通知列入，否則股東無置喙之餘地。為使股東有參與公司經營之機會，爰參考外國立法例，賦予股東提案權。以下即就該條之意義、要件、與行使之範圍等相關內容詳加說明與介紹。

## 第一款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股東提案權之意義

公司法中所稱股東提案權，包含「股東臨時動議提案權」與「股東事前提案權」兩種<sup>172</sup>。在公司法以及證券交易法中，皆有不許股東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特定議案之相關規定，諸如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選任或解任董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以及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公司重大營業行為決議；證券交易法上亦有就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有價證券私募、以及競業禁止等情形規定股東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規範意旨在於避免未到場股東之權益，因他股東以臨時動議方式提案而受損；再者，以臨時動議方式提案，此等與公司決策經營具有重大關係之事項，將無法使公司股東事前知悉，對於因此而缺席之股東權益侵害甚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者乃指「股東事前提案權」，依條文之規定可知有行使要件及限制之規定，以下說明之。

## 第二款 股東提案權之要件

### 一、提案股東之資格

有別於單獨股東權之設計，為避免股東浮濫提案造成影響股東會議事運作與公司正常營運之流弊，故條文明訂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始具備提案資格，屬於少數股東權。該持股數之限制，並不要求非必單一股東持有，只要複數股東之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一以上即可<sup>173</sup>。

<sup>172</sup>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之股東提案權即屬「股東事前提案權」，至於「股東臨時動議提案權」則係指股東於股東會開會當天議事進行至臨時動議程序時提案之謂。

<sup>173</sup> 參經濟部 97 年 5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702060280 號函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3 項後段規定，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立法意旨在於使股東就自己所為提案有充分說明之機會，對議案通過與否有最低程度之協助義務。然而縱使提案股東未依該條項規定履行義務，現行公司法亦未規範任何法律效果，故似乎僅為一無法達到立法意旨之訓示規定。原本行政院提出之草案，內容係仿效美國 14a-8 (c) 第十二款之規定，將提案股東於最近兩年內股東常會均有提案列為議案後，未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該股東會之情形，劃歸提案排除之列，惟立法院審查會卻將其刪除，造成股東參與會議義務喪失強制效力之窘境<sup>174</sup>。

## 二、提案期限與方式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應於公司公告之受理期間內，將提案送達公司公告之受理處所，此乃因公司法採到達主義之故<sup>175</sup>。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sup>176</sup>，因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故無公告受理股東常會議案之問題<sup>177</sup>。關於十日受理期間之限制，係為使公司有充足時間受理提案，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股東提案，至於受理期間係在停止過戶之前或之後，允屬公司之自治事項<sup>178</sup>。

鑑於股東臨時會乃針對臨時急迫且重要之議案所召開，加上股東提案尚須踐行一定之提案程序，不但與臨時會召集之性質不符，亦對公司造成龐大的提案處理成本負擔，故不僅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之立法理由，甚至實務見解<sup>179</sup>與學者<sup>180</sup>之看法，皆認同條文「股東提案制度僅以股東常會為限，不及於股東臨時會」之規定。另公司公告受理提案方式不得以公告以外之方式為之（例如書面通知）<sup>181</sup>，應依公司法第 28 條

<sup>174</sup> 參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40 期，頁 216。

<sup>175</sup> 參經濟部 95 年 4 月 7 日經商字第 09502043500 號函。

<sup>176</sup> 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sup>177</sup> 參經濟部 95 年 4 月 28 日經商字第 09502057920 號函。

<sup>178</sup> 參經濟部 97 年 3 月 31 日經商字第 09702032650 號函。

<sup>179</sup> 參經濟部 95 年 4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500537340 號函。

<sup>180</sup> 參林國全，2005 年公司法修正條文解析（上），月旦法學雜誌，第 124 期，2005 年 9 月，頁 274。

<sup>181</sup> 參經濟部經商字第 09502018290 號函。

規定，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顯著部分；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則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sup>182</sup>。

### 三、提案數及字數限制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股東提案數以一項為限，若提案超過一項，所有提案均不列入議案。該規定係為避免提案過於浮濫，參酌美國立法所設之規定。然而股東提案數究應如何認定實屬一大問題，例如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議案追究多位董事之法律責任，究為一項議案或多項議案？對此實務見解認為，如基於相同的提案構成要件事實，應視為一項議案，至對象多少，表決次數為何，尚不過問。如係對於參與董事會某一議案之討論及決議之多數董事提出時，亦同<sup>183</sup>。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立法意旨在於預防股東濫行提案而增加公司成本，且我國文字三百字已足以表達一項議案之內容。實務見解<sup>184</sup>亦指出，所稱三百字，依立法原意，包括案由、相關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符合上開規定之提案，其內容如有涉及人身攻擊或不雅之字句時（如解任董事之提案），公司可否在不違反其原意情形下，酌予修正提案內容之字句後列入議案一節，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具體個案應由公司自行斟酌處理<sup>185</sup>。本文認為實務此見解並不妥當，因在實務看法下，公司經營者是在不更動提案意旨之前提下，對於提案內容進行修正，但是內容修正真的能夠完全不更動到原來提案之意旨嗎？若經營者一開始就誤解了提案之原意旨呢？這樣之情況下去修改內容，根本與當初提案股東所提議案屬不同議案，展現的也不是提案股東最原始之想法了，故本文認為應退回給提案股東要求其修正提案內容之字句，如此不但保障提案股東之權益，亦不致予人公司黑箱作業之聯想。

<sup>182</sup> 參經濟部 95 年 2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502018290 號函。

<sup>183</sup> 參經濟部 95 年 6 月 1 日經商字第 09502414310 號函。例如公司法第 193 條第 2 項之規定，當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參與決議之董事須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時儘管參與決議之董事為多數，惟因係基於同一追究董事違法責任之構成要件事實，故仍屬同一議案。

<sup>184</sup> 參經濟部 95 年 4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500537340 號函。立法理由指出為防止提案過於冗長，且鑒於我國文字三百字已足表達一項議案之內容，特於第三項就提案之字數限制在三百字以內。

<sup>185</sup> 參經濟部 95 年 2 月 9 日經商字第 09502402930 號函。

#### 四、公司違反條文規範之法律效果

股東提案權不但是法律賦予股東之權利，亦同時課予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義務，公司不得任意以股東會決議或章程，排除該法定義務<sup>186</sup>。職是之故，若係合法議案，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若係不合法議案，即屬得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同條項亦規定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違反本項規定者依同條第 6 項規定，處公司負責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sup>187</sup>。

### 第三款 股東提案之排除事由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若股東提案之內容非股東會得進行表決之權限範圍內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因縱使准予提案並列為議案表決，該決議結果對董事會亦無拘束力，惟對此學說上見解分歧，涉及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劃分之問題，請見以下第二項之說明。

#### 二、停止股票過戶時，股東持股數未達百分之一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得不列為議案。立法意旨乃一方面為便利股東提案之審查、計算股東持股數；另一方面可隔絕掉並非股東之人卻濫行提案之情形，是故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第 2 款要求提案股東必須於股東常會之閉鎖期間（停止過戶期間）內，仍為股東名簿上之股東方可通過董事會之審查。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提案股東在公告受領期間外提出議案，違反受領期間規定，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第 3 款規定，董事會有裁量權，得不列入議案。

<sup>186</sup> 參林國全，前註 180，頁 274。

<sup>187</sup> 惟董事會若違法未將合法提案列入議案之法律效果如何，現行法並未規範，請參本論文第四章第三項第四款之說明。

上述二、三兩款排除事由，乃形式上之程序要件，若形式上不符合或違反程序，股東提案自屬違反程序而不應列入議案，自然亦無董事會裁量之餘地。然而，現行規範卻賦予董事會裁量權，不但容易使提案人心存僥倖，亦留給董事會恣意操弄之空間，造成提案人間不公平現象，故實屬不當。

## 第二項 股東提案權行使之範圍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第 1 款規定，若股東所提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董事會得將其不列為議案。因此，股東提案權之範圍似乎會與公司法第 202 條之規定產生緊密關係，董事會對於提案的審查權限，亦涉及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之解釋，茲予說明如下。

### 第一款 董事會與股東會權限之劃分

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意思機關，雖然於早期，公司股東會具有至高無上之權力，舉凡公司任何事項股東會皆有權決定，惟從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劃分之立法變動觀之，董事會之角色已漸被重視、漸受肯定，乃因於股份有限公司落實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理念下，股東雖不親自經營公司，但將經營權限託付給董事會，是故由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當然掌管公司之決策經營權。按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同法第 193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雖然從此二條文可得出「法律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以外之事項皆屬董事會權限，但有學者認為<sup>188</sup>，股東會可透過章程加以調整決定董事會之權限範圍，而使董事會權限產生限縮之效果，然尚不至於使第 202 條之立法目的無法落實。因第 202 條之立法目的在於「劃分股東會及董事會職權，不使兩者權責混淆，並充分賦予董事執行業務之權」，故董事會權限範圍大小最終還是受章程所定股東會權限之影響而決定。

<sup>188</sup> 參洪秀芬，「董事會獨立經營權限及董事注意義務」，政大法學評論，第 94 期，2006 年 12 月，頁 224-225。

## 第二款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之解釋

### 一、股東會議決議事項

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為實質審查類型。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既然在劃分董事會與股東會之職權，則依條文之規定股東提案之範圍應限於股東依法或依章程可以決議之事項。依現行公司法之規定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主要有：公司轉投資之限制（公司法第 13 條）；章程變更涉及特別股股東權益（公司法第 159 條）；有關公司重大事項之議案（公司法第 185 條）；選任董事（公司法第 192 條）；解任董事（公司法第 199 條）；對董事競業行為之許可（公司法第 209 條）；選任監察人（公司法第 216 條）；決議解任監察人（公司法第 227 條）；以發行新股分派股利（公司法第 240 條）；盈餘轉增資（公司法第 241 條）；變更章程（公司法第 277 條）；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公司法第 316 條）等。

其中，公司法第 185 條第 5 項有關公司重大事項之董事會提出議案權，以及第 317 條董事會就第 316 條關於公司解散、合併、分割事項，作成計畫、契約提出於股東會決議之權，可看出該等事項乃股東會與董事會之共同職權，兩者共享權限並各自分工，對此通說亦肯認之。

### 二、非股東會議所得決議事項

公司法雖賦予股東有提案之權限，但只要將股東所提議案解釋為非屬第 202 條規定下，公司法或章程所規定之股東會權限範圍者，董事會即可依 172 條之 1 第 4 項第 1 款規定，以「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而將股東之提案不列為股東會議案，如此將使股東提案內容受到相當限制。牽涉到的問題是，若係關於公司法第 202 條與同法第 193 條第 1 項所產生之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爭議問題，依前述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劃分之立法變動經過，以及企業經營與企業所有分離趨勢，我國實務與學說皆認為，法制上已由「股東會中心主義」轉變為「董事會中心主義」，故所謂「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似乎應解釋為提案內容非屬公司法及章程所規定屬於股東會權限者。另外，17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文義上看來似乎賦予董事會裁

量權，學者認為相當不妥，應將「得不」改為「不得」<sup>189</sup>。原因在於：

- (一) 增加董事會審查及說明之負擔。
- (二) 董事會享有裁量權情況下，無異於形同鼓勵股東抱持著姑且一試之心態而濫行提案。
- (三) 股東會就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以外之事項，作成決議，不但不生股東會決議效力，亦無拘束董事會及公司之法律上效果，故賦予董事會裁量權限，並無任何正面意義。
- (四) 董事會可利用此股東會決議為民意基礎，作為將來減輕或脫免自身經營責任之手段。

然另有學者認為，股東亦不應脫免社會責任之擔負，提出具公益性質之議題，有助社會對公益議題共識之凝聚。為達此目的，應允許股東提出類如美國法之「無拘束力之建議或請求提案」，該類議案即使無實質拘束力，但仍可藉由所提議案之討論，形成股東的共識，進而影響董事會對公司的經營，或可作為董事會執行業務之參考與建議<sup>190</sup>。有贊同者認為，董事會基於與股東良性互動或尊重股東意見之考量下，董事會得將股東提出之議案列入股東常會之議案，僅就該議案作成之決議並無拘束董事會決定業務執行之效力而已<sup>191</sup>。

## 第四節 美國、日本與我國股東提案制度之比較

股東提案權源自於美國，至今這套制度於美國不但行之有年，亦成為其他國家爭相效法並引進之對象，我國雖以美國與日本之法制為藍本，惟因各國公司體制、國情、商業制度運作之不同，故彼此之間仍有相異之處。以下以圖表彙整美日中三國股東提案制度之異同點，至於這些異同點之優劣、引發之問題、或實務運作情形，將於本論文第四章進行詳細說明與分析，作為我國股東提案制度學習之方向與修法之藍

<sup>189</sup> 參林國全，董事會違法拒絕股東提案，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3 期，2005 年 8 月，頁 129。

<sup>190</sup> 參劉連煜，「股東提案制度與公司社會責任」，中興法學第 39 期，1995 年 9 月，第 154 頁。

<sup>191</sup> 參王志誠，股東之提案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48 期，2006 年 9 月，頁 27。

圖，希望能夠將這套制度完美地落實並發揮它所具備之功能。



	美國	日本	臺灣
法規	SEC Rule 14a-8	會社法第 303~305 條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立法	西元 1942 年制定 Rule X-14a-7，1947 年改為 X-14a-8。	西元 1981 年制定於日本商法，2005 年獨立規定於會社法。	西元 2005 年
適用對象	公開發行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設有董事會之非公開發行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股東資格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 1% 以上或市價 2000 美元以上之表決權股份。	連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或者有表決權之 300 股以上股東。	持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東
提案種類區分	無區分	區分為議案提案權與議題提案權	無區分
提案件數與字數	提案以一案為限，字數不得超過 500 字，超過者得補正。	無限制提案數與字數	提案以一案為限，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字數不得超過 300 字，超過者不予列入議案。
提案期限	1. 股東常會提案下，應於公司寄發委託書之一百二十天前提案。 2. 計畫於股東臨時會討論或股東常會展延三十天以上，應於合理期間內將提案送至公司。	股東會召開 8 週前提出，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提案受理期間內。
出席義務之要求	有要求	無出席義務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股東須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提案排除事由	1. 根據州法為不適當者。 2. 違反法律規定。 3. 違反委託書規則。 4. 個人不滿或特殊利益。 5. 與公司營運無重大關係者。 6. 非公司職權所能行使者。 7. 涉及經營之一般營業事項。 8. 涉及選舉者。	1. 議案非股東會所得議決者。 2. 議案違背法令或章程。 3. 曾提出於股東會卻未獲全體有表決權十分之一以上支持且未逾三年之實質上同一議案。	1. 議案非股東會所得議決者。 2.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 1% 者。 3. 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 與公司提案衝突者。</li> <li>10. 提案實際執行中或實質上已執行者。</li> <li>11. 與其他提案重複。</li> <li>12. 提案曾提出者。</li> <li>13. 涉及特定數額之股息紅利。</li> </ul>		
董事會之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排除事由時，提案應列入委託書資料。</li> <li>2. 排除股東提案須向 SEC 呈報並取得無異議函及通知股東。</li> </ul>	無排除事由時，需將提案內容記載於股東大會參考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股東，並將合規定之提案列入開會通知。</li> <li>2. 未列入之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li> </ul>
提案審查	SEC 介入提案審查。	提案妥適性判斷，由董事會審查。	董事會有審查權限。
提案不當處置之救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前審查機制：由 SEC 介入委託書提案審查，得禁止徵求委託書或命重新發送委託書及延期召開等方式。</li> <li>2. 事後救濟：可透過司法審查提起訴訟，法院有最後審查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議案不當排除：構成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之瑕疵，可以撤銷。</li> <li>2. 議題不當排除：議題未列入，依通說見解認為無撤銷對象，故無所謂撤銷可言。</li> <li>3. 假處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 193 條第 2 項提起救濟。</li> <li>2. 撤銷股東會決議。</li> <li>3. 公司法第 194 條股東對董事會之制止請求權及第 218 條之 2 監察人對董事或董事會之制止請求權。</li> <li>4. 假處分</li> </ul>
罰則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處罰。	依會社法第 976 條第 19 款規定，對董事處一百萬日元以下罰款，但行為應處以刑罰者，不在此限。	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註：表格自製

## 第四章 美國、日本及我國股東提案權制度於實務上施行成效與爭議

### 第一節 股東提案權制度於美國實務上施行情形

美國既然是股東提案權制度之創立國，而且又是施行上歷史悠久之國家，其制度之規範架構與施行經驗為其他各國參考仿效，因此有必要就美國實務上制度施行之情形進行觀察，了解制度施行上之演進過程。

#### 第一項 股東提案之實務案例

美國股東權制度自制訂以來，激起股東利用此制度來喚起公司對社會責任之重視，亦即股東運用股東提案權制度之目的，通常可分為關於公司治理方面以及關於社會政策方面兩類。另外委託書規則中排除事由於認定上所生爭議持續不斷，尤以關於公司日常經營活動，與適當議案之認定為最，因此以下列實際案例說明。

#### 第一款 SEC v. Transamerica Corporation 案例<sup>192</sup>

Gilbert 乃 Transamerica 公司之股東，於 1946 年 1 月提案修改公司章程，使公司之獨立審計員由股東選任，而非由公司經營者任命。不幸地，Gilbert 此提案遭公司經營者排除，理由是：公司章程第 47 條規定，股東不能基於章程修正案而合法有效地行使投票權，除非該章程修正案公告於股東會召開通知，而股東會召開通知是由公司經營者準備，惟並無任何規定清楚要求公司經營者須將他人之建議列入股東會召開通知中，因此，公司拒絕將 Gilbert 之提案列入股東會召開通知。

Gilbert 對於公司上述之回應，另提出一個修正公司章程第 47 條的提案，提案內容為：「排除任何修正章程之提案須公告於股東會召開通知」，另外尚提案要求公司應將

<sup>192</sup> See SEC v. Transamerica Corporation, 163 F.2d 511 (3d Cir. 1947).

公司每年股東會之紀錄或報告寄送給所有股東。公司認為，既無任何規定要求公司須將他人建議列入股東會召開通知中，那麼拒絕 Gilbert 之提案即非無理由，除非公司經營者自行決定將修正章程之提案列入股東會召開通知內，但公司自然不會這麼做。公司經營者將公司章程第 47 條規定解釋成賦予公司經營者實質上無限制且無條件之排除提案權力，阻擋由股東提出但不為經營者所喜好之章程修正案。對此種權力，公司經營者可單方面決定是否放棄或何時放棄，或係如何修正之<sup>193</sup>。

Gilbert 根據股東提案規則一再要求 Transamerica 公司將其提案列入委託書徵求資料中，就連 SEC 也認為 Transamerica 公司應答應 Gilbert 之要求，但卻遭到 Transamerica 公司之拒絕，SEC 遂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禁止 Transamerica 公司使用或徵求委託書，直到該公司符合 SEC 之要求。

對於 SEC 提起之訴訟，美國第三巡迴法院支持 SEC 之主張，認為所謂「適當議題」係指根據公司所在地法之規定，得交由股東投票決定之事項。而根據本案公司所在地法為德拉瓦州，依該州法規定，股東會得修改公司章程，故 Gilbert 所提之修改章程議案應屬「適當議題」。至於公司章程中就「修正提案須列於股東會通知中」之規定，法院認為不能用作為削減股東於州法下所得享有權力之限制規定。另外，關於要求公司寄送股東會紀錄或報告給全體股東之提案，法院認為：因找不到任何邏輯基礎，故認為此提案非屬股東會所得決議之「適當議題」<sup>194</sup>。

本文贊同美國第三巡迴法院之見解，因修改公司章程涉及全體股東利益，並非單純一般經營事項，故多數國家皆規定屬股東會權限，本案德拉瓦州州法亦有相同規定，Gilbert 之提案自不應被排除。至於 Gilbert 要求公司應將每年股東會之紀錄或報告寄送給所有股東之提案，站在效率與成本之考量上似不妥當，公司選擇以公告或網路通知方式，並不至於對股東造成重大權益影響，且應屬公司經營者自主決定之範疇，故法院認為非屬「適當議題」之看法值得肯定。

---

<sup>193</sup> Id, at 513. ; ROBERT CHARLES CLARK, CORPORATE LAW 375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6).

<sup>194</sup> Id, at 517.

## 第二款 Medical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V. SEC 之案例<sup>195</sup>

1968年，醫學人權委員會(Medical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向Dow化學公司提出議案，提案內容為：要求董事會研議修改公司章程，於章程中聲明絕不販售汽油膠化劑(napalm)給無法保證絕不將該物質使用在對人類不利之事情上之人。可是該提案無法被列入1968年之委託書徵求資料中，原因是因為Dow公司認為醫學人權委員會此項議案之提出延滯過久，已超過得提出之時間。

醫學人權委員會於1969再度提出議案，此次提案內容亦為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要求公司不得再生產汽油膠化劑，理由在於該物質倘被使用於越戰，不但會使公司信用降低，更將造成公司於人員招募上愈加困難。然而仍遭公司經營者依舊版Rule 14a-8(c)之排除規定<sup>196</sup>排除。SEC財政部門之承辦人員給Dow公司一「無異議函」表示亦同意排除此提案。嗣後，醫學人權委員會對SEC向法院提起訴訟，訴求SEC應仔細審查判斷提案之適法性，但SEC則多半針對法院之管轄權有無進行爭執與攻防<sup>197</sup>。

法院認為，不但本院具有管轄權且SEC之決定稍嫌輕率。因舊版Rule 14a-8(c)之排除規定應不得適用於本案，畢竟Dow公司繼續生產汽油膠化劑即是出於政治與道德因素，而非出於公司業務之考量，故舊版Rule 14a-8(c)固然規定不得提出有關政治、經濟、社會、種族、宗教等屬於公共政策範圍及有關日常營業活動事項之提案，但本案事實與排除規定並非一致，且公司股東得提案建議公司資產應以股東認為較符合社會責任之方式使用，即便此方式可能使公司獲利能力降低，亦無不同。因此，法院認為SEC之決定並不妥適而判決SEC敗訴，將提案送回SEC要求SEC應重新審慎考量並判斷提案內容。

---

<sup>195</sup> See Medical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v. SEC, 432 F.2d 659 (D.C. Cir. 1970).

<sup>196</sup> 舊版Rule 14a-8(c)規定：若提案之目的係為提高一般經濟性、政治性、種族性、宗教性、社會性或其他類似性質而出發，卻與公司營運無密切關聯者，公司得排除之；提案之勸告或要求若屬於公司通常之商業活動者，應由經營者為之。

<sup>197</sup> See ROBERT CHARLES CLARK, CORPORATE LAW 379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6).

總括來說，醫學人權委員會向法院起訴 SEC 一案，法院不僅對於人權委員會主張其提案乃關於公司經營之基本方針，並非公司通常商業行為事項之見解予以採納，此外更指出公司「社會責任」落實上之重要性。本文贊同法院此項見解，能夠啟發吾人著重在社會公共性政策議題上，喚起股東對此類議題之重視，藉此激發公司經營者對於公司社會責任之履踐，因此本案提案不應被排除，而應交由股東會決議<sup>198</sup>。

### 第三款 Phillip Morris Companies Ins.之案例<sup>199</sup>

1990 年在 Phillip Morris Companies Ins.的提案中，有一股東提案：(1)建議公司股東會應修改章程，規定「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後，公司不得再從事任何與煙草或煙草成品有關之業務」，以及「要求公司董事會為落實前揭章程修正，董事會應採取必要步驟，以配合此項業務之改變」。(2)建議公司設立審議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公司促銷香煙活動對青少年吸煙之影響。

針對提案(1)(2),SEC 承辦人員皆認為，公司不得以委託書規則 Rule 14a-8(c)(7)加以排除，然而有與上述提案(1)(2)相似之提案，早期 SEC 卻認為，公司得依委託書規則 Rule 14a-8(c)(7)拒絕股東提案，前後差異甚大;對此 SEC 指出差異之原因，認為因早期之意見「無法適切反應生產煙草有關產品之社會及公共政策爭議(social and public policy issues)之重要性」，因此有更改原先所持立場之必要。至於股東提案要求 Phillip Morris 公司提供有關「香煙廣告」、「公共場所吸煙」及「開拓國外市場」之立法活動及支出經費報告，SEC 則允許公司依委託書規則 Rule 14a-8(c)(7)之規定，加以排除。

### 第四款 Exxonmobil Corporation 之案例<sup>200</sup>

Exxonmobil Corporation 乃世界聞名且龐大之能源公司，業務涉及層面相當廣，包含石油、天然氣與石油製品、運輸工具等重要民生物資之出售。自 1990 年起，股東提

<sup>198</sup> See SEC,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Release No.40018 (May 21,1998).

<sup>199</sup> 參劉連煜，公司社會責任理論與股東提案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3 期，2007 年 4 月，頁 201。

<sup>200</sup> See Elise N.Rindfleisch, SHAREHOLDER PROPOSALS: A CATALYST FOR CLIMATE CHANGE-RELATED DISCLOSURE, ANALYSIS, AND ACTION?, 5 Berkeley Bus.L.J.45,68-70(2008).

案甚為踴躍，議題多與氣候的改變有關，但都被 Exxonmobil 排除。直到 2005 年公司徵求委託書時，一份涉及公司社會責任議題之提案被提出，內容要求 Exxonmobil 公司提出報告，針對簽署京都議定書中削減溫室效應氣體標準之計畫<sup>201</sup>作出說明，包括如何遵守與如何進行。

股東在提案支持理由中說明，Exxonmobil Corporation 因出於成本效益考量，並不會將二氧化碳之排放量降低，且從一份由 Exxonmobil Corporation 發言人的書面評論指出，公司的目標並非在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而是在努力提升能源之產量與效能。況且，Exxonmobil Corporation 之二氧化碳排放量不但未見降低，甚至比前年高出了 2%，相較其競爭對手(British Petroleum Corporation)整整高出近 50 倍。因此提案股東除要求公司提出報告外，也要求公司進行以下四點說明與提出：

- 一、與京都議定書具關聯性之計畫
- 二、費用之編製預算
- 三、符合降低標準之時間編排
- 四、行動流程之評估。

對上述股東提案之要求，公司作了兩點說明與回應：第一、依 Rule 14a-8(i)(7)規定，凡是提案內容與公司一般經營活動有關者，公司得拒絕將股東提案列入委託書徵求資料中；第二、依 Rule 14a-8(i)(10)規定，提案內容倘若是公司實際上已履行過者，公司亦得拒絕將提案列入委託書徵求資料中。針對 Rule 14a-8(i)(7)規定，Exxonmobil Corporation 甚至特別強調，上述股東提案只是將一份關於政策性議題之風險與利益報告提出，難謂非無涉及公司一般經營活動；而對 Rule 14a-8 (i)(10)之排除規定，Exxonmobil Corporation 更指出，公司在“Report on Energy,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Alternative Energy”中有詳細說明，公司已經採取了行動<sup>202</sup>。

---

<sup>201</sup> 削減溫室效應氣體標準計畫係 1997 年 12 月於日本京都舉行第三次締約國大會(COP3)中，透過簽署京都議定書之方式，規範要求歐盟及其他共三十八名國家，控制人為排放溫室氣體數量希冀降低溫室效應對全球環境所造成的影響與破壞。

<sup>202</sup> 參楊凱婷，前揭註 109，頁 67。

對於 Exxonmobil Corporation 引用 Rule 14a-8(i)(7)與 Rule 14a-8(i)(10)排除規定之回應與主張，SEC 相關人員並未採納與接受，SEC 認為，即使該提案與公司一般經營活動有關，但若著重者在社會性或公共政策性議題方面，就不能狹隘地認為仍單純屬公司一般經營事項，而應屬已超出一般公司營運活動之範圍，應由股東決議。

## 第五款 Conocophillips Company 之案例<sup>203</sup>

Conocophillips Company 為經營項目含括石油勘查、提煉；化學、塑膠產品製造；天然氣收集與兼營運輸事業之一間能源公司。於 2003 年間，有股東向 Conocophillips Company 進行股東提案，內容乃要求公司董事會應向股東提出報告，載明公司現階段與未來之年度，關於因降低溫室效應氣體而對製造產品及營運上所造成之風險。換言之，公司應該將有關於溫室效應氣體排放量已經或可能造成之風險詳細地公開與揭露。

Conocophillips Company 要求 SEC 對於其排除股東提案之行動表示支持與贊成，因為 Conocophillips Company 認為依 Rule 14a-8(b)(1)之規定，本案提案股東持有股份並未持續達一年或超過一年，並不符合提案資格。再者，依據 Rule 14a-8(e)，本案股東提案亦不符合提案期間，最後 SEC 雖未對於排除規定雙方之看法作出說明與意見，但同意 Conocophillips Company 排除本案股東提案之行為。

有趣的是，雖 Conocophillips Company 將上述股東之提案排除，惟嗣後卻仍決定貫徹執行股東之提案要求，也許是公司因本案股東之提案警覺到了溫室效應氣體排放量變化對公司營運造成之影響，進而正視了此等具社會性、公共性議題之重要性，也證明了此類議題應值得被關注。

---

<sup>203</sup> See Rindfleisch, supra note 12, at 68-70.

## 第二項 制度運作上所產生之問題與因應

### 第一款 提案浮濫問題

自 1942 年美國制定股東提案制度以來，股東濫行提案之問題一直存在，不但為公司經營者製造許多困擾，美國證管會 SEC 亦為此問題傷透腦筋。早期股東提案規則就股東得提出之議案數量與議案字數皆未限制，且股東提案權於當時屬於單獨股東權，即使僅持有一股亦得提案，故為了有效遏止股東濫用提案制度，SEC 不斷修正股東提案規則，如今現行規則中已明文規定每人提案以一項為限，且字數不得超過五百字；提案人資格已受有持股期間與持股數之限制，從單獨股東權改為少數股東權；且若提案人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不出席股東會者，公司得於未來二年內召開之任何會議，排除該提案股東之所有提案；另外也擴大了公司排除提案之範圍，增加了排除提案事由。凡此皆為了減輕甚至根除該提案濫用問題，避免股東提出多項議案卻又於股東會時無正當理由不出席，浪費公司成本且影響公司經營效率。

### 第二款 提案成本與效益問題

提案成本此名詞並非單純，其內涵不僅僅為諸多種費用之集合代稱，於公司經營層面上亦為相當重要而不得不考量之要點。按直接成本、間接成本皆屬提案成本之一種。郵資、印刷費、製作費、及資源消耗屬直接成本；無形之市場成本與公司經營管理成本則屬間接成本。

問題之產生在於利用股東提案制度者，畢竟乃少數股東，縱使提案經公司列入委託書徵求資料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提案數比例亦偏低，如此一來就成本之花費與提案通過之比率來看，兩者數額顯不相當，如此不但不利於公司未來之發展，嚴重影響公司於市場上之競爭力，亦因公司發展受挫而反映在公司投資者身上，造成惡性循環。另外，該提案成本與效益問題亦可能影響其他股東權益與一般消費者之消費意願。就未行使股東提案權之其他股東而言，必須一同扛下鉅額之成本支出，對其不免苛刻且不公平；就一般消費者而言，因公司為因應成本增加後之收益，必定因此提高

商品或服務之售價，消費者發現商品或服務較以往明顯有漲價之情形，消費之意願即會降低。職是之故，有學者即認為應立法規定，公司得於章程中明訂，由提案者負擔各項成本支出。然而聯邦最高法院在 SEC v. Transamerica 案例之判決中指出公司章程規定不得妨礙股東提案權行使之意旨，似乎否定了學者之見解<sup>204</sup>。

### 第三款 公共團體投資人問題

公共團體投資人又稱為機構投資人，對於企業之營運發展具有相當大之影響力，不但擁有龐大的人力，更擁有豐厚的財力，現今機構投資人所擁有的股份已接近占了美國市場的三分之二，多半為公會、基金會、宗教團體、銀行等機構，其以鉅額資金投入市場進行股票交易，成為公司企業之大股東。

公共團體投資人以公司企業大股東身分對公司經營決策表達意見，甚至欲直接進行公司決策之參與，相較於公司一般小股東，地位與情勢皆有利的多。以股東提案制度來說，公共團體投資人即為股東提案制度最大之支持者與使用者，因此而產生之問題即係提案濫用以及操縱提案之問題。蓋就現行股東提案規則而言，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或市價二千美元以上之表決權股份之提案資格限制之要求，以及提案件數限制一股東提一案之規定，對於財力、人力龐大之公共團體投資人而言，並不構成難題與限制，因此有心人士操控提案制度之運作可想而知，欲減輕提案濫用之問題亦係困難重重。另外，公共團體投資人參與股東提案後，其投票是否即是投資受益人的意見，又或者能否代表多數股東之意見，皆非無爭議，凡此皆屬公共團體投資人於股東提案制度中將會產生之問題。不過有學者指出，基於各國採取董事會優位主義潮流下，如果公司的權限劃分得宜，公司一般日常經營活動乃董事會權限，公共團體投資人即使有多數股東支持，亦不得越俎代庖地侵犯董事會權限，故無法輕易介入公司經營，形成董事會與公共團體投資人相互制衡之局面<sup>205</sup>。

### 第四款 提案限制規定之相關問題

<sup>204</sup> 參趙德樞，前揭註 147，頁 171。

<sup>205</sup> Stephen M. Bainbrige, THE CASE FOR LIMITED SHAREHOLDER VOTING RIGHTS, 53 LUCAL.Rev.601,630-635(2006).

## 第一目 適當議題認定之問題

對於「適當議題」如何認定，亦屬美國股東提案制度施行至今，一直存在爭議且並未解決之問題，不但對提案股東而言，究竟何種提案方屬「適當議題」並非清楚明確，即連 SEC 在此問題之認定與處理上，結果都未必相同一致。美國現行股東提案規則 Rule 14a-8 (i) (1) 規定適當議題之認定，係以各州法律之規定為認定標準，惟問題就在各州法律本身對於適當議題之認定亦未必有一明確標準，導致爭議仍然不斷。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若遭公司以違反 Rule 14a-8 (i) (1) 規定而排除，在股東向證管會 SEC 提出抗辯情形下，SEC 為了審查公司排除提案之適法性，必定面臨解釋州法就適當議題認定上之負擔，可想而知的是，在並無一明確可依循之標準下，SEC 之認定即不免陷於自由心證，結果當然也就無法一概而論，畢竟政治情勢、市場結構、以及社會政策皆可能因此而動搖關於「適當議題」之認定上。例如本節第一項介紹之 SEC V. Transamerica Corporation 案例中，美國第三巡迴法院對「適當議題」之認定提出了看法，其認為所謂「適當議題」是指根據公司所在地州法之規定，得交由股東投票決定之事項。職是之故，本案根據所在地法德拉瓦州法規定，公司章程得由股東會決議修改，因此本案的提案內容「修改章程」即屬「適當議題」。不會因為股東自己的一些限制，而影響股東在州法保護下應享之權力<sup>206</sup>。

## 第二目 「經營之一般營業事項」排除事由之認定問題

依 Rule 14a-8 (i) (7) 規定，若提案內容關於公司一般營業經營活動，公司得拒絕該提案之列入。該項排除事由是美國公司法上最常被引用的排除事由，因此若認定之標準不明確，將致股東之任何提案，公司均得以此事由主張排除<sup>207</sup>。此項當初之立法理由係恐股東藉行使提案權之名，行滋擾公司之實，希冀以此項排除事由之規定防止股東干擾公司經營者之一般營業經營活動，避免經營者在執行經營決策時因股東提案影響而使公司業務無法推展。就立法理由而言雖立意甚佳，然而問題在所謂「公司一般營業事項」之解釋究何所指？解釋上範圍包山包海非常廣泛，畢竟股東所提議案似

<sup>206</sup> See SEC v. Transamerica Corporation, 163 F.2d, 517 (3d Cir. 1947).

<sup>207</sup> See Rindfleisch, supra note 12, at 68-70.

乎很難不與公司之營業事務沾上邊，因此一旦解釋過於草率，股東提案之效力將大為降低，提案制度之立法精神亦將遭到扼殺。美國早期醫學人權委員會之案例<sup>208</sup>，就股東提案要求公司停止生產汽油膠化劑一事，公司即認為該提案不僅涉及公司一般營業事項，亦涉及政治與社會性事務而將股東之提案排除，SEC 竟也接受並採納了公司之排除理由，令人對此案例中公司及 SEC 於草率認定排除事由之心態上不敢苟同<sup>209</sup>。如今歷經法院判決指陳意旨以及相關個案經驗之累積，SEC 對此類相關提案的處理方式如下：

### 一、社會性議題或公共政策性議題

此類提案即使涉及公司經營之一般營業事項，公司仍須將提案列入委託書徵求資料中而不得將提案排除，因此類提案並非單純屬公司日常商務事項，而重點在社會與公共層面，有於股東會進行表決之必要，以貫徹履行公司之社會責任<sup>210</sup>。

### 二、雖與公司之一般營業事務有關，但個案判斷後應列入或排除之情形<sup>211</sup>，以下舉幾例說明之：

(一) 不可忽視股東建議「刪除董事、高階管理者之『黃金降落傘』(golden parachutes)<sup>212</sup>設計」之提案；(二) 股東提案「建議修正公司章程以約束經營者使用公司資金進行徵求委託書」之情形，公司不得拒絕；(三) 股東要求「公司以季為準發放股利」之提案，公司依法也必須列入委託書徵求資料中；(四) 股東建議「限制生產與煙草有關產品」之提案，即使這些產品為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公司亦不得拒絕而排除提案；(五) 股東建議「限制公司資本支出，不得逾越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之額度」之提案，公司可以不將該提案列入委託書徵求資料中。

<sup>208</sup> 參本節第一項第二款之案例。

<sup>209</sup> 參趙德樞，前揭註 147，頁 183。

<sup>210</sup> See SEC,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Release No.40018(May 21,1998).

<sup>211</sup> 參劉連煜，前揭註 199，頁 195。

<sup>212</sup> 「黃金降落傘」乃對抗公司企業兼併的一種手段，藉由提高併購者成本之方法，削弱併購者之併購念頭，進而達到防止被併購之目的。詳言之，目標公司通常會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一旦將來公司遭併購且董事、高階管理者也被解職時即可獲得鉅額退職金之對策。

### 第三目 與公司營運具重大關係之認定問題

依股東提案規則 Rule 14a-8 (i) (5) 之規定，若提案內容涉及之經濟利益不足公司當次會計年度之總資產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公司淨利或營收的百分之五且對公司營運無重大關係者，公司得將提案拒絕排除之。此項排除事由產生之問題在於，若提案內容涉及之經濟利益未達標準之百分之五，但對於公司之營運卻具有重大關係者，該如何處理？是否仍應排除之？鑒於股東之提案對公司發展相當重要，因此若提案之內容與公司營運具重大關係，即不因百分之五之經濟判斷標準未達到而將提案排除，亦即必須提案涉及之經濟利益不足而又對公司營運無重大關係，兩要件皆具備者方得排除提案。雖然如此之立法對於遏阻提案氾濫情形有無助益仍有待觀察，惟站在公司長遠發展角度而言，應值得肯定。

### 第四目 提案曾提出者之認定問題

按股東提案規則 Rule 14a-8 (i) (12) 規定若提案內容與舊提案實質上相同者，公司得於最近三年內所召開之會議排除之。此項立法理由係為減輕提案成本對公司造成之負擔而設，因 SEC 認為既提案曾提出於股東會而未獲通過或贊成支持票低，即表示該提案對公司幫助不大或甚無實益，即便再次提案亦不可能獲得支持<sup>213</sup>。實際言之，姑且不論再次提案獲得支持之可能性，本項排除事由規定最大之問題仍是在何謂「實質上相同」之解釋上，若前後提案外觀形式上完全相同固無疑問，然而是否有其他可能之提案形式亦為前後提案內容實質上相同之解釋範圍內，則似乎無一明確可辨之判斷標準。

### 第五款 社會性議題之提案

在美國實務上，公司股東利用股東提案制度所提議案涉及社會性議題者，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早期此類提案遭公司排除之情形相當多見，因不但可能與股東利益優先原則產生牴觸，在公司營運以追求利潤最大化為目標之立場下，該類提案亦往往不受

<sup>213</sup> See Feagans, SEC Rule 14a-8: New Restrictions on Corporate Democracy? 33Buf.L.Rev.225,252-267(1984).

到公司經營階層之歡迎。然而，近年來美國證管會對於此類社會性、政策性議題之提案，有態度上轉變之新趨勢，多半要求公司將提案列入委託書徵求資料中。以 Medical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 v. SEC 為例，本案例中 Dow 公司的股東，提案反對該公司生產汽油膠化劑(napalm)並將之使用於越戰戰場，同時請求公司停止生產，但不為公司接受而被公司拒絕排除之。嗣後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上訴法院表示：公司股東得提案建議公司資產應以股東認為較符合社會責任之方式使用，即使此一方式可能較不具營利性，亦然(more socially responsible but possibly less profitable)<sup>214</sup>，法院的此項見解，對於以股東提案制度落實公司社會責任深具貢獻，推展了社會性、政策性議題之發展趨勢，進一步地喚醒了股東與公司履行社會責任之意識，使公司企業除了追求股東利潤最大化之目標外，也應兼顧員工之福利、環境之維護、公共民生之健康等議題，履踐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三項 小 結

股東提案制度源自於美國，且該制度自西元 1942 年制定施行至今，不但影響各國深遠，亦成為各國仿效之對象。於本論文之第三章已將美國股東提案制度之立法沿革、提案之股東資格、提案之形式與實質要件、公司排除提案之程序，以及提案股東之救濟方法等作有說明。因此本章第一節部分即是針對美國股東提案制度實務上運作落實之情形進行介紹說明，透過這些案例之介紹可得知美國法上股東提案規則長年修正之軌跡，以及運作上產生之問題。

股東提案權因立法目的即係為保護公司股東表達意見之權利，避免經營者專擅濫權，同時發揮公司內部治理之功能。然而當此權利有遭濫用之虞或變成造成公司經營不穩之導火線時，立法上勢必會設法去防堵與阻止，因此美國現行股東提案規則規定一共十三項排除事由即屬為了避免股東提案權遭濫用而規範之防範手段。雖然美國股東提案權制度之設計已堪稱完善，惟可惜的是排除事由之規定仍不盡理想，且實務運作所面臨之問題泰半皆出於此，從前述可知排除事由規範之文字並不明確，導致因無明確判斷標準而發生認定上困難，如此不但增加股東及證管會負擔，嗣後認定結果亦

<sup>214</sup> 432 F.2d 659(D.C.Cir.1970).

難使人信服。

不過，美國股東提案制度實務上運作值得大力贊同一事，乃近年來美國股東提案制度已承認股東所提社會性、公益性議案，使公司正視其社會責任，公司在追求利潤極大化目標之下，亦須關注其應負之社會義務。因此綜合言之，本文認為美國股東提案制度有諸多值得我國學習效法之處，尤其關於社會性、公益性方面之提案，於我國現行股東提案制度之下並不承認，董事會得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排除，故有學者提出「此類無拘束力之建議性議案應列入股東會召集通知」之見解，或在解釋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第 1 款時採取放寬解釋態度，惟因現行法下董事會針對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之提案本得裁量是否排除，故本文認為若能立法直接明文「此類無拘束力之建議性議案應列入股東會召集通知」之規定將更為妥當。

## 第二節 股東提案權制度於日本實務上落實之情形

### 第一項 提案之實例介紹

#### 第一款 石橋公司之案例

西元 1987 年石橋公司少數股東行使股東提案權，提出四道提案，提案內容包含スバイク輪胎生產販售之停止、開發替代產品之方案，以及因スバイク輪胎造成民眾健康損害而必須捐款給社會福利機構所進行之補償措施。然而，該四道提案皆被公司經營階層排除而無法於股東會中表決，原因在於依日本公司法規定，該四道提案皆屬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故公司審查後將之先行排除<sup>215</sup>。

本案股東提案內容，尤其第四案關於補償民眾健康損害部分，屬於公司社會責任一環之社會性議題，亦屬於美國法上所稱「無拘束力之建設性議案」，石橋公司以依商法或章程規定非股東會之決議事項而予以排除，僅於股東會中對於股東之質詢說明公司立場而已，此種做法對於公司履行社會責任並不妥適，因無法藉由股東提案權制度

<sup>215</sup> 參森田章，投資者保護の法理，日本評論社，頁 168-170。

對於此等社會問題之立場記載於委託書參考資料而對全體股東公開。因此本文認為，縱使本案四道提案屬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亦可參考美國制度下之做法，接受有關環保、人民健康等具高度公益性之提案，使股東提案制度不但保障少數股東表達意見之機會，亦使公司因有關公益之提案，而警覺公益事項於決策經營上之重要性。

## 第二款 阪神電器鐵道公司之案例

阪神電鐵決定增設賽馬彩券之販賣處所，但公司內部少數小股東極力反對，認為此建設計畫因具賭博性質，將破壞外界對公司之觀感與形象，嚴重影響公司之經營，遂於 1984 年 6 月之股東會上提案變更公司章程，增訂股東會對於公司重要業務執行得行使表決權，並以此一提案之成立通過為條件，另復提案要求公司不動產不得作為賽馬彩券之販賣處所。由於此變更章程之提案重大影響到現公司經營者之權限，故於股東會上遭到否決之結果，既然前提之公司章程變更提案未成立通過，從而後一提案當然亦無法成為議題而付諸議論，公司僅在股東會後召開座談會說明公司立場以溝通雙方意見<sup>216</sup>。

## 第三款 トライアイズ股份有限公司之案例<sup>217</sup>

本件股東提案內容是解任監察人古川孝宏氏，原因是因為古川孝宏氏為了自我保護，做出了社會通念上認為極端異常的行動，引起了對公司造成負擔的訴訟，使公司社會信用大損，也由於這些行為帶給公司及股東相當大之不利益，使股東們極感遺憾。

今後預料，倘上述提案議案通過的話，監察人古川氏即將被解任，這種狀況之下，即使本公司監查人現在是四名，但因加上有補選監察人，因此沒有特別的問題，沒有上述股東提案對於本公司業績上造成的影響。

<sup>216</sup> 參河合伸一「株主提案權を行使されて－阪神電鐵株主總會からの報告」，商事法務第 1021 號，頁 32-34。轉引自林麗香，前揭註 160，頁 7。

<sup>217</sup> 參 [http://www.triis.co.jp/pdf/2009/2009\\_0803.pdf#search='平成 21 年 8 月 3 日株主提案權'](http://www.triis.co.jp/pdf/2009/2009_0803.pdf#search='平成 21 年 8 月 3 日株主提案權')（最後瀏覽日：2011/11/18）

## 第四款 コージツ股份有限公司之案例<sup>218</sup>

### 一、公司的提案

提案內容是選任三名董事，理由是因為中期經營計畫的第三年，為了謀求經營一貫性的維持、細緻化、和效率化的並存。

### 二、ワルコットライトグループリミテッド的提案

提案內容是選任三名董事，理由是欲選任尊重公司提案並且願意支持公司現行方針的人為董事。對於ワルコットライトグループリミテッド的提案，董事會的見解認為，沒有為了公司提案以及特定意見的同樣候補者。

### 三、小杉産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提案

提案內容同樣是選任三名董事，在提案理由上，係因在本定時股東大會結束的時候，現任的全體四名董事皆任期屆滿，為了強化經營上監控以及經營能夠合乎規範，遂決定提案選任小杉産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代表河野光輝，以及身為律師且現擔任他公司董事的中島義則為コージ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對於小杉産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提案，董事會的見解認為，公司本身已預定提出現任董事堀秀行、稻村聡、川合潤治三名董事的連任案，因此對於小杉産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提案，公司相當歡迎。今後打算與小杉産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協議，真摯地接受與對待第一大股東的提案，以經營計劃達成、企業價值提高為目標努力。

## 第五款 皇家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案例<sup>219</sup>

公司股東中之 13 名在西元 2011 年（平成 23 年）1 月 14 日行使股東提案權，預定於 3 月 25 日本公司第 62 期的定時股東大會召開時表決提案，惟該提案受到公司董事會之反對，13 名提案股東中之 12 名，於 3 月 17 日撤回提案權行使之書面。

<sup>218</sup> 參 [http://kojitu.co.jp/ir/ir\\_library/pdf/2009/ir\\_info20090129-01.pdf#search='平成21年1月29日株主提案權'](http://kojitu.co.jp/ir/ir_library/pdf/2009/ir_info20090129-01.pdf#search='平成21年1月29日株主提案權')（最後瀏覽日：2011/11/18）

<sup>219</sup> 參 [http://www.royal-holdings.co.jp/ir/backnumber/pdf/press/2011/press\\_20110322.pdf#search='平成23年3月22日株主提案權'](http://www.royal-holdings.co.jp/ir/backnumber/pdf/press/2011/press_20110322.pdf#search='平成23年3月22日株主提案權')（最後瀏覽日：2011/11/18）

本案股東提案內容，主要有兩個議案，議案一是選任七名董事，議案二是選任兩名監察人，嗣後一同撤回提案的股東共計十二名，分別為今井明夫、前原和洋、前原富美枝、前原賢太、吉田郁朗、吉田久美子、倉田誠司、成田鉄政、小駒匠、高橋ひとみ、桂山邦明、桂山悦子。

## 第六款 昭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案例<sup>220</sup>

持有昭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成股份的明日香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 2011 年（平成 23 年）4 月 29 日進行提案，預定於 6 月所召開的定時股東大會進行表決，其所提案之內容有三個部分，分別介紹說明如下：

### 一、董事責任之一部免除

在議案要領的部分，關於由股份有限公司帶來的有關進口汽車之交易一事，共計列入 11 億 8100 萬日圓之損失，以及關於對光纖相關事業的投資與融資一事，共計 9 億 8000 萬日圓之損失，前代表董事山口紀夫、現任代表執行角色重田衛、現任執行角色渡邊正、同佐藤一石、前董事吉田正雄以及同石川正夫對於公司之損害賠償責任，免除扣除依會社法 425 條第 1 項所定之最低責任限度額得到的金額全額。

提案理由上，（一）關係幹部即使非幹部，然既做為工作人員且繼續在公司工作多年，不被認為保有鉅額資產，因此思考能現實地全額回收關於本案損失賠償責任額的可能性很低。（二）鑒於關係幹部為貴公司盡了約四十年的貢獻，公司應該免除其責任，特別是前代表董事山口紀夫是在職當時，答應做有關公司金融機關融資的連帶保證人，現任代表執行角色重田衛，也是擔任現在從公司金融機關持續借款的連帶保證人，從而該等人對公司之貢獻值得深思。（三）今後，關係幹部—貴公司或貴公司子公司的董事或工作人員，向貴公司的現場重建工作提供貢獻，以及期待謀求於股東價值增大一事上，特別現任代表執行角色重田衛、現任執行角色渡邊正、同佐藤一石，昭和橡膠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石川正夫是今後活用經驗與智慧成為公司業務發展中心人物的人才，能夠期待從那樣的報酬中就有關本件損害賠償責任之部分進行支

<sup>220</sup> 參 <http://yoseyo.net/ir/5103/149158/>（最後瀏覽日：2011/11/18）

付。

## 二、對於關係幹部之賠罪要求

在提案要領的部分，有關於本案關係幹部的道義責任，在貴公司網站上尋求關係幹部對於股東們的賠罪。提案理由上，係認為對於關係幹部股東的道義責任應該明確地做。

## 三、從關係幹部的損失賠償金回收的事

提案要領的部分，因關於本案關係幹部的損害賠償責任，對於董事會，在早期實現關係幹部和解上，尋求實行可能實現的回收，對於關係幹部損害賠償責任的具體請求時期和方法等，考慮關係幹部的資產和收入狀況，以關係幹部生活成立之合理範圍內為條件，將與關係幹部交涉和付款條件的決定委任到董事會。提案理由上，認為對於關係幹部的損害賠償責任，應該用最適合的方法回收。

## 第七款 オプトロム股份有限公司之案例<sup>221</sup>

本件股東提案之內容係有關全體董事之報酬額，將全體董事的 2011 年度報酬，依 2010 年度實際業績的 10 % 進行減額。提案之理由有三：

- 一、E·COOL 品質以及製造指導力問題的引發與出現，以作為台灣地方企業的責任而處理。
- 二、於現在看得見的時代，背後做出中止接受 E·COOL 訂貨銷售實際成績之公佈。
- 三、並未適時明確開示 20W 的發售。

針對此股東提案，董事會予以反對，因在平成 23 年 3 月間的連結會計年度，E·COOL 的一部分轉換器故障而忽亮忽暗，導致販售實際績效對於原定計劃而言大大降低，本公司和 E·COOL 的共同開發公司—台灣 GTT 公司，一同進行原因的解析以及改良產品的製造。只要對於這些遭索賠產品的市場回收優先處理，即能夠維持使用者

---

<sup>221</sup> 參 <http://www.optrom.co.jp/files/20110524.pdf#search='平成 23 年 5 月 10 日株主提案權'> (最後瀏覽日：2011/11/18)

對於產品的信賴。此外，由於每季決算報告書等區段情報，依產品別的實際銷售成績、實際利益等做有適時的情報開示，環境能源事業的網頁也是從今年 1 月為更新，以股東為開始，應努力充實向全體使用者的情報提供。

至於 20W 的發售情報，早已經做了一些報導，但銷售量不到全體的百分之一，因此做有關開示的事項並不恰當。

## 第八款 札幌高等法院判決案例

### 一、案例事實

於西元 1995 年，X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提起股東會決議撤銷訴訟，撤銷第 49 次股東會總會，原因在於召集程序和決議方法具有瑕疵，其中有關於股東提案部分為：

(一) 於參考書類中消除添附提案理由之附表部分；(二) 董事會將已提案之議案記載為公司提案；(三) 關於沒有贊成反對記載之議決權行使書面，認為公司提案與股東提案有不平等之處理<sup>222</sup>。

### 二、判決要旨

#### (一) 關於在參考書類中消除添附提案理由之附表部分

本件被上訴人認為上訴人雖然於本件股東總會之召集通知文中，記載提案之議題，然而其提案理由超過四百字，縱使可添附於參考書類中，惟亦無記載之義務，而且除附表之外，其餘提案理由部分在本件請求書面上大致有記載，依照前述方式，若重點式地記載提案理由之趣旨，即無損及該提案理由之趣旨，被控訴人於召集通知之參考書類中並未記載前述附表，不能謂為召集程序有瑕疵而構成違法。

#### (二) 關於議案提案者之記載方法之違法

法律上關於董事或者董事會之議案應記載為公司提案是否為正確之用

---

<sup>222</sup> 參酒卷俊雄、尾崎安央著，会社法重要判例解說（新版），成文堂，2004 年 9 月 9 日，頁 98；陳玠儒，從公司治理觀點論股東提案制度，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8 年 7 月，頁 58-60。

語，非無爭議。在一般情況之下，董事會若決定將該議案列入股東總會之議案者，會以公司提案之方式表現，這是以公司提案之記載作為提案之趣旨的用語範例。在股東會中，若就提案意旨進行答辯之標的乃董事會之決議，上述記載即形同給予股東們錯誤的資訊與訊息，然而對於股東提案之贊成或反對並無影響，是故並無股東會決議之瑕疵存在而無可撤銷。

### (三) 關於無贊成與反對之記載的議決權行使書面之處理是不平等之主張

依參考書類規則第 7 條規定，議決權行使書面上，於無贊成反對紀錄的情況下，僅將關於各議案，其贊成、反對以及棄權等意思表示之處理要旨，暫時先進行記載而已，蓋因並未要求該股東會中所有議案必須以同一方式進行處理，因此本件以不同方式處理並無違法。再者參考書類規則第 7 條，就處理無贊成反對意見之記載之議決權行使書面之點上，允許概括記載，並無要求議案均須個個逐一記載，支持董事提案部分代表贊成，支持股東提案部分代表反對，因此參考書類規則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無法作為要求 X 公司以相同方式進行處理之根據。

### 三、日本學者見解

學者認同法院關於第一點刪除添附理由附表部分，並無召集程序瑕疵違法狀態存在之見解。再者，法院第二點提出之見解，認為議案提案者記載之方法，在股東總會中，並非撤銷之事由，學者對此觀點亦表贊同。因當該議案由董事會決定，代表董事作為公司之機關對於股東總會進行提案，且就參考書類規則第 3 條「公司提案情形之記載事項」之標題所表現者看來，法院之見解並無不妥之處。末者，學者對於法院提出之第三點見解更是給予正面評價，畢竟學者亦認為參考書類規則第 7 條未必要求所有的議案皆須論以相同的處理方法，因此法院所下之結論應值肯定<sup>223</sup>。

## 第二項 制度運作上所產生之問題與因應

日本施行股東提案制度迄今已有數十年餘，產生之問題相較於美國而言略為單

<sup>223</sup> 參酒卷俊雄、尾崎安央著，前揭註 224，頁 98；陳玠儒，前揭註 224，頁 60。

純，雖美國運作下之提案濫用問題日本亦有之，然相較於美國，日本方面主要且嚴重之問題乃經營權爭奪之問題，另尚有提案權行使對象之問題亦屬日本股東提案制度施行運作下面臨之爭議問題。茲就日本於制度運作上所生之問題分述如下：

## 第一款 股東提案濫用問題

日本並未就股東提案制度設有提案件數限制，非如美國提案件數以一件為限，且美國就提案排除事由即規定有十三項之多，日本方面本文認為排除事由略嫌不足，故除應增設提案件數限制外，亦應針對較常出現提案濫用之個別情形增設提案排除事由，方能有效降低及抑制此問題之發生。

## 第二款 經營權爭奪之問題

經營權爭奪乃日本施行股東提案制度最常出現也占最大比例之問題，換言之，股東提案制度在日本往往成為公司內部爭權、外部企業鬥爭之工具，似乎明顯地背離當初股東提案權之立法精神與目的。經營權爭奪之問題在日本如此常見且嚴重，原因在於選任與解任董監事並非為日本股東提案制度下之提案排除事由。易言之，就因為日本允許透過股東提案選任與解任董監事，故大股東或少數股東即可運用此方法達到排除異己、剷除對手之目的，進而掌控公司經營階層取得經營權，學者稱此種情形為「家騷動的事例」<sup>224</sup>。如前述第一項日本提案實例中，西宮酒造公司案、樺屋食品公司案、新瀉製冰冷凍公司案，皆完全係以董事之選任與解任為提案目的，涉及經營權爭奪戰之複雜問題。

本文以為，既然經營權爭奪問題之出現導因於提案排除事由之缺漏，最有效解決之方法當然即為增設選任董監事為提案排除事由之一，畢竟在美國股東提案制度下，經營權爭奪問題無法發酵而擴大，原因即在此。至於提案解任董監事因亦屬股東提案權立法理由表彰功能之一，故無法將解任董監事規定為提案排除事由，否則將形成無

---

<sup>224</sup> 參森田章，株主提案權の實態と特徴，商事法務，第1048號，昭和60年7月15日，頁62。轉引自趙德樞，前揭註147，頁185。

法解任董監事之難題，因此，在目前尚無完善因應辦法之下，只能期待實務案例累積以發展出解決之道。觀察我國股東提案制度就提案排除事由之規定，亦僅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所列三款，明顯規定不足，故與日本相同皆存有以股東提案權遂行經營權爭奪目的之情形，如 2010 年國票金併購大都會一案，股東提案權即被作為直接解任敵方董監事之手段，雖嗣後提案股東撤案，但顯示出股東提案權被逸脫立法目的使用之歪風，成為經營權爭奪之工具，造成公司營運之動盪與不安。

### 第三款 業務執行事項是否為提案權行使對象問題

基於「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原則，公司之業務執行事項應屬董事會權限，而非股東會權限。依日本會社法第 303 條之規定，若股東提案並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或非股東會權責事項者，提案將被排除，然而倘提案變更章程，將股東會得決議事項擴張及於業務執行事項則是否可行，並非無疑。日本有學者持反對見解認為，公司之股東會與董事會於權限劃分上應力求平衡，股東會得決議業務執行事項之結果，形同極度擴張股東會權力，導致董事會失去存在上之意義，亦完全背離「經營與所有分離」之大原則。惟日本通說則認為，倘「提案不至於違反公司本質及強行法規定」即得為股東會議決對象<sup>225</sup>。

日本通說之看法係著眼於當時日本公司法尚未區分大、小公司而分別立法之情形下，不得已而為的權宜措施，換言之，乃日本早期施行股東提案權時對本問題之處理方針。然而時至今日，經濟蓬勃發展且大小公司林立，「經營與所有分離」原則已為世界各國公司法之潮流，由董事會專責業務執行事項不但能收事權之統一、提升公司經營之效率，更能加速決策執行之運作，為公司帶來最大利潤。

### 第四款 持股期間之問題

日本會社法第 303 條規定，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或三百個表決權數以上之股東得行使股東提案權。本規定持股期間之限制，其立

---

<sup>225</sup> 參趙德樞，前揭註 147，頁 186。

法原意在於避免提案權之濫用，防止投機股東滋擾公司破壞股東提案權之立法美意。六個月之定義係指從取得股份之日和行使股東提案權當天，兩者之間必須存有六個月之期間。至於六個月持股期間之起算點為何，學說上素有爭議，通說認為應從提案權行使請求日回溯六個月計算，亦即是以請求提案日之前一日起算完整六個月之期間，且股份取得之日並不算入六個月期間之計算<sup>226</sup>。

至於持股究應為維持至何時，亦屬一爭議問題，因有可能股東一請求提案後即將其所持股份出售，亦有可能直到股東會結束時該股東方售出股份，故法條上規定繼續持有之要件應如何解釋，對於股東提案之效力影響重大。關於此點，學說上見解亦為分歧，第一說認為持股需持續至股東名簿閉鎖基準日；第二說認為需繼續持股至董事會決定議程而發開會通知時為止；第三說則以當次股東會終結時為限，此說亦為通說<sup>227</sup>。倘依通說之看法，提案股東即必須繼續持有法定數額至股東會對該提案進行決議表決時為止。對此雖有論者認為，因股東行使提案權經公司受理後，該提案即屬股東會之一部分而與提案人脫離，故提案人是否於會期前將股票售出，對於提案效力並無影響，惟為達到使提案人資格始終相符及防止發生濫用提案權之目的，建議日本應仿美國之立法例，要求提案人提案時檢附所持有法定最低數額之股份，交付公司保管俟會期結束後再自行領回<sup>228</sup>。

## 第五款 提案件數與字數之問題

日本股東提案制度並無如美國法設有提案件數之限制已如前述，雖日本學者認為因文化背景之差異，故日本濫用股東提案權之情形並不多見，惟本文認為若能仿美國增設提案件數之限制規定，一方面更能減少提案濫用之情事發生，另一方面亦能降低公司成本花費與程序之繁複，豈不為兩全其美之事？另外就提案字數而言，日本會社法亦未就提案字數設有限制，但日本商法施行規則第 15 條卻規定股東會召集通知添附參考資料中提案理由限於四百字以內<sup>229</sup>，故本文認為日本會社法亦應增訂提案字數之限

<sup>226</sup> 參中村直人，前揭註 154，頁 101。

<sup>227</sup> 參崎田直次，前揭註 153，頁 178；林麗香，前揭註 160，頁 16。

<sup>228</sup> 參趙德樞，前揭註 147，頁 188-189。

<sup>229</sup> 參林麗香，前揭註 160，頁 17。

制規定，一方面統一法律適用，一方面控制公司成本與提高公司效率，畢竟提案之內容清楚明瞭即可，並不須長篇大論。

### 第三項 小 結

日本股東提案制度之引進乃西元 1981 年，相較於美國之制定施行，差了將近四十年，因此規範未盡完善，整體制度上待改進之處尚多，例如提案件數與提案字數並未限制，易造成提案濫用與耗費成本之問題，應參考美國法之規定將提案之件數與字數增設限制規範。另從本節第一項實務案例介紹部分可看出，多數之股東提案內容皆與董監事之選任及解任有關，也印證了經營權爭奪戰乃日本股東提案制度最嚴重之問題，完全逸脫日本引進股東提案制度之目的。回歸我國股東提案制度之觀察，實務上運作情形與同為東方國家之日本具有相似之處，亦即我國公司企業也有利用股東提案權進行經營權爭奪之情形，因此日本方面如何針對此問題加以處理與解決，實為我國應密切關注並列入參考研究之要務。

## 第三節 我國實務上股東提案權施行運作情形

### 第一項 成功提案並為公司列入議案之案例介紹

#### 第一款 復華金控提案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

於 2005 年間復華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復華金）經營權之爭，已經進入拼鬥廝殺之最後階段，當時元大京華證券（以下簡稱元京證）早有計畫入主復華金，故態度最積極，不但從市場買進逾百分之二十復華金股份，更取得市場人稱「委託書大王」之支持，動用大批旗下人馬代徵復華金委託書，務求在此經營權爭奪戰中能夠旗開得勝<sup>230</sup>。

<sup>230</sup> 參元京證搶復華金 拉官股 防辜家，自由電子報，2005 年 2 月 2 日，記者李錦奇／台北報導，<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feb/2/today-e2.htm>；復華金委託書 元大搶先機，自由電子報，2005 年 3 月 8 日，記者李錦奇／台北報導，<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mar/8/today-e1.htm>。（最後瀏覽日：2011/08/01）

元大入主復華金拿下復華金經營權後，便加緊腳步擬與復華金合併，全力推動復華金與元京證之合併事宜<sup>231</sup>。然而由於中央投資公司（以下簡稱中投）之阻撓，公股銀行亦未表支持，使元大無法取得三分之二董事席次之支持，合併案無法繼續推動進行，除非公股全部釋出<sup>232</sup>。

元大不願已斥重金推動之合併案就此石沉大海，故打算將董事會結構進行洗牌，讓元大取得在復華金過半之董事席次，便能將以停滯之合併案再次啟動。惟復華金董監事於 2005 年 6 月甫改選，任期將至 2008 年方為屆滿，因此 2006 年 4 月親近元大的復華金控股東邱憲道（本身為持股超過百分之五之董事），引用 2005 年公司法新修正通過之股東提案權規定，要求提前全面改選董事。該提案若於 2006 年 6 月 12 日的股東會上經全體股東表決通過，復華金就必須在股東常會後的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sup>233</sup>。

元大為求於 6 月 12 日之股東會上能通過提前改選董監事之議案，遂積極地進行委託書徵求<sup>234</sup>，然而中投卻突然出招，向台北地院聲請假處分禁止討論表決該議案獲准，使情勢又急轉直下<sup>235</sup>。元大為求反制，於股東會召開當天透過股東以臨時動議方式提案，要求在 9 月 12 日前盡速召開股東臨時會，討論全面改選董監事，經現場表決，以

---

<sup>231</sup> 參元大馬家 入主復華金，自由電子報，2005 年 6 月 30 日，記者李錦奇／台北報導，<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jun/30/today-e1.htm>；復華金、元京證 加緊合併，自由電子報，2005 年 7 月 6 日，記者李錦奇／台北報導，<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jul/6/today-e4.htm>。（最後瀏覽日：2011/08/01）

<sup>232</sup> 參復華金、元京證 可能併不成，自由電子報，2006 年 2 月 7 日，記者鄭琪芳／台北報導，<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feb/7/today-e4.htm>；國民黨護黨產 阻撓復華金、元京證合併，自由電子報，2006 年 5 月 1 日，記者李錦奇／特稿，<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may/1/today-fo11.htm>。（最後瀏覽日：2011/08/01）

<sup>233</sup> 參主導經營復華金 元大馬家向中投宣戰，自由電子報，2006 年 5 月 1 日，記者李錦奇／台北報導，<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may/1/today-fo10.htm>；復華金擬提前改選 公股反對，2006 年 5 月 2 日，記者鄭琪芳／台北報導，<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may/2/today-e7.htm>。（最後瀏覽日：2011/08/01）

<sup>234</sup> 參復華金委託書大戰 開打，自由電子報，2006 年 5 月 12 日，記者李錦奇／台北報導，<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may/12/today-e9.htm>。（最後瀏覽日：2011/08/01）

<sup>235</sup> 參中投聲請假處分 禁止表決，自由電子報，2006 年 6 月 10 日，記者李錦奇／台北報導，<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jun/10/today-e4.htm>；復華金今股東會 合併案續發燒，自由電子報，2006 年 6 月 12 日，記者李錦奇／台北報導，<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jun/12/today-e2.htm>。（最後瀏覽日：2011/08/01）

55.14%出席同意票壓過 33%出席反對票，確定通過該提案。雖於臨時動議提案時，國民黨黨營事業齊魯企業代表當場立即表示異議，質疑臨時動議若通過改選董監事，將違反假處分，無效且可能違法。但復華金律師當場提出見解，表示假處分是禁止討論表決「提前改選董事案」，但股東提出的臨時動議，是另一個提案，兩者完全不同，法律性質不一樣<sup>236</sup>。

## 第二款 旺宏公司提案修訂章程案例

於 2006 年 1 月時，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晶），買下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宏）旗下十二吋晶圓廠，並持續地進行與旺宏之間的合作關係<sup>237</sup>。為加深此合作關係，力晶持續地逐步買進旺宏之股票，不但因此成為旺宏之最大法人股東，更因力晶看上旺宏的投資價值，覬覦旺宏的客戶（任天堂）、產能（一座八吋晶圓廠）以及快閃記憶體之技術，便打算入主董事會爭奪經營權<sup>238</sup>。力晶主動表態爭取董監事席次，提出八董一監的候選名單，雖力晶強調進駐董事會只是為協助旺宏長遠的發展，以及力晶身為大股東所應享有之權利，非關取得經營權，然而旺宏對力晶如此說法則抱質疑，認為力晶一口氣推出八人名單參選董事，顯然有意拿下過半董事，要說力晶沒有意思拿下旺宏，很難讓人相信<sup>239</sup>。

由於雙方理念不同，最後仍無法達成共識，故上演了雙方委託書徵求大戰<sup>240</sup>。旺宏為對抗力晶，於本屆股東會議程，以股東提案方式增提列討論案第三案，主要內容為

---

<sup>236</sup> 參復華金 決提前董監改選，自由電子報，2006 年 6 月 13 日，記者李錦奇／台北報導，<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jun/13/today-e3.htm>；復華金董監改選 元大沙盤推演，自由電子報，2006 年 6 月 23 日，記者李錦奇／台北報導，<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jun/23/today-e7.htm>。（最後瀏覽日：2011/08/01）

<sup>237</sup> 參力晶買旺宏 12 吋廠 穩坐 Flash 一哥，經濟日報，A11 版，企業要聞，2006 年 1 月 19 日，記者何易霖、宋丁儀／台北報導。

<sup>238</sup> 參力晶聯軍牌 秀產銷實力，經濟日報，A3 版，今日焦點，2007 年 5 月 21 日，記者 何易霖 周志恆；力晶夢幻聯軍 強攻旺宏董事會，經濟日報，A1 版，要聞，2007 年 5 月 21 日，記者周志恆、何易霖／台北報導。

<sup>239</sup> 參好好談→硬碰硬，力晶：沒想拿下旺宏 旺宏：很難讓人相信，經濟日報，A11 版，企業要聞，2007 年 5 月 22 日，記者何易霖／台北報導；力晶嗆聲 吳敏求要股東挺他，聯合晚報，19 版，產業，2007 年 5 月 22 日，記者徐睦鈞／台北報導。

<sup>240</sup> 參委託書大戰 力晶 vs.旺宏 勝負五五波，聯合晚報，19 版，證券，2007 年 5 月 25 日，記者林超熙／台北報導。

「旺宏與各力晶企業交易，應先取得力晶企業外之的旺宏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被業界解讀為旺宏為抵抗力晶勢力所設的「排力晶條款」。力晶認為，此議案已違反公司法 202 條及 191 條相關規定。對於力晶的質疑，旺宏表示，此議案是由股東提議，由於股東有行使提案權的權利，依法不能拒絕。董事會也曾尋求律師諮商，經律師確認合法無誤後，才排入本屆股東會議程當中<sup>241</sup>。最後這場「世紀董監改選大戰」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落幕，旺宏大獲全勝，力晶的「夢幻聯軍團」僅取得兩董一監席次，力晶入主董事會之目標失敗<sup>242</sup>。

### 第三款 大毅公司排國巨條款之提案案例

國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巨）欲爭奪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毅）之經營權，故透過旗下投資公司、動員相關上游供應商買進大毅股票，就連與國巨關係密切之供應商也持續地買進大毅股票，據統計，包括國巨旗下國新投資與國眾開發等二家投資公司以及泛國巨集團在內，目前已持有三成以上的大毅股權，應有機會順利取得大毅二席以上的董事<sup>243</sup>。國巨勢力龐大，大毅不敢掉以輕心決定背水一戰，委託股務代理公司代為徵求委託書，同時也全面動員員工親自拜訪持股數較大的股東，並備上說帖，請求股東支持公司派<sup>244</sup>。大毅原訂 6 月 13 日與國巨同步舉行股東常會，但於同年 6 月 4 日時卻在臨時董事會上決定延期至同年 8 月 22 日召開，原因是因股東國巨百分之百子公司國新投資公司在同年 5 月 18 日向經濟部檢舉這次股東會召集程序，有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因此經濟部在同年 5 月 24 日發函大毅董事會指正。大毅專業律師建議公司應即停止舉行 6 月 13 日的股東常會，以免股東常會無效，造成經營權不確定的重大影響。在考量之後，大毅決定召開

<sup>241</sup> 參旺宏股東會 將提排力晶條款，經濟日報，A13 版，企業要聞，2007 年 5 月 31 日，記者何易霖／台北報導；股權之爭 旺宏打出排力晶條款，聯合晚報，30 版，證券，2007 年 6 月 29 日，記者徐睦鈞／台北報導。

<sup>242</sup> 參旺宏改選大戰 力晶慘敗，經濟日報，A3 版，今日焦點，2007 年 6 月 30 日，記者何易霖／新竹報導。

<sup>243</sup> 參傳動員供應商搶股…國巨持股 可能高於預期，經濟日報，C3 版，焦點話題，2007 年 5 月 7 日，記者謝佳雯；爭經營權 國巨表態 大毅捍衛，自由電子報，2007 年 3 月 14 日，記者林正智／台北報導，<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mar/14/today-stock6.htm>。（最後瀏覽日：2011/08/01）

<sup>244</sup> 參國巨搶經營權 大毅委託書大戰鳴槍，經濟日報，C3 版，焦點話題，2007 年 5 月 7 日，記者謝佳雯／台北報導。

臨時董事會，將股東常會改於同年 8 月 22 日召開，並向經濟部申請<sup>245</sup>。

然而經濟部以「大毅被原股東檢舉召集程序違法，並非展延股東會的正當理由」，駁回大毅延期召開股東常會之申請，更要求大毅應依原訂計畫召開股東常會<sup>246</sup>。雖然如此，大毅仍然堅持不召開股東常會，對此有官員表示，大毅未經核准延後召開股東會，頂多是負責召集股東會的董事長江財寶被罰錢，但可順勢延後停止股票過戶日，打亂國巨併購布局。這一局，大毅「將計就計」，重挫國巨<sup>247</sup>。

嗣後大毅再次向經濟部申請延後召開股東會，但仍遭駁回，國新投資公司向桃園地方法院申請假處分要求大毅如期召開股東會之要求亦被駁回。因此，大毅因未於 6 月底前召開股東會，亦未獲得主管機關之核准，依規定其股票將自 7 月 3 日起變更交易方式為全額交割股。交易所指出，該公司若於 7 月 3 日以前召開股東常會完畢，或有正當事由報經公司法主管機關核准著，依照規定可免於執行變更交易方式<sup>248</sup>。

大毅於感受強大壓力情形下，於 2007 年 7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股東會討論議程，在股東會新增議程中，出現兩項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提出的股東提案，包括類似旺宏的「排力晶條款」模式，設計出「排國巨條款」，以及董監席次改選採「全額連記法」，持股比率高者，可拿下所有董監席次<sup>249</sup>。

最後，大毅公司派在股權優勢下，大獲全勝，原本來勢洶洶的國巨則連一席都未

---

<sup>245</sup> 參保衛經營權 大毅申請股東會延至 8 月，經濟日報，A3 版，今日焦點，2007 年 6 月 5 日，記者謝佳雯／台北報導。

<sup>246</sup> 參申請延期，駁回 大毅 堅持今天不開股東會，經濟日報，A11 版，企業要聞，2007 年 6 月 13 日，記者謝佳雯／台北報導。

<sup>247</sup> 參經營權戰火延燒…大毅寧可挨罰 硬是不開股東會，經濟日報，A3 版，今日焦點，2007 年 6 月 14 日，記者謝佳雯／桃園報導；這一招…大毅頂多罰錢 國巨布局受挫，經濟日報，A3 版，今日焦點，2007 年 6 月 14 日，記者陳秀蘭／台北報導。

<sup>248</sup> 參展延股東會又遭駁回 大毅 下月恐打入全額交割，經濟日報，C4 版，上市櫃公司(1)，2007 年 6 月 27 日，記者謝佳雯／台北報導；逾期未召開股東會 大毅將列全額交割，經濟日報，B2 版，證券期貨，2007 年 6 月 30 日，記者曹佳琪／台北報導。

<sup>249</sup> 參防堵國巨 大毅董監 擬採包裹式改選，經濟日報，A15 版，企業要聞，2007 年 7 月 13 日，記者謝佳雯／台北報導；大毅包裹式董監改選 官方說不，經濟日報，A7 版，綜合新聞，2007 年 7 月 14 日，記者溫建勳／台北報導；大毅股東會提案 列出排國巨條款，經濟日報，A11 版，企業要聞，2007 年 7 月 17 日，記者謝佳雯／台北報導。

選上，於這場激烈的爭奪戰中落敗。原本股東提案的「排國巨條款」，於大毅董監改選一事大獲全勝後由提案人撤銷<sup>250</sup>。敗陣後的國巨，認為大毅利用各種違法手段操弄議事，且此次股東會召集及決議過程有極大的瑕疵。對於大毅股東會董監事選舉採全額連記法，經濟部商業司指出並未違法，因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公司得另訂章程排除累積投票制之適用，而大毅召開的股東會，就是引用這項但書之特別規定。但是為杜絕類似爭議<sup>251</sup>，經濟部已提出公司法第 198 條的修法建議，擬刪除「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之文字，改為強限定使用累積投票制，對此投保中心亦表極力贊同與支持，蓋基於小股東立場積極推動股東行動主義，為小股東表達意見，促進公司治理，故在避免法制於實務上遭濫用一事應竭盡全力。可惜的是，在立法院審查過程中，因部分立委對此有不同意見，故本條保留協商而並未通過<sup>252</sup>。

#### 第四款 彰銀董監席次縮減提案案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於 2005 年底開始，即因持有彰銀全部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二而成為當時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之最大股東，亦因台新金對彰銀握有此絕對主導權，故打算合併彰銀。然而在 2007 年 12 月台新金提出合併案時，卻因換股比例問題而導致整個合併案暫緩<sup>253</sup>。台新金並未因此放棄合併彰銀之計畫，加上台新金考慮到若無法於總統大選結束前完成合併案，將大幅增加合併之困難度<sup>254</sup>。

<sup>250</sup> 參大毅董監改選 公司派大勝，聯合晚報，15 版，證券，2007 年 8 月 22 日，記者徐睦鈞/桃園報導。

<sup>251</sup> 部分上市櫃公司因發生經營權爭奪，故相繼修正其章程將董監事選舉方式改採全額連記法，然而如此一來造成董監事席位全被多數派的股東所囊括，引發外界質疑此乃違反持股比例與董監事結構相對稱的常理，讓董事會成為一言堂，更完全剝奪少數股東的權益，使相對少數之一方意見無法表達，也無法行使監督、制衡的權利，易引發公司內鬥，而完全不符公司治理的精神，此外，從「公司民主之精神」來看，也不符合「比例代表」的精神與價值。

<sup>252</sup> 參包裹式表決 國巨憤離席 大毅董監改選 公司派全勝，聯合報，B2 版，焦點，2007 年 8 月 23 日，記者鄒秀明/台北報導；大毅經營權大戰 泛國巨繳羽，經濟日報，A10 版，綜合新聞，2007 年 8 月 23 日，記者謝佳雯/桃園報導。

<sup>253</sup> 參台新金通過 1 股彰銀 換 1.3 股台新金，聯合報，B2 版，錢線焦點，2007 年 12 月 28 日，記者孫中英/台北報導；彰銀不滿換股比例 不想嫁台新金，聯合報，A10 版，綜合，2008 年 1 月 7 日，記者孫中英/台北報導；撤回換股比例案 何日併彰銀？台新金以拖待變，聯合晚報，A4 版，焦點，2008 年 1 月 16 日，記者陳雲上/台北報導；台新金撤回與彰銀換股比例案，聯合報，B2 版，錢線焦點，2008 年 1 月 16 日，記者孫中英/台北報導。

<sup>254</sup> 參重大投資&金融併購 選後添變數，經濟日報，A9 版，綜合新聞，2007 年 12 月 17 日，本報綜合報導。

彰銀股東常會原預定於 2008 年 6 月 13 日召開，台新金為使合併案繼續推動，遂以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之股東提案方式，擬在 6 月 13 日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將彰銀董、監事席次，從現行十五席、五席，縮減到九席、三席。雖然提案理由之說明，台新金指出係為提高董事會議事效率，及參酌金融業董事會組織精簡趨勢，實則當該董監席次縮減案通過並進行董監改選時，因公股及民股之席次受到縮減，形成小股東當選可能性甚低而大股東卻可輕易當選董監多數席次之情形。同年 4 月 29 日彰銀董事會審核此股東提案時，台新金以絕對多數之八席董事，壓過官股加民股的六席，以八比六局面強勢通過此案，故該董監席次縮減案將正式排入預定於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中<sup>255</sup>。

最後在 2008 年 6 月 13 日彰銀之股東常會上，針對台新金縮減彰銀董監席次之提案，泛公股雖全反對，仍不敵台新金身為大股東之優勢，該案通過並決定於當年 11 月份召開股東臨時會進行董監事改選事宜<sup>256</sup>。

### 第五款 台航董監改選排中航案例

中國航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航)持有百分之三十七點五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航)之股份，台航為護住經營權，遂於預定 2007 年 11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會前，依據股東提案方式排定議程，將董監事解除競業條款議案，排在董監改選之後。此舉被認為是公股有意先藉仍有競業禁止條款時，讓中航代表在當選董監席次後，因中航和台航都是散裝船運業者，中航選上的董監席次立刻解任，讓公股可以繼續保有台航掌控權。股東會召開當天，一位小股東突然於會上提議，將董監選舉由議事手冊原列的「累積投票法」改為「大毅模式」的「全額連記法」，最後改選結果，七

<sup>255</sup> 參彰銀董監 台新金擬提案縮減，經濟日報，A4 版，金融新聞，2008 年 4 月 22 日，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8 比 6 彰銀董監縮案 強勢過關，聯合晚報，A7 版，焦點，2008 年 4 月 29 日，記者陳雲上、曾桂香／台北報導。

<sup>256</sup> 參彰銀縮減董監 泛公股全反對，聯合報，B2 版，錢線焦點，2008 年 6 月 13 日，記者賴昭穎／台北報導；公股不敵 彰銀董監席次縮減，聯合報，A8 版，財經，2008 年 6 月 14 日，記者羅兩莎、賴昭穎、孫中英、陸倩瑤／台北報導；縮減董監席次過關 彰銀 11 月改選 公股爭關鍵席次，經濟日報，A4 版，金融新聞，2008 年 6 月 14 日，記者呂淑美、夏淑賢／台北報導。

席董事及兩席監察人都由公股體系當選，中航全軍覆沒<sup>257</sup>。

## 第六款 國票金併購大都會案例

美商大都會人壽出售在台子公司大都會國際人壽（以下簡稱大都會），國票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金）出價 37 億元與另一買家台灣人壽競爭激烈。最後國票金成功地以折合新台幣 35.5 億元買下美商大都會國際人壽百分之百的股權，使國票金資產規模將從 1,800 餘億元提升到 2,700 億元，超過日盛金控，可望進一步挑戰開發金的規模<sup>258</sup>。

然而，在國票金合併大都會一事上，國票金內部兩派股東人馬卻意見分歧，代表耐斯集團的國票金董監事認為併購大都會將使國票金未來五年達百億以上虧損，且對國票金之資本強度造成影響，不利於國票金的財務結構與信用評等。代表國票金大股東陣營的美麗華集團則認為此涉及對大都會投資報酬率之問題，並非一定，有可能 2011 年即可轉虧為盈，並非如反對派所言<sup>259</sup>。國票金於 2010 年 5 月 11 日上午召開臨時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行使股東提案權之提案，提案內容為罷免反對派的國票金至少三席董事、兩名監察人，這是我國上市櫃公司透過股東提案權解任敵對陣營董監事之首例，且因耐斯集團僅有四席董事（含一名獨立董事）、兩席監察人於國票金內，故若解任案一旦通過，耐斯集團除了獨立董事，所有的董監事全部將被解任，未來一年贊成合併陣營便可順利推動大都會國際人壽併購案<sup>260</sup>。

<sup>257</sup> 參台航董事會議程 封殺中航？，經濟日報，B5 版，上市櫃公司（2），2007 年 10 月 06 日，記者郭維邦／台北報導；台航改選 公股要奧步 中航落空，經濟日報，A2 版，財經要聞，2007 年 11 月 16 日，記者郭維邦／台北報導。

<sup>258</sup> 參買大都會 國票金獨家議價，經濟日報，A13 版，金融，2010 年 1 月 27 日，記者蔡靜紋／台北報導；國票金併大都會人壽 拍板，經濟日報，A13 版，金融，2010 年 4 月 14 日，記者李淑慧／台北報導；國票金轉大人 35 億併大都會，經濟日報，A4 版，焦點，2010 年 4 月 20 日，記者李淑慧、蔡靜紋／台北報導。

<sup>259</sup> 參併大都會恐影響資本強度 國票信評 惠譽列負向觀察名單，經濟日報，A13 版，金融，2010 年 4 月 27 日，記者李政怡／台北報導；併大都會 國票金兩陣營決裂，經濟日報，A4 版，焦點，2010 年 5 月 11 日，記者李淑慧／台北報導。

<sup>260</sup> 參拿股東提案權 解任敵營人馬，經濟日報，A4 版，焦點，2010 年 5 月 12 日，記者李淑慧／台北報導。

對於國票金大股東的作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為雖完全符合公司法賦予之權利，但並不符合公司治理，希望雙方能理性溝通，故道德勸說提案之股東進行撤案。嗣後金官會態度轉趨強硬，認為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關於股東提案權之規定遭濫用，如果所有公開發行公司都如此做，不但扭曲公司法保護小股東提案權的善良法益，公司治理亦將蕩然無存，故於 2010 年 6 月 15 日以最速件函令方式，要求國票金兩日內撤案，否則將以有礙公司健全經營為由，依金控法處分<sup>261、262</sup>。在金管會介入下，提案股東陣營於同年 6 月 18 日將最具爭議的「董監事解任案」及「增資案」撤回，至於決定國票金是否併大都會之「投資大都會人壽案」則將視雙方何者能徵得較多股權，於股東會上訴諸表決、一決勝負<sup>263</sup>。

國票金在 2010 年 6 月 26 日召開股東會當天，董事長洪三雄陣營動用表決權，以強勢股權壓倒反對的耐斯集團，通過併購案。國票金股東會出席股數為百分之六十六點八，包括美麗華、台產在內的洪三雄陣營，委託書徵求結果相當好，使得洪三雄陣營可控制股權達到過半數的優勢，順利通過以 1.125 億美元併購大都會人壽案，並通過發放 0.2 元現金、0.65 元股票股利，合計 0.85 元股利<sup>264</sup>。

## 第二項 我國提案制度實務上運用出現之問題

<sup>261</sup> 參道德勸說沒用 祭出「有礙公司經營 將處分」密函 金管會發怒 大股東讓步，經濟日報，A12 版，金融，2010 年 6 月 19 日，記者李淑慧／台北報導。

<sup>262</sup> 此處不免令人質疑主管機關入股東合法提案權行使之適法性與妥當性，本文認為主管機關之介入不但必須有法律依據，構成要件之認定上亦必須嚴謹，不可過於寬鬆，否則對於股東合法權益行使將造成侵害。然而本案情形，本文認為金管會之作法係為顧全公司企業間風氣所不得不為，畢竟合法權益之行使應有其界限，倘有破壞公司治理等其他重大利益，非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本案金管會指出，依「金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對金控公司有控制能力的股東，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國票金提案股東在媒體聲明：「我方團隊持股 27%」、「本屆董事會，我方為六席」，顯示對國票金具控制能力；但大股東不認同國票金董事會多元意見，藉由公司法股東提案權干預公司決策，且扭曲公司法保護小股東提案權的善良法益。金管會因而認為，國票金董事長及全體董事，未就保護法律法益、維護公司治理健全、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向提案大股東妥為說明溝通，有礙國票金健全經營，依金控法第 54 條得予糾正、限期改善、撤銷決議，因此請國票金兩日內提出陳述意見，否則金管會將逕為決定或處分。

<sup>263</sup> 參國票金 洪陣營撤兩爭議案，經濟日報，A12 版，金融，2010 年 6 月 19 日，記者李淑慧／台北報導。

<sup>264</sup> 參洪三雄陣營動用表決權 耐斯集團質疑合法性…國票金併大都會 股東會通過，經濟日報，A6 版，財經要聞，2010 年 6 月 26 日，記者李淑慧／台北報導；國票金股東會 通過併購大都會人壽案，聯合報，AA2 版，股市·基金，2010 年 6 月 26 日，記者羅兩莎／台北報導。

## 第一款 董事或大股東能否提案

我國參考美國委託書規則引進股東提案制度，立法原意與精神乃希冀透過此制度保護持股較少之小股東權益，讓他們有發聲表達意見影響公司經營方向之機會。因此，大股東或董事本身（以目前多數公司來看，多半亦為大股東）是否亦得依公司法所規定之股東提案權制度進行提案，非無疑問。

從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條文規定來看，只要係持股百分之一之股東即得以書面提案，且依經濟部之解釋<sup>265</sup>，股東提案權乃股東之固有權，若董事亦身兼股東身分，似乎無禁止其提案之理。然而不免引人疑竇的是，董事會已經是董事能發聲之管道，董事有必要轉而引用股東提案權？又或者，在董事往往身兼大股東身分情形下，仍允許該董事訴諸股東提案權進行提案，是否會與上述股東提案權制度之立法精神與原意扞格？

以復華金案例而言，利用提案制度提案之股東本身即為持有元大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提案只要符合形式要件，董事會即應列入議案，故利用此點能夠迴避掉因席次不足而無法於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案於股東會之難題。復以國票金併大都會案例而言，以洪三雄為首而贊成併購之陣營以股東提案方式，企圖於股東會上解任敵對陣營之董監事，提案解任耐斯集團三席董事之股東合計持股約百分之八點四七，提案解任耐斯集團二席監察人之股東合計持股約百分之一點七三，與股東同一關係人等共持有逾百分之五股權，皆非小股東<sup>266</sup>。就連台新金提案縮減彰銀董監席次案例，台新金在彰銀董事會中擁有八席董事，且持有彰銀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卻亦動用以小股東權益保障而設計之股東提案權制度<sup>267</sup>。

股東提案制度本身立意良善，我國引進並立法亦確有必要，惟從前開幾則運用股

<sup>265</sup> 參經濟部 97 年 5 月 9 日經商字第 09702410410 號函。

<sup>266</sup> 參耐斯：假小股東提解任 違法，經濟日報，A15 版，金融，2010 年 5 月 13 日，記者王瑞堂／台北報導。

<sup>267</sup> 參董監縮減案今對決 彰銀公股 籲台新金撤案，經濟日報，A4 版，金融新聞，2008 年 4 月 29 日，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東提案之案例可看出，股東提案權於我國實務上多半淪為公司間經營權爭奪之武器、大股東間爭權之工具，換言之，股東提案制度變成一種企業攻守之策略與戰術，已明顯與保障小股東權益之立法精神有違，亦與公司治理之理念背道而馳，對於整體金融與產業結構之破壞甚鉅。本文認為可透過主管機關之介入監督，如國票金合併大都會一案，審查提案是否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依金控法之規定予以糾正、限期改善或直接為相關處分。此外，更建議將來修法時能增訂主管機關介入審查之規定，有如美國證管會之地位，建立一由主管機關事前審查之機制，降低股東提案權遭濫用之可能性，減少其帶來之負面效果<sup>268</sup>。

職是之故，本文贊同金管會於國票金併大都會一案之強硬作法，畢竟藉由股東提案解任反對意見之董監事，豈不形同使公司呈現「一言堂」局面？倘不過止此歪風，國內所有公開發行公司起而效尤之結果，必定天下大亂。因此金管會要求提案股東撤案之理由：「沒有就保護法律法益、維持金融市場秩序，與提案大股東溝通，已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實值肯定。

## 第二款 董事會處理提案之方式

於復華金改選董事一案中，復華金董事會將股東所提議案列為「准予備查」處理，遭中投公司認為並未經董事會合法審查而向法院申請假處分獲准。公司法對於董事會就股東提案應列為討論案或備查案並未規定，僅規定提案符合形式要件，且提案無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情事，董事會即應將提案列入股東會議案進行表決。經濟部在 95 年有發布函令認為，董事會就股東提出之議案，究列為討論案或備查案，公司法並無規定，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具體個案，如有爭議，請循司法途徑解決<sup>269</sup>。

<sup>268</sup> 有認為大股東並非必為董事，亦並非必有能力影響董事會，故若就提案權設定持股數上限之要件反而可能造成保障經營者而影響股東權益之問題。本文贊同此見解，蓋雖以國內公司經營之實際情形來看，持股數多之大股東，幾乎同時為董事會之董事，即使並非一定，亦屬有高度可能性，惟的確存在大股東非董事或身兼董事之大股東無法影響董事會而需利用提案權提案之情形，故若建議修法將持股數之要件設定上限，或規定股東持股數達一定量即不得引用提案制度進行提案，乃不合理地限制該等人之合法提案權利，並不存在正當性。因此，由主管機關進行審查與監督似乎較屬兩全其美之方法。

<sup>269</sup> 參經濟部 95 年 5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502071860 號函。

本文亦贊同實務之看法，蓋依現行公司法就股東提案權之規定來看，賦予董事會對於股東之提案具有專屬審查權，目的在於希望以董事會之專業進行把關，將不符合要件之浮濫提案先行排除，同時明確劃分股東會與董事會之職權。因此董事會審查之合法性應與列案性質脫鉤觀察，縱使董事會將提案列為備查案處理，倘未具體指出董事會審查上之違誤部分，尚難謂董事會所為審查乃不合法。

### 第三款 臨時動議方式提案之適法性

於復華金一案中，元大集團於股東會召開當天以臨時動議方式提案要求召開股東臨時會；台航董監改選一案中，台航股東提出將董監選舉方式改為「全額連記法」之議案，亦係於股東會召開當天而以臨時動議之方式為之。以上兩案皆不免令人質疑其提案之適法性，因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所規定者，乃指股東會召開前股東可提案由董事會受理並審查，審查通過後方於股東會時進行表決，條文規範並未觸及股東會召開時，故究否可行？復華金一案以股東提案方式要求召開股東臨時會又是否將對公司法第 173 條之適用造成影響？以下說明之：

本文以為，臨時動議之本質在於議案提出與表決之機動性，鑒於召集通知中所列議案難免有所疏漏，透過臨時動議可臨時補足之，惟受限於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之限制，亦即倘公司欲表決之事項乃選任或解任董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僅能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故小股東於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方式提案，雖同為其權益之保障，賦予發聲表達意見之機會，但提案涉及第 172 條第 5 項情形時，此次股東會決議即屬違法，他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訴請法院撤銷之。復華金與台航董監改選兩案，前者乃提案要求召開股東臨時會，後者乃提案要求將董監選舉方式作更改，皆屬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事項，不生適法性之問題。由是可見，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所列情形皆屬影響公司經營決策較重大者，避免臨時動議方式下倉促作成決定，或係侵害未出席股東會股東之權益。莫怪乎股東提案權之立法理由即為：「若股東無提案權，則許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除非由董事會於開會通知列入，否則股東難有置喙之餘地」。

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當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而董事會不為召集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或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亦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從條文觀之，少數股東欲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並不容易，不但有持股數之要求，更有持股期間之限制，且須先向董事會為請求，最後獲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方得自行召集。反觀以股東提案權之方式提案召開，只要股東會表決通過即可，現行公司法又規定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即得提案，故大股東以此方式提案並通過股東會表決並非難事；以臨時動議方式提案，除某些類型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案外，要件上更無限制<sup>270</sup>。相較之下，會選擇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召集之股東，大概只有不怕麻煩又循規蹈矩的人吧。

然而，本文上開見解是建立在提案股東為公司大股東之前提下，若為公司之小股東欲行使提案權提案召集股東臨時會，不論以股東提案權方式或臨時動議方式，雖相較於公司法第 173 條少了持股期間之要求，惟股東會能否表決通過即成為未定之天的一道關卡。於復華金之案例，本文以為以臨時動議提案召開股東臨時會乃一種戰術策略，提案者為大股東且有把握於表決時獲得支持，因此選擇股東提案權或臨時動議不但程序簡便，亦能快速獲得想要的結果。

#### 第四款 修正或變更章程提案涉及之問題

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第 1 款規定，若股東所提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董事會得不將該提案列為議案。於旺宏一案中，股東提案之內容乃要求旺宏公司於公司章程增列「本公司與力晶之交易，應先取得力晶企業外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一事，則提案本身是否屬「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於公司章程增列此新事項，又是否破壞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劃分上之關係？以下說明之：

---

<sup>270</sup>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原擬增訂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將臨時動議增加「限制須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始可提案，並限制提案以一項且其內容以股東會所得決議者為限」之要件，但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公司法修正時並未立法通過而增訂，故現行公司法關於臨時動議之提案仍無此新增要件。

就要求公司於章程中增列新事項一事而言，應屬變更章程之程序，依公司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故變更章程之程序屬於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旺宏一案中之股東提案本身並無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之規定，並不屬於「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之情形。

依公司法第 202 條之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之決議行之。旺宏一案股東提案修章之內容為「本公司與各力晶企業之交易，應先取得力晶企業以外之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本內容乃公司企業間之一般性業務經營交易行為，非屬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故仍屬董事會權限範圍，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甚且，藉由章程之修訂與變更，使股東會擁有就特定事項專屬之決議權，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觀之，並無不可，僅學者<sup>271</sup>認為應以法律明定之董事會權限範圍為其界限，避免破壞股東會與董事會間之權限劃分。由是可知，縱使旺宏股東藉由提案修章，將旺宏公司與各力晶企業交易之同意權增列為股東會之專屬決議事項，亦無違公司法之規定，且尚不致破壞股東會與董事會之權限劃分關係。

### 第五款 特別股之提案資格

彰銀一案中，台新金藉由股東提案權，提案修改公司章程縮減董監事席次，當時議論紛紛，有認為特別股並不享有提案權，故台新金不具有提案之資格；惟經濟部商業司表示，經濟部的解釋認為，提案權是股東固有權利，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股 1% 以上的股東，就具有提案權，不因特別股、普通股股東而異；且公司法第 157 條有關特別股規定，公司章程未明訂部分，就應回歸公司法規定，彰銀章程並未特別排除股東提案權<sup>272</sup>。在實務見解看法之下，特別股就股東提案權之權益部分，與普通股並無不同，故彰銀一案台新金既持有彰銀特別股超過彰銀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台新金即當然具有提案之資格。

<sup>271</sup> 參林國全，章定股東會決議事項，月旦法學教室，第 56 期，2007 年 6 月，頁 25。

<sup>272</sup> 參縮減彰銀董監提案 經部 不違法，經濟日報，A4 版，2008 年 5 月 12 日。

## 第六款 董事會審查提案之董事利益迴避問題

董事會負有審查股東提案是否得列為股東會表決議案之權限與責任，惟有疑問者在於若提案股東本身即為董事會中之董事，該董事是否因此雙重身分而需利益迴避。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同法第 206 條第 2 項規定第 178 條、第 180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前項董事會決議準用之。由此可見，是否需利益迴避之關鍵在於「有無利害關係且有害公司利益之虞」，對此經濟部亦有函釋指出：「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個案上，董事審查議案時，可否加入表決，應視其對於該表決事項有無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而定。如有之，即不得加入表決，反之，可行使表決權。惟因涉及個案事實之認定，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併為敘明。」

本文認為，有無利害關係於認定上較為單純且容易，依通說看法端視是否因事項之決議而特別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又或係因此喪失權利或免除義務而定。相較之下，是否有害公司利益之虞即生判斷上之困難，以提案股東身兼董事會董事情況而言，即使該董事不迴避亦未必有損於公司利益，畢竟該股東所提議案未必能於股東會上表決通過；縱使股東會表決通過且公司嗣後真有損害發生，亦無法確立董事無利益迴避與公司損害間之因果關係，何況股東提案與公司實際決策經營層面尚遠，公司何種利益受有損害之虞，實難認定與估量，故應無利益迴避問題<sup>273</sup>。

### 第三項 小 結

西元 2005 年我國公司法在一片公司治理與股東行動主義之呼聲與熱潮下，增訂第 172 條之 1 股東提案權制度，此源自於美國法下之制度，引進當時即引起實務與學界熱烈討論，期盼本制度之施行真能平衡公司企業所有者與經營者間之關係，充分保障股東表達意見並參與公司事務之機會與權益。然而，從施行後這幾年相關之案例看來，股東提案權制度之精神與目的並未真正貫徹，實務上運作後之成效亦實為有限。從本

<sup>273</sup> 相同見解，參陳麗欸，前揭註 137，頁 118。

文前述第一項之提案案例介紹即可看出，股東提案制度在我國幾乎是公司的董事或大股東在使用，而且使用目的不是為了爭奪經營權，就是提案人另有企圖，例如提案解任不同意見之董事。也許股東提案制度對公司經營者而言，是一項抵抗外來勢力介入的絕佳防禦武器，但畢竟這並非本制度制定時之目的與考量，結果不但股東之權益未受保障，反而使公司經營陷入更不穩定之狀態，對公司長遠發展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

另外，除了制度本身遭不符合立法目的之使用外，現行公司法就股東提案權制度之立法不足亦為實務上制度運作成效不彰之原因。詳言之，就合法之股東提案，董事會違法蓄意不將合法提案列為議案時，現行公司法並無任何處罰規定可資制裁，因此董事會將可恣意阻擋下任何其認為不利自身經營之股東提案，使股東所提議案無法於股東會進行表決。由此可見，難怪實務個案中使用股東提案制度者，身分非大股東即為董事，因他們以董事身分掌控了提案能否通過審查之關卡，復以身兼大股東之身分將提案制度當作排除異己、鞏固經營權之武器，提案制度似乎淪為係為此等人而增設的。這樣一來，非但對公司治理無所助益，事實上要達到以保障股東權益之提案制度原意也始終有相當大的差距。

# 第五章 關於我國股東提案權制度未來之改善與修正建議

從前章第三節對於我國實務上股東提案權施行運作情形之討論，可看出我國股東提案制度實務上運用出現之問題以及現行立法不妥之處，本章即就現行立法不妥之處與可能遭遇之爭議問題點出，並就未來之改善與修正提出建議，希冀此制度能更完善、更符合現實需求，以充分落實其立法精神與功能。

## 第一節 現行立法不妥之處與可能遭遇之爭議問題

### 第一項 提案股東資格之爭議問題

學者<sup>274</sup>認為，單一股東持股不得重複運用於與他股東持股合併提案，易言之，雖然複數股東持股合計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即可提案，但已合併計算並提案後，即喪失再與尚未提案之股東持股合併之資格，蓋若不如此解釋，即有可能單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因反覆無限地與他股東合併計算持股，造成該股東變相地提出數案；而持股未滿百分之一之股東，為達到提案資格之要求，與他股東合併計算持股進行提案，亦可能將持股數無限延伸運用，導致股東浮濫提案之情形，與抑制股東濫行提案之立法原旨有違。此外學者亦認為，現行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關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文字，應修正為「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較為合理。因若股東持有者為無表決權之股份，縱使其持有大量，其亦無參與決議並表決之權利，如此一來賦與其提案權不但不合理亦無意義，故應參酌美國及日本之規定，將本項文字作限縮修正<sup>275</sup>。

再者，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即可提案，惟該股東是否限於普通股股東或特別股股東，亦或兩者皆可，非無疑問。主管機關認為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

<sup>274</sup> 參林國全，前揭註 189，頁 127。

<sup>275</sup> 參林國全，前揭註 189，頁 127。

之股東提案權，係股東之固有權，不分普通股或特別股均有上開權利<sup>276</sup>。

另學者有建議應將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修正為「每持股百分之一，即得提一案」，因目前條文規定持股比例與提案數量之限制有違「股東持股比例平等原則」。例如單獨持股百分之三十之股東只能提一案，持股百分之一之股東亦提一案，並不合理<sup>277</sup>。本文亦贊同此修正建議，蓋持有公司多數股份之股東，不論在投資意願或係影響公司決策之能力上，均較持股較少之股東為高，故若依現行條文規定僅准其提一案，可能許多對公司有利之議案均無法被提出，股東提案制度之立法美意即無法被落實。然而，慮及若提案踴躍可能造成董事會審查之負擔，以及可能影響議事進行之效率，縱使將來修法通過提案不限一案之規定，本文仍認為有必要以設定提案數上限之方式作調整，亦即雖原則上每持股百分之一即得提一案，但單一股東應以十件提案為上限，以兼顧公司程序與議事之運作。

股東提案權為股東帶來了權益保護，為公司導入了監控機制，故為各國立法爭相引進與企業間鼓勵實施之制度。有論者認為照經濟發展之速度與趨勢來看，我國於未來將會形成許多類似美國財力雄厚之機構投資人，此類投資人往往是財團兼大企業之股東，當其將資金投資於股票或成立投資型基金。將對股東提案權制度之施行，造成極大之衝擊。所以一方面有疏導機構投資人力量之必要，避免對股東提案權制度造成負面影響，另一方面又需注意不得過分抑制導致企業民主被犧牲，凡此皆為我國會面臨到之困境<sup>278</sup>。

## 第二項 違反形式要件是否應給予補正之機會

股東之提案若係提案字數或提案件數超過限制，例如提案字數超過三百字、提案件數超過條文所規定之一件，究應如何處理，亦非無疑。學說上對此討論焦點在「應否賦予股東修正之機會」，有肯定說與否定說之爭，分述如下：

<sup>276</sup> 參經濟部 97 年 5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702060280 號函。

<sup>277</sup> 參林國全，前揭註 180，頁 276。

<sup>278</sup> 參楊凱婷，前揭註 109，頁 47。

### 一、肯定說<sup>279</sup>：

宜參酌美國立法例，賦予提案股東十四日之期限削減提案字數，俾符合法令之要求，以符合鼓勵股東積極參與公司運作之立法原意。

### 二、否定說<sup>280</sup>：

於制度之運作初期，應考慮制度運作之實效性。若要求董事會應主動通知有提案瑕疵之股東補正，將增加董事會之負擔，延宕股東會召開之效率。且此等形式瑕疵僅須加以通常注意即可避免，實無須為此等未能慎重行使自己權利之輕率股東，課與董事會主動通知補正之義務。惟若於合法期間內，提案股東自行發現瑕疵而欲補正，自無禁止之必要。

本文以為，雖公司在經營上效率與成本乃重要考量，然股東權益之維護似亦為公司於衝刺業績時需念茲在茲的目標。因此，僅字數與件數等形式要件上缺失即剝奪補正之機會，未免過於嚴苛。儘管條文規定清楚不過，亦難強求不會有股東不小心多打字數或用語字句上稍有不當情事出現，經濟部亦提出解釋認為，公司可否在不違反原意下，將涉有人身攻擊或不雅字句之提案內容酌予修正並列入議案，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應由公司自行斟酌處理。由此可見，在實務看法下，公司經營者是在不更動提案意旨之前提下，進行提案內容之修正的，但是內容修正真的能夠完全不更動到原來提案之意旨嗎？若經營者一開始就誤解了提案之原意旨呢？這樣之情況下去修改內容，根本與當初提案股東所提議案屬不同議案，展現的也不是提案股東最原始之想法了。職是之故，本文較贊同與支持肯定說之見解，賦予股東有能夠補正之機會，如此不但上述董事會誤解提案原旨之情況不會發生，股東亦不致因為小失誤而失去提案之機會，符合鼓勵股東積極參與公司運作之立法原意。當然，在立法論上，希望日後能夠修法參酌美國立法例，明文賦予股東補正機會之相關措施。

## 第三項 股東不出席之情況下易造成濫行提案

<sup>279</sup> 參劉連煜，股東書面及電子方式投票，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72期，2005年7月，頁157。

<sup>280</sup> 參林國全，前揭註180，頁277。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3 項後段雖有規定：「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之文字，但卻漏未規定違反之法律效果。換言之，股東提案後卻不出席股東會，現行法規定下，無任何制裁與對應手段，可想而知因此造成濫行提案之可能性甚高。況且，提案股東提案後卻不出席，不但予人不重視自己所提議案之感覺，其他股東亦無法透過提案股東之出席與說明了解提案之內容及想法，最後變成股東會表決未通過且公司已虛耗了成本與時間在審查此類提案上。故本文認為應比照美國法之作法，若提案股東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股東會者，公司得於未來二年內所召開之任何會議，拒絕該提案股東之所有提案請求，作為制裁手段。

另現行法就提案股東出席行使表決權方式上僅規定親自出席與委託代理人出席之方式，並無第三種以外方式之規定。雖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已規定若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即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惟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3 項亦僅寫明親自出席與委託他人之方式，並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之明文規定，於此應認為是立法者有意排除此種「視為親自出席」的方式，理由在於：讓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目的，在於便利其表決權之行使，但在股東提案權之情形，為使提案股東能在股東會上盡其提案說明義務並參與討論，故要求股東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而不適宜用書面或電子方式。

#### **第四項 董事會違法未將合法提案列為議案現行法規範不足**

然而應說明者在於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情形並非單純，於股東提案因不符法定程序而遭排除不列入議案固無疑問，惟若係股東適法行使提案權，董事會審查之後未將其列入議案情形，是否亦屬違反第 17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需依同條第 6 項規定受罰鍰之處罰？該行政上罰鍰之規定，限於第 2 項及第 5 項公司違反事前或審查後通知的程序事項，對於董事會審查後不當未列入議案之情形並未一併課予行政罰，造成規範之漏洞，實屬立法疏漏。雖可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193 條第 2 項規定追究董事會成員之民事賠償責任，惟該二條文成立之基礎乃「致公司受有損害」，且請求權人亦為「公司」，就提案未被列為議案之股東而言，不僅在證明「致公司受有損害」

上顯有困難，就自己提案權利受侵害一事亦無從主張，故學者建議明定違反之民事損害賠償計算方法與賠償範圍，以嚇阻不法，否則若不課予任何不利之處罰效果，恐將爭議叢生，不利股東提案制度之推行<sup>281</sup>。

此外，董事會違法未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時之法律效果，現行第 172 條之 1 亦未明定。對此有主張應可適用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因該次股東會構成召集程序之瑕疵。惟有學者認為，如此作法將波及與該股東提案內容無關之該次股東會其他決議，不但株連過廣，甚且無謂增加公司召開股東會之負擔，阻礙公司經營之效率。原因在於，股東之提案既未被列為議案，自未作成決議，從而並無以該股東提案為內容之股東會決議撤銷標的存在之可言。其次，依第 189 條規定所得撤銷之股東會決議，應以因該程序瑕疵而影響其正當性者為限，故若就該等程序上並無瑕疵之股東會決議撤銷，導致公司需再召開股東會再為決議，實屬矯枉過正。職是之故，就董事會違法未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時，可能依第 189 條撤銷者，應限於與該股東提案內容相關，而因該股東提案未列為議案，致其結果可能因而受到影響之決議<sup>282</sup>。

學者另認為，若提案股東已獲知董事會未將其提案列為議案，而股東會尚未召開時，在此所謂「事前」之時機點上，可考慮使用假處分制度，聲請法院裁定命董事會應將該股東提案列為議案，或停止該次股東會之召開，惟實效性仍待觀察<sup>283</sup>。

## **第五項 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學者認為，要求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議案之理由，若股東提案踴躍、數量太多，恐拖延議事。且條文僅單純要求董事會有將理由說明即可，並未言明須說明至如何之具體程度，故或可考慮改於公司網站或以其他公告方式說明理由即可<sup>284</sup>。

<sup>281</sup> 參劉連煜，前揭註 281，頁 159；林國全，前揭註 189，頁 129-130。

<sup>282</sup> 參林國全，前揭註 189，頁 129-130。

<sup>283</sup> 參林國全，前揭註 189，頁 130。

<sup>284</sup> 參劉連煜，前揭註 281，頁 158。

## 第六項 其他問題

### 第一款 無拘束力之建議性提案

單就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第 1 款條文文義來看，因若非屬股東會所得決議之議案，董事會即得裁量後而決定不列為議案，造成所謂「無拘束力之建議性提案」在解釋為非屬股東會所得決議之議案時，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然而如此是否妥當？立法是否有修正以跟進美國立法例之必要？有學者即認為將「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列為提案範圍限制，現行法之規定為「得不」列為議案，立法保守，不僅將降低提案權之凝聚共識功能，更無法提供公司善盡社會責任之準據。本文認為關鍵應在於：公司是否真負有社會責任？如果有，應如何負責任？該社會公益責任又是否會影響公司之經營？值得探討。

企業社會責任理論，指企業於努力經濟發展與追求股東最大利益之外，亦應兼顧員工、消費者、供應商、投資者及社區與環境等利害關係人之福利，內容包含相當廣泛，像是人權保障、環境汙染、服務品質等等<sup>285</sup>。股東提案制度於美國法下之運作，將企業社會責任理論發揚光大，股東得透過提案與公司經營者溝通，使公司經營者於執行決策時能關注公益方面之議題，讓股東利益與社會全體之利益獲得平衡。當然，也有反對聲浪站在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立場下認為，股東既僅為公司投資人兼所有人身分，經營方面就應全權交由經營階層負責，股東的插手介入只是企圖以公司之費用吸引社會大眾注意力之手段，卻造成公司須負擔龐大之經濟成本。再者，允許股東提起社會性議題議案有違公司利益最大化之目標，亦有違公司乃以營利為本質之目的<sup>286</sup>。

雖然在大型企業下持股較少之小股東因慮及自己對公司影響力低，故不但消極不

---

<sup>285</sup> 此乃根據世界永續發展企業委員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之定義，參劉連煜，前揭註 199，頁 186。

<sup>286</sup> See Roberta Romano, Less is More: Making Investor Activism a Valuable Mechanism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18 Yale J. On Reg. 174, 186(2001); Easterbrook & Fischel,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Corporate Law, 85-86(1991); 參劉連煜，前揭註 199，頁 190-191。

願參與公司經營，出脫持股導致股權流動之速度也快，股東提案狀況不僅低落，內容亦多半集中在公司內部事務上。惟美國近來股東提案之焦點已從公司內部事務轉移至公司之外部事務，而這些外部事務多數皆為與社會政策有關之議題<sup>287</sup>。亦即，股東認識到除公司營利事項外，對於公司所涉及之公共、環保、消費者權益等事項同樣值得關注，因此從美國近年來股東提案之趨勢，除看出美國允許股東提案涉及社會政策議題外，亦顯現出股東欲藉由提案凝聚社會共識的意志。

又在歐盟領域內亦愈來愈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此議題，以德國為例，企業社會責任在德國一直很受重視，官方以及民間相當看重企業在追求獲利之同時，亦應善盡社會責任，因此企業為回應社會以及消費者之期待，必須努力克盡其社會責任，期望提升自身形象與市場上競爭力，以確保企業之永續發展。至於在實踐方面，官方不僅積極推動與支持，私人企業也自發性地承擔社會責任並採取行動，而企業經營之產業型態、企業規模與市場需求，將左右企業選擇實踐社會責任之方向與重心。以德國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例，為減少二氧化碳與有害物質之排放，故社會責任實踐之第一部分為環保、創新與安全性，希望保護氣候與保持空氣清淨；為貫徹勞工之工作保障、維護其健康與改善工作與家庭之協調性，社會責任實踐之第二部分為勞工；為積極辦理公益捐款與贊助，社會責任實踐之第三部分為社會公益。以上三方面賓士汽車公司發展之政策，除來自其本身對環境保護之使命感，與消費者之需求及科技之進步等有相當密切關係，其若不積極回應這些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將可能面臨競爭力降低而產品遭淘汰之困境，進而影響企業之存亡<sup>288</sup>。由此可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在德國不僅討論熱烈，亦因其高度的受官方與民間之重視，讓企業間因這份使命感存在之壓力，化作追求進步與成長之動力。

本文認為，在現在這樣科技日新月異、經濟蓬勃發展之時代，人與人之間關係形成一種緊密連結的交織網，不論牽動哪個部分，都勢必影響其他相連結之部分。在公司與企業間也是如此，換句話說，當公司決定執行某項政策，例如開除勞工或開發新園區，不免會對他人權義造成影響或對整塊土地環境造成破壞，若秉持企業社會責任

---

<sup>287</sup> 參劉連煜，前揭註 199，頁 196-197。

<sup>288</sup> 參洪秀芬，德國企業社會責任之理論與實踐，萬國法律雜誌，第 164 期，2009 年 4 月，頁 52-57。

之理念，這些皆屬於社會公益方面之議題，公司經營的思考面向不再僅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要務，而是擴展到利害關係人利益(stakeholder value)之多維價值觀點，故任何在經濟上與企業間具有契約上或法令利害關係者，例如勞工、消費者、債權人、社會大眾等皆屬利害關係族群，公司在經營決策上必須考量到此等族群之利益<sup>289</sup>。否則，若謂公司可只管營利而不必顧及其他族群利益等社會公益，公司企業間競爭激烈之同時，社會上其他人之利益亦同時遭犧牲。況且，公司企業是否履踐社會責任近年來往往成為投資者或消費者分析考量的要素之一，社會責任之履踐對於公司企業之形象具有正面作用，等於提升了投資大眾與消費者之信心，也等於增強了自己在同行間之競爭力<sup>290</sup>。由是可見，公司不但負有社會義務，且該義務對於其營業經營上之影響亦難謂不大。

職是之故，本文亦贊同學說上見解，認為我國現行股東提案制度將股東之提案範圍限制在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sup>291</sup>並不妥當，無法如美國一樣將無拘束力之建議性議案透過股東會上表決之方式凝聚社會共識，更無法將此共識成為促使公司經營者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力。

## 第二款 得否透過提案選任或解任董監事

美國提案規則依 Rule 14a-8 (i) (8) 規定，若股東提案內容涉及公司董事或其他類似經營者之選舉事項，公司得拒絕將該提案列入委託書徵求資料中。由此可見美國法下禁止以股東提案之方式選任董監事，反觀日本法與我國法並無此等規定，故股東得藉由股東提案制度提名其欲支持之董監事人選。至於股東藉由股東提案制度杯葛、解任其認為不適任之董監事人選，原即屬配合臨時動議不能提解任案之下，引進股東提案權之立法理由之一，因此當然可以藉由股東提案權之行使以解任董監事，然而主管機關在有法律依據下，若發現運用股東提案權解任董監事將造成有礙公司健全經營或公司治理者，為保護更重大利益及避免制度遭惡用，仍得依金控法限制之。又既然

<sup>289</sup> 參楊君仁，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德國法之觀點，台灣法學雜誌，2008年8月，頁74-75。

<sup>290</sup> 參陳春山，公司治理與企業責任的實踐，證交資料第546期，2007年10月，頁2-7。

<sup>291</sup> 依公司法第202條規定，即如同提案範圍限於法律或章程所規定者。

股東得透過提案制度選任或解任董監事，則董事會審查此提案並無發現其他不合提案要件情形者，即應將該提案列入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書內，讓此提案於股東會上進行表決，若表決通過，公司即應進行董監事之選任或解任事宜。然實務見解認為若該公司已進行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則不適用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因此種情形下不可能於當次股東常會進行董監事改選事宜，故不適用之<sup>292</sup>。

### 第三款 實務對修正案或替代案提起之不當見解

經濟部於 95 年 2 月之函釋中，提出「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提書面提案並列入議案後，該股東或其他股東於股東常會開會中，提修正案或替代案時，尚毋庸具備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要件。」之見解，本文認為該函釋之看法實有不妥，一方面從提案股東之角度來看，若其於提案後出脫持股，雖股東名簿上記載未變，但此人實質上已非公司之股東，依上述函釋卻仍得於股東常會開會中提修正案或替代案，是否形同賦予有心人士滋擾與操弄公司經營之機會？另一方面從其他股東之角度來看，無須具備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要件即得提修正案或替代案，是否有可能使原不符合提案股東資格之股東利用他人之提案，順水推舟式地以提修正案或替代案之名行另提新案之實？亦或者有無可能對公司股東提案之權利造成不公平之情事？凡此皆由該不當函釋所可能導致之難題，應盡速改正之。

### 第四款 提案費用處理問題

按股東提案制度所生之費用究應由股東或公司負擔，代表之意義並不相同，所生之影響也相當大。例如公司將提案內容寄送予股東，或公司將符合規定之提案刊載於委託書資料中或將之刪除，均需龐大之費用，若交由股東自行承擔，股東無力承擔如

<sup>292</sup> 參 95 年 6 月 1 日經商字第 09502414320 號函：「因改選董監事討論議案，係屬股東會所得決議之議案，如無其他不符合股東提案規定之情形，公司應將該議案列於開會通知，由股東常會決議是否通過該議案。該議案如經股東常會通過，因條件已成就，公司應於當次股東常會進行董監事全面改選事宜。惟於採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度之公司，因不可能於當次股東常會進行董監事改選事宜，故不適用之。」因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一旦在章程中載明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股東僅得從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不可另外於股東會當場提名或選任自己或他人為董事，是自不可能於章程已載明採董監事候選人制度情況下，復提案改選董監事而於當次股東常會進行董監事改選事宜。

此鉅額情形下，將致提案制度成效不彰；若由公司扛下，公司營運上面對如此沉重的負荷，整體營運績效難不受影響而下滑。因此，面對該提案費用之問題，應如何處理方能兩全其美，一方面不至於股東提案意願低落，另一方面亦不致影響公司之營運，值得實務上透過案例經驗之累積尋找出解決之道。

## 第五款 單純反對提案之可行性

單純反對提案係指，股東藉由股東提案制度提議案之目的，在於反對與否決公司既定之政策與議案，亦即股東提案權之行使在此時是一個反對公司政策之手段。就外國立法例而言，美國於提案規則 Rule 14a-8 (i) (9) 明文禁止股東提案之內容與公司議案相衝突，等於直接否定了單純反對提案之可行性。日本方面，於提案排除事項則未見禁止之規定，我國亦同。有論者認為既股東提案之價值在於股東與企業經營者間之溝通與意見交流，那麼股東以提案之方式事先將反對理由提出，效果將大於直接於股東會中提出，從股東民主與增加股東與經營階層之溝通機會而言，並無禁止之必要<sup>293</sup>。對此本文並不贊同，蓋單純反對提案似已與股東提案權制度之初衷有違，股東提案權制度之出現與引進，無非係希望賦予小股東有表達意見、發揮長處之管道，不至於因董事會之專擅而遭壓抑，若係藉由此制度作為與董事會對峙之武器，不但違背了制度設立之美意，對公司經營上亦會更生滋擾，徒增公司經營成本卻降低了經營效率，不可不慎。

## 第二節 現行法制之改善與修正建議

### 第一項 提案股東資格認定之放寬與調整

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要件不限於單一股東持有，數股東可合併持股計算達到該百分之一之要求，惟就大型公開發行公司，甚至上市、上櫃公司而言，公司資本額動輒百億、千億，個別散戶縱使合併持股亦難達

<sup>293</sup> 參洪宛青，前揭註 98，頁 79。

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如此一來小股東行使股東提案權可謂難上加難，有違股東提案權之立法精神。因此，本文認為似可仿照美國與日本之立法，增訂持有一定價值之證券或一定數量以上之股份即有提案權之規範，讓提案股東資格在持股要件上之限制予以放寬。

另外，我國公司法關於提案股東持股期間之要求，僅於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第 2 款有提案股東必須於公司依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達到百分之一方得提案之規定，未如美國立法例上股東必須承諾其會繼續持股至股東會召開時之規定，是否妥適，非無疑問。本文建議應參考美國立法例，增列股東在股東會期間繼續持股之規定，較有助於股東提案權立法意旨之貫徹，理由在於：若股東提案後將其持股出脫，不僅顯示對公司忠誠度不足，同時因股東會召開時已不具股東身分，自無須亦無權利就公司之決策或相關議案之決定表達意見；此種情況下倘允許其參與股東會議案之討論，不但助長濫行提案，更顯然違背股東提案權之立法本意。

此外有學者認為，現行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關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文字，應限縮解釋為「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較為合理。因若股東持有者為無表決權之股份，縱使其持有大量，其亦無參與決議並表決之權利，如此一來賦與其提案權不但不合理亦無意義<sup>294</sup>。對此有不同見解認為，股東提案制度之目的在於賦予股東對公司經營表達意見之機會，故只要是關心公司營運之股東以股東身分提案，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是否具表決權，在這份權利之行使上不應有所不同，尤其是股東提案涉及社會性議題者，議案最後是否通過並非重點，而是在股東會上藉由此議案之討論對董事會的經營決策產生了影響力。本文認為提案權與表決權兩概念應分別以觀，因回歸股東提案制度之立法原意思考，乃保障股東參與公司決策並表達意見之機會與權利，故縱使提案股東本身因持有無表決權股份而無法於股東會參與表決，其所提議案仍可經由他股東於股東會中之討論，使公司經營階層意識到議案中欲表達之想法而得列入參考。換言之，股東的想法與意見能夠表達出來，而公司經營者亦能夠接收到，在貫徹股東提案權制度目的與功能之面向上即深具意義。

---

<sup>294</sup> 參林國全，前揭註 180，頁 276。

## 第二項 提案數量設計之放寬與提案字數範圍認定之明確化

現行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關於股東提案以一項為限之規定，可能造成單一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十之股東僅能提出一項議案，而數位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亦能個別提出一項議案，致形成違反股東依其持股多寡而定之「股東持股比例平等原則」，故立法上建議改採「每持股百分之一，即得提一案」之規定；或者規定每持股一定比例即得多提案，再配合提案上限之設計，例如每持股百分之五即得多提一案，但至多不得超過六案，如此不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資合本質，使股東提案制度發揮最大效益，同時亦不致於因提案數過多而增加董事會審查負擔與議事進行之繁複。

再者就提案字數三百字之限制要求而言，現行公司法並未詳加說明，因此針對姓名、標題、網址等是否包含在提案字數之計算中，實有疑問而易生爭端，建議應修法明確規範，減低股東提案權運作上之困擾。本文提出看法說明如下：

### 一、姓名

姓名書寫之目的主要在於辨識提案股東之身分與確認其資格，無關乎提案之內容與相關說明，因此三百字之字數限制不應包括姓名之書寫在內。

### 二、標題

標題乃表達整部提案之核心意旨，亦為提案股東欲藉由提案達成之目標，是故應算入字數計算中同受三百字範圍之限制。

### 三、網址

在現今資訊發達、科技日新月異之時代，網路的重要性可由其在人們的日常生活中扮演著不可或缺之角色看出，網路的普及帶給人們尋找與蒐集資料上之便利；在公司經營之面向上，則如同另開啟了一條股東與公司溝通之管道，增加了股東參與公司

經營之意願與機會，因此股東提案當然可書寫網址於提案內容內作為提案之說明。至於網址字數如何計算，本文認為一個單字以一字計算，若非單字而是數字或英文字母，則以符號作為區隔一字之標準<sup>295</sup>，符號本身不計入字數計算。

### 第三項 應賦予股東補正之機會

對於超過字數之提案，從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觀之，董事會應直接排除提案而無須通知股東，提案股東並無任何補正之機會。有學者認為因此乃稍加注意即得避免之瑕疵，若要求董事會通知提案股東補正，將會增加董事會審查提案上負擔以及延宕股東會召開之效率；然而本文認為為使股東提案權立法精神能夠貫徹，鼓勵股東積極參與公司治理，即不應如此嚴格地剝奪股東補正之機會，畢竟如前述提到關於提案字數三百字含括之範圍並無明確規定，股東很可能連標點符號亦算入字數計算標準並不清楚，即遭公司排除提案，未免過於嚴厲，對於股東之保障並不周到。另外，股東所提議案若涉有人身攻擊或不雅之字句，實務見解認為公司可在不違反原意之前提下進行提案內容之修正，惟對此看法本文深感懷疑，內容修正是否可能真的完全不更動原來提案之意旨？倘經營者一開始即誤解了提案意旨而修改，提案股東原始的想法能否完整重現於股東會？與其存有這些困擾與難題，倒不如留給股東自行就提案修改與增刪較具實益。職是之故，本文建議可參酌美國立法例，賦予提案股東十四日之補正期限，若股東逾補正期限仍不補正者，公司即得直接排除提案。至於若在合法期間內，提案股東自行發現瑕疵而欲補正，自無不可。

### 第四項 通知方式之增加與受理期間之延長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在公開發行公司之情形，因股東人數較多，為節省公司成本上支出，故依公司法第 28 條但書以及證券管理機關函令，公告方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並無不妥，公司以網路公告方式外，若能輔以報章媒體方式公告，亦無不可；惟

<sup>295</sup> 例如 `article/url/110509/`，則以/作為區隔一字之標準，本例字數即為三個字。

於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情形，依公司法第 28 條本文之規定，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但非公開發行公司因股東人數較少，為保障股東之提案權益，似可考慮增加個別以書面通知之輔助通知方式。易言之，本文建議將來修法就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之規定上，針對非公開發行公司部分可增加書面個別通知之方式，使股東能夠確實接收到公司辦理股東提案程序之相關資訊。

另外我國股東提案制度之提案受理期間有過短之問題，因依上揭法條規定，公司公告受理提案之期間最短可為十日，相較於外國立法例實屬過短，不但對於股東之提案權行使不利，亦有予人公司得以敷衍態度處理股東提案事宜之感，因此本文建議應修法將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之規定刪除，直接明定一較長期間，讓股東有充分時間進行提案之計畫與準備。

## 第五項 放寬提案權之行使

依現行公司法之規定，我國股東提案權僅適用於股東常會，立法說明為：「公司處理股東提案需花費相當時間，我國初次引進，為免造成股東臨時會召開過於費時，此次立法僅先就股東常會部分賦予股東提案權」<sup>296</sup>，有學者持相同見解，認為制度引進初期，採取較保守之立法態度應為可取，且股東提案須踐行一定之提案程序，與臨時會之召集乃針對緊急重要議案之性質不符。亦有認為若有提案，股東可直接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賦予之權利提議召開股東臨時會，於股東臨時會時即可就所欲提案之內容進行討論與表決。這確實不失為一好方法，惟本文仍建議我國股東提案制度之運作上軌道後，可立法放寬提案場合至股東臨時會，因一方面股東藉由提案表達意見之權利，不應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而有不同，股東提案權之功能與目的亦皆有發揮與落實之必要；另一方面係實務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頻率並非少見，且並非皆為進行緊急重要之議案討論方為召集，依公司法第 1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僅須必要時即得召集股東臨時會，故實應賦予股東於臨時會亦得進行提案之權利。若將來修法能夠一併增訂提案排除事由，明確規範如美國清楚明瞭之排除事由規定，則能夠大幅

<sup>296</sup> 參經濟部 95 年 4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500537340 號函。

減輕董事會審查負擔而更加強化了股東臨時會亦得行使股東提案權之論點。

## 第六項 應增訂提案排除事由

我國股東提案權關於提案排除事由之規範，僅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所列三款而已，相較於美國立法例共計有十三項之多，我國之規範顯有不足。蓋提案排除事由規範越詳盡，董事會審查提案之負擔就越輕，亦可減少我國現行法規範下，因排除事由不足導致易生爭議與困擾之情形，例如未獲一定比例支持之重複提案應否排除？現行公司法並未規定，故似乎不得排除而須列入議案，惟是否妥當，固非無疑。職此，本文提出以下提案應遭排除之事由，建議將來修法可以增訂或修改之：

### 第一款 提案股東違反出席義務之排除事由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3 項後段雖有規定：「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之文字，但卻漏未規定違反之法律效果，換言之，股東提案後未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於現行法規範下並無任何制裁與對應手段，條文規範僅為一訓示規定性質而已，可想而知因此造成濫行提案之可能性甚高。既然股東提案之目的在於積極參與公司經營與決策，提案之股東當然有義務出席股東會解釋說明自己所提議案，一方面是基於對公司負責之態度，另一方面是將議案背後之想法與有利公司之點向他股東說明清楚，有助於獲得多數股東支持而提高表決通過之可能性。因此本文建議可參考美國立法例，增訂提案股東違反出席義務之效果，當提案股東違反時，公司得於未來二年內所召開之任何會議排除該股東之所有提案。

### 第二款 法令章程列舉專屬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為排除事由

按股東所提議案若屬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本文認為將「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列為提案排除事由，不但有欠明確，亦易生爭議，應修法改為以法令章程列舉專屬董事會決議執行之事項為排除事由較為妥適。理由在於兩點：一、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

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若公司章程未規定，「股東會所得決議」即限於公司法明定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綜觀整部公司法可能僅有公司之解散、合併、分割、修改章程、選任董監事等公司法明定由股東會決議之重大事項，方能進行股東提案，造成股東提案制度之功能大減。二、以「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作為排除事由，將導致有關公共性議題與公司社會責任此類得凝聚股東共識之「無拘束力之建議性提案」無法提出成為議案，對於公司社會責任之履行上甚為不利，亦無法促使公司經營者關心與注意例如環境汙染、環境保育、員工福利等議題。因此本文建議應修法將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第 1 款「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之文字刪除，而以「法令章程列舉專屬董事會決議執行之事項」取代之，如此不但清楚明確，亦解決了原規定下董事會可能恣意裁量之難題。

### 第三款 未獲一定比例支持之重複提案應受排除

倘若先前已有股東提案未於股東會上表決通過，該議案即不應再被提出，再提出者董事會即應直接將之排除，因既然該議案未表決通過，表示其並不被多數股東所接受，是短期內重複提案得到相同結果之可能性甚高，卻已造成了公司成本上之支出，並不經濟。再者，重複議案之提出可能出於提案人之不理智或偏執心態，亦有可能屬有心人士干擾議事進行之手段，基於防範考量，實有必要先行排除之。然而，僅以是否於股東會上表決通過作為判斷基準似乎失之過苛，本文認為以是否獲得一定比例之股東支持作為判準較為妥適，同時規範一段期間作為不得重複提案之期間，超過此期間即不受限制。至於比例應為多少、期間應為多長之問題，本文建議可參考日本立法例，以過去三年曾被提出卻未達出席股東會股份表決權一定比例，如十分之一以上，贊成支持之提案為認定標準。

### 第四款 提案不符形式規定者應直接排除

按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或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第 2 款與第 3 款定有明文。條文文字既稱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表示董事

會對於股東提案有違反此兩款規定情事時有裁量權限，然而此兩款所指情形應屬股東提案形式上違反規定，第二款係有關提案股東資格之限制，第三款乃股東得有效合法進行提案之期間，皆屬提案之形式、程序要件，董事會應為形式審查。簡言之，只要股東提案有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規定者，即屬該當提案排除事由，董事會應直接排除提案，無由進行斟酌裁量之餘地，否則不但提案資格與提案期間之規定失其意義，亦可能發生董事會恣意裁量造成股東間不平等之情形，是將來修法應改善之。

## 第七項 救濟機制之規範

我國現行公司法就股東所享提案權利之保障並不周全，蓋並未針對董事會違法排除股東提案情形設有救濟機制，即使參與董事會決議之董事可能有需負擔公司法第 193 條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賠償對象亦僅為公司，對於股東提案之權利已造成侵害而無從回復，故本文提出以下兩種途徑，建議將來修法時可參考增訂之：

### 一、由一中立行政機構介入審查

以美國為例，由 SEC 就公司排除股東提案之案件先行審查，換言之，當公司欲排除股東提案時，必須先向 SEC 申報並提交相關文件，SEC 審查後支持公司排除提案意見者，則發一「無異議函」，股東對此無異議函不服仍可提起訴訟，由法院作最後之審查與決定；反之若 SEC 認定公司有違法排除提案情事者，可要求公司將提案列入，倘公司不予理會，SEC 得禁止公司徵求委託書或向法院聲請禁制令，命公司發送有提案股東資料之委託書於全體股東。

參考上述美國作法之下，本文認為我國股東提案制度亦應仿照美國，藉由一中立行政機構之把關，就公司排除股東提案之意見與程序先行審查，可避免公司恣意排除股東提案之情事發生。至於擔任該審查角色之機關為何，本文認為應由具有專業性、獨立性之機關擔任方能勝任，故建議可由金管會擔當此審查機構。

### 二、明文規範假處分制度聲請與適用要件

於我國現行股東提案制度之下，股東面對公司違法排除提案情形，或可考慮向法院聲請假處分方式，由法院以裁定命董事會將提案列為議案，或以裁定命公司停止該次股東會之召開。然而，假處分之聲請是否獲准，往往涉及聲請原因、聲請必要性是否具備，以及能否提供擔保等問題，若未在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股東提案權規定中明確規範聲請要件與程序，便只能回歸適用民事訴訟法中假處分章節之規定，無法對應與切合股東提案制度本身之特殊性。

## 第八項 提案未列入之理由說明方式應予調整

有學者認為，要求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議案之理由，若股東提案踴躍、數量太多，恐拖延議事，故或可考慮改於公司網站或以其他公告方式說明理由即可<sup>297</sup>。本文亦認為於現今網路通訊發達之時代，利用公司網站公告方式為主搭配網路電子郵件即足達到說明理由之要求，無須嚴格要求非於股東會上說明不可，建議將來修法應改善之，以促進股東會議事進行之順暢與效率。

### 第三節 小 結

就外國法制來談改革部分，在比較美國與日本在股東提案制度之規範設計與實務經驗後，我國應該取其長處來補足自身短處，其中本文認為最值得也最迫切的，即為仿照美國股東提案規範修法增訂提案排除事由，明確地規範禁止提案之事項，否則依現行法對於股東提案之限制並不清楚明確情況下，產生爭議發生訴訟時，就可能耗費更多的成本支出，不利於公司經營與治理。美國在提案排除事由之規範上，像是提案內容將導致公司違反法令、提案係為特定人利益、提案內容非公司所能執行者、提案涉及選舉事項者、提案與公司其他提案衝突者等等，皆為美國實務長期發展出來的判斷標準，值得我國參考並斟酌制度實際運作狀況後修法增列之。另外，美國提案程序上證管會介入提案審查之機制，也值得我國效法引進之，除可避免董事會審查提案恣意不公之弊，更可在兼顧股東權益之同時，減少我國實務上提案權背離原旨使用之情形出現。

<sup>297</sup> 參劉連煜，前揭註 281，頁 157。

本文對於制度未來之發展仍深具信心，有如本論文於本章提出之改善與建議之點，只要將來股東提案制度在法制面與實務面能夠持續進步與改進，像是股東資格之限制、提案數量與字數之問題、提案處理程序、股東之出席義務、提案排除事由之增訂、股東救濟機制之規範、董事會說明理由方式等等，相信就保護股東權益與提升公司治理層面上，必具相當之正面意義。



## 第六章 結 論

### 第一節 我國股東提案制度之檢討與回顧

股東提案制度具有保障股東權利、落實公司治理、透明化公司資訊以及間接監控公司經營者以降低代理成本等功能，惟一項立意良好之制度，必須搭配有周密的配套規範，方不致使制度於執行上因漏洞或缺失而導致困難重重。我國股東提案制度雖參考美國立法例而引進，惟比較之下可知，我國僅就該制度之大方向作出簡單規定而已，也許係因為美國採行股東提案制度較早且行之多年，期間經歷多次修法，使美國判斷與分析該制度之利弊得失上擁有豐富之經驗。無論如何，我國於股東提案制度之立法與實務經驗上，皆存有相當大之努力空間。

日本股東提案制度於某些規範上，與我國具有相似之處，不同且特別之處在於其區分提案種類為議案提案權與議題提案權之二分法，本文認為該二分法之區分其實並無實益反而徒增繁瑣，因股東提案制度既代表股東提出議案於股東會進行表決，議案之提出理論上會以一定議題為前提，又或者是以一定之議題為前提下決定某議案之提出，因此兩者其實為一體兩面，日本會社法第 93 條亦規定大型公司於股東提案權行使上必須為議案之記載，不得僅提議題，莫怪乎日本學者亦認為該二分法僅為立法技術上之問題而已。

經由比較美國、日本與我國股東提案制度之立法規範、實務案例與問題檢討後，可觀察出因國情與經濟結構之差異，致彼此於實務上落實股東提案制度之成效與發生之問題不盡相同，美國實務上以提案氾濫與提案排除事由認定之問題最亟待解決；日本與我國則屬以股東提案權作為經營權爭奪手段之問題最為嚴重。美國為解決提案制度下提案氾濫之問題，故規範一共達十三項之多之提案排除事由規定，雖某些提案排除事由於解釋認定上存有疑義，惟本文相信可經由美國實務上個案經驗之累積與法院判決之意旨形成共識與定見。相較之下，日本與我國關於排除事由之規範則嚴重不足，尤其我國在提案排除事由部分，規範董事會審查後「得不」列為議案之裁量權限，不但加深了提案排除規範不足之弊端，更增加了股東提案權於實務上遭濫用之機

會。

回歸股東提案制度之立法目的與精神觀之，我國股東提案制度於實務上落實之成效並不彰顯，因截至去年國票金併購大都會一案，一直以來實務上公司企業運用股東提案權者，率皆利用此制度作為經營權爭奪之工具，與股東提案制度之原意不符，更無助於公司治理之推動。本文認為，法制面必須與實務面一同進行檢討改革，方能使我國股東提案制度實務上運作回歸正途。我國非如美國有就涉及董監事選舉之提案列為排除事由之規定，是否不當？又倘立法增列之是否能夠減少公司間利用股東提案權惡鬥之情事，並非無疑，從實務上案例來看，確實相當多股東提案之內容為改選董監事，甚至還有藉由股東提案進行解任敵對陣營董監事之情形，因此若將來修法增訂涉及選舉之提案排除事由規定，估計股東提案制度遭濫用之情事將逐漸減少。然而，董監事之選任與解任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之規定，屬於不得於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事項，是故若修法增訂涉及選舉之提案排除事由規定，將與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股東提案權之立法理由相違背，使小股東無機會提出解任或改選董監事之議案於股東會進行表決。職是之故，本文認為既然股東提案制度立法原意在於少數股東之保護，因此大股東又身兼董事之人似乎無利用此制度之必要，因其本可以董事身分於董事會提案，迂迴地利用股東提案制度並不符合制度本旨。

然而基於股東平等原則，若規定持股多之大股東或身兼董事之股東不得提案，不但於法有違，實務上運作亦有其難行之處，且有論者認為身兼大股東之董事未必能於董事會中貫徹其意志，限制其提案權行使對其權益保障不周。鑒於我國股東提案權制度法規範與實務經驗尚稱不足，尚未建立一套完善的運作機制，制度本身又涉及股東、董事以及公司健全經營之利益，股東提案權實施後，成為公司在面臨敵意併購的防禦手段，應是立法者當初所未預見的。因此除期待未來實務累積與學界努力之外，現階段本文認為還是必須依賴一中立行政主管機關介入審查與監督，方為解決目前股東提案制度背離立法目的與精神運用之良方，不過主管機關之介入必須於法有據，因此金融相關法規之配套設計與修正必須一併跟進，方得奏效。如此一來，經由該中立行政主管機關之把關，希望一方面避免董事會恣意排除股東之提案，一方面阻止與根除公司不當利用股東提案權之情形與歪風。

股東提案權制度之引進，有助於促進股東行動主義並保護少數股東權益，強化股東會之機能以防止公司經營階層之專擅濫權，以及健全公司之公司治理機制，然而這些功能之發揮必須建立在該制度已有周全的配套措施、有清楚明確的法規範以資操作與遵循之前提下。雖目前我國股東提案權規範有諸多不足與不妥之處，但本文仍樂見我國股東提案制度未來之發展，相信將來透過修法改正錯誤補充不足後，輔以實務經驗之累積與進步，必定能使該制度愈來愈好，讓投資人之權益保障更為完備。

## 第二節 實務運作之因應與改善建議

在比較美國與日本在股東提案制度之規範設計與實務經驗後，我國應該取其長處來補足自身短處，而針對實務運作之現況與爭議，本文提出一些因應與改善建議，希望能對制度在實務上的運用與操作帶來影響與助益。

### 第一項 主管機關須加強監督

在美國股東提案制度下，公司若欲排除股東提案需先向 SEC 提出相關資料，同時可以向 SEC 請求回覆無異議函；且若股東對於公司違法排除提案情形不服，亦可向 SEC 提出抗辯。SEC 在美國股東提案制度下扮演著相當重要之角色，不但對於股東提案進行把關，避免公司恣意排除，同時也兼顧了公司經營效率與成本上之考量，可說是制度運作上重要的監督機關。我國股東提案權從民國 94 年施行至今，實務上運作出現較嚴重之問題為：提案濫用為經營權爭奪或排除異己之手段，與股東提案權之立法原意與精神不符。我國關於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之管理監督權責機關為金管會<sup>298</sup>，該機關應加強監督公司任何濫用股東提案權之情事，例如前述國票金併大都會一案，股東藉由提案權解任反對意見之董監事即遭金管會以「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為由要求撤回提案，本文深表贊同與肯定，因我國應仿效美國立法例，由一外部主管監督機

<sup>298</sup> 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前項所稱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所稱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

關以中立者之角色對於制度的運作進行控管，方能使制度之美意能貫徹而不至於變質。再者，經濟部為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之統籌主管機關<sup>299</sup>，故經濟部所發布之函釋具有相當之重要性，為免函釋所代表之實務見解操作不易或無法切合個案事實，函釋之發布應參考學者之見解及相關專業人士之意見，並針對先前不妥適之函釋進行修正，以期股東提案權制度能與我國經濟結構及公司經營情勢更為貼近、契合。

股東提案權運用得當可成為公司治理之良方，反之若遭濫用將使公司秩序混亂而影響公司之健全經營，主管機關之加強監督有助於公司治理之推動，雖「企業自治」乃近代公司企業發展重要理念與潮流，但仍應有其界限，不應高喊企業自治之口號而濫用與惡用權利，使公司治理之落實愈形遙遠。因此本文認為，主管機關（尤其是金管會）於發現公司有濫用股東提案權情事者，應介入調查，倘查明有明顯以行使權利損害他人或公司為目的之情形，或係背離立法精神之運用而有使公司經營陷入動盪不安狀態者，在有法律依據下（如金控法）應強硬作風要求停止或為相關處分；另一方面，本文建議可參考美國立法例，於公司排除股東提案之情形，亦必須將提案排除之理由及其他相關資料送交主管機關審查，而視主管機關審查後贊成或反對公司排除提案之不同情形作後續處置，一來提案股東之權益保障較為周全，二來也為現行法就董事會違法未將合法提案列為議案未設規範之不足之處提供了解套之道。

## 第二項 董事會實質審查提案並討論之必要性

依現行公司法之規定，股東所提議案只要未有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所列情形之一，董事會即應將該提案列入，至於提案之內容有所不當，現行法並未規定董事會應如何處理。美國證管會金融部發布之幕僚法律公報 14B 中，有另就公司提案排除事由作出補充規定，該補充規定針對者幾乎皆為內容不當之股東提案，例如無事實根據卻直接或間接攻擊個人之人格或名譽，或關於不適合、不合法或不道德行為之指控，公司得予以修改或排除；日本會社法施行規則第 93 條亦有規定董事會可就一定事項內容明顯虛偽或可認為係專以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為目的之提案排除，且董事會對於議案

<sup>299</sup> 參經濟部組織法第 1 條：「經濟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

有意見時，可附加意見之內容於參考書類上<sup>300</sup>。

與美日兩國立法例相較，我國並未有如美日兩國明確賦予董事會實質審查權限之法規範，易言之，股東提案只要符合形式與程序要件而無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所列排除事由，儘管內容有所不當，因並無立法規範，故董事會不得修改提案或排除之。也許當初立法者考量於引進並適用股東提案制度之初期，不適宜賦予董事會就提案內容進行修改或排除之權利，以免董事會擅自更改背離股東原意，或係恣意排除自身不贊同之議案。經濟部於 2006 年 6 月 5 日經商字第 09502078550 號之函釋中表示：「股東提案之審查權專屬於董事會，至董事會就股東提出之議案，究如何審查，公司法並無規定。具體個案，如有爭議，請循司法途徑解決。」實務見解對於董事會審查權限範圍並無清楚明確之交代。

然而本文以為，董事會不但應對於提案之內容為實質審查，更應對於內容有所不當之提案進行討論，先行過濾濫用制度或以提案權作為爭權奪利工具之提案，將之退回給提案股東，要求其更改提案字句或內容，即可避免董事會擅自更改背離股東原意之疑慮。雖實務見解認為董事會就股東提出之議案，究列為討論案或備查案，公司法並無規定，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sup>301</sup>，惟本文認為凡提案內容涉及公司營運重大事項者，例如選任或解任董監事、變更章程、公司之解散、合併、分割等，皆應列為討論案討論，讓董事會秉其專業進行第一道把關，克盡審查責任之同

<sup>300</sup> 會社法施行規則第 93 條原文規定：

「議案が株主の提出に係るものである場合には、株主総会参考書類には、次に掲げる事項（第三号又は第四号に掲げる事項が株主総会参考書類にその全部を記載することが適切でない程度の多数の文字、記号その他のものをもって構成されている場合（株式会社がその全部を記載することが適切であるものとして定めた分量を超える場合を含む。）にあつては、当該事項の概要）を記載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三 株主が法第三百五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請求に際して提案の理由（当該提案の理由が明らかに虚偽である場合又は専ら人の名誉を侵害し、若しくは侮辱する目的によるものと認められる場合における当該提案の理由を除く。）を株式会社に対して通知したときは、その理由」

<sup>301</sup> 參經濟部 95 年 5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502071860 號函。問題源起乃復華金一案中，中投公司申請假處分時主張，復華金就系爭提案僅以「備查案」而非「討論案」處理，顯未經董事會之合法審查，自不得將之列為股東常會議案；復華金根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精神主張，小股東只要提案符合「形式要件」，董事會無否決權。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抗字第 855 號裁判書與經濟部看法相同，並認為股東提案如無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款情事，董事會即應將股東提案列為股東會之議案，並無裁量之餘地。

時，使股東提案權制度能真正地依其立法意旨與精神於我國落實。另外，若董事會為控制股東掌握，且控制股東即為提案股東情況下，因董事會實質審查功能可能不彰，故建議透過修法由主管機關擔任第二道防守陣線，參酌美國股東提案制度，由一主管機關擔任如美國證管會之角色，就董事會排除股東提案或股東請求救濟之情形予以審查，恰與本文前項「主管機關須加強監督」之建議相呼應。

### 第三項 股東交流資訊平台之建立

截至目前實務上運用股東提案權之公司企業，提案股東盡非小股東，撇除這些實例之提案目的不談，本文以為原因之一在於欠缺一項串聯股東之機制，詳言之，我國由於股權結構差異形成散戶眾多且分散各地之情形，要求這些股東積極行使提案權以參與公司決策，對其而言欠缺動機，加上搭便車之心態，使股東提案權之良法美意無法貫徹。因此，建立一條簡便易行且成本低廉之溝通管道實有必要與急迫，而這條溝通管道即為股東交流之資訊平台，例如可在公司網頁上設立專區或專欄供股東們於其上交流討論；或由公開資訊觀測站設立股東交流選單供股東們使用等，讓股東們於獲取公司各項資訊之餘，尚能夠彼此互通訊息、交換意見，以便於作為提案準備或事先取得他股東之支持，除提升了提案股東之信心，亦增加了股東會召開當天議案表決通過之可能性，使股東會運作活絡化，同時也有助於公司經營多元化與民主化。

另外，股東交流資訊平台之建立亦有助於公司成本之節省，並且有利於股東會議事進行之順暢，因董事會可將處理提案之結果，或是對於股東提案決定不列入議案之說明理由，公告在資訊平台上，省去另行通知或於股東會說明之不便。

### 第四項 公司成本支出之降低

股東提案權之實行，因公司必須進行提案相關之受理公告、審核、以及結果處理等程序，故不免地造成公司成本負擔上之增加，雖有學者認為相較於公司未經由股東提案注意到應解決之問題而導致未來政府介入處罰或消費者抵制等潛在危險，股東提

案制度製造之成本較為輕微<sup>302</sup>，惟本文認為若可有效降低股東提案權實行上之成本支出，必定可提升該制度於實務上被運用之機會。簡言之，能夠降低提案支出之成本即能提高運用提案制度之意願，具體之方法為善加利用網路資源，而盡量避免個別書面紙本，因現在已是科技發達的網路時代，透過網路進行資訊之傳遞與聯絡不但快速方便，同時節省紙本之繕印而有助於環保，尤其現在網路通訊軟體日新月異，推陳出新的速度甚為驚人，舉凡 MSN、Yahoo 即時通、臉書等通訊資源皆代表著溝通與傳遞訊息之演進，不再受限於時間、地點、方式上之拘束。

有鑑於此，公司對股東提案處所及受理時間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 28 條之規定<sup>303</sup>，非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受理股東提案處所及時間公告於本公司所在之日報顯著部分；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之命令，公告方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sup>304</sup>。本文認為，非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公司法第 28 條強制規定須公告於日報顯著部分外，可採行他種屬輔助性質之公告方式，例如網路公告方式，凡公告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自行架設之論壇或部落格皆可，惟考量有些股東有不能或無法上網之情事，針對此情形再例外以書面個別通知即可，畢竟因屬少數故不致耗費過多成本。之後公司對於股東提案處理結果之通知以及不列入議案之理由說明亦可以此輔助性質之公告方式進行，一方面能夠為公司省下不少成本支出，一方面又能達到輔助加強公告之目的，有利於股東提案權之實行。

## 第五項 社會公益性議題之重視

對照參考美國股東提案之實務，股東關心之議題囊括環境、衛生、人權等公司社會責任以及公司治理，不僅有利公司經營與形象，亦較符合一般人對股東提案之想法，股東提案制度在我國之發展與落實，結果實令人意外。本文於研究並撰寫之初，

---

<sup>302</sup> Daniel E Lazaroff, Promoting Corporate Democracy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Need to Reform the Federal Proxy Rules on Shareholders, 50 Rutgers L. Rev. 33,82(1997)

<sup>303</sup> 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sup>304</sup> 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2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1685 號函：「一、公開發行公司辦理下列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應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三、目前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期待股東提案制度之引進能為我國公司企業之經營換上新的容貌，股東能夠透過這樣的權利更重視自身權益，踴躍地提案並出席股東會，展現其意志，改善目前股東會形駭化為徵求委託書與兌換紀念品之問題，但觀察實務這幾年之實施情形，結果與預期存有相當大之落差。在美國，股東提案之真正目的在集合與凝聚力量，透過提出社會性議案達到委託書徵求之目的；在日本，於提案涉及經營必遭排除情況下，股東提案權與其說是股東參與企業經營的手段之一，倒不如說其表彰之「企業民主」精神意義較大，尤其是公益性議題之提出；至於德國方面，股東提案權透過交流平台的建立與運作，串聯股東並凝聚其共識的力量更強，股東提出公益性議題所真正在乎者亦僅在於「提出後受關注」，而非「是否於股東會上表決通過」。由此可見，我國實在應該仿照並效法上述三個先進國家，加強社會公益性議題之重視，此類所謂「無拘束力之建議性議案」之提出，為公司貫徹了企業社會責任，在加深了社會大眾對該企業信心之同時，更穩固了企業永續經營之根基。

當然，配合學者討論與外國法制來談改革我國股東提案制度，不但為本論文研究之主要目的，同時也是讓我國股東提案制度更為進步與完善最直接之方式。依學者與本文看法，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所列三款之排除事由，其立法缺失亟待修法改正，第一款「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之文字，規範模糊不清，非但涉及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劃分之爭議，更給予董事會恣意裁量是否將提案排除之空間，故應修法改為「法令章程列舉專屬董事會決議執行之事項」為妥，讓有關社會性議題之建議性提案能夠提出，加強重視社會公益，為公司盡其社會責任；此外也能夠避免董事會利用股東會決議為民意基礎，作為將來減輕或脫免自身經營責任之手段。第二款與第三款屬單純提案不符要件之情形，故應絕對排除，現行法卻規定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極為不妥，是亟待修法改為「應」。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文獻（依作者姓名筆劃排列）

### 一、書籍

1.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出版，2006年8月3版。
2. 王泰銓，公司法新論，三民出版社，2004年10月修訂3版。
3. 王泰銓、王志誠著，公司法新論，三民出版社，2007年1月增訂4版。
4. 余雪明，新修正公司法解析，元照出版社，2002年。
5. 柯芳枝，公司法論（上），三民出版社，2003年增訂5版。
6. 施智謀，公司法，作者自版，1991年7月。
7. 張心悌，股東提案權之省思—兼以代理成本 Arrow 定理觀察之，現代公司法之新課題—賴英照教授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元照出版公司，2005年8月。
8. 梁宇賢，公司法論，三民出版社，2004年增訂5版。
9. 曾宛如，公司經營者與股東—以英國新公司法與股東代為訴訟為例，公司之經營者、股東與債權人，元照出版公司，2008年12月。
10. 黃銘傑，公開發行公司法制與公司監控—法律與經濟之交錯，元照出版社，2001年11月。
11. 葉銀華，透視上市公司-聰明選股，遠離地雷，先覺出版社，2004年1月初版。
12. 葉銀華、李存修、柯承恩著，公司治理與評等系統，商智出版社，2002年11月1日1版。
13. 廖大穎，公司法原論，三民出版社，2005年9月修訂2版。
14. 潘秀菊，公司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9月三版。
15.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8月初版。
16. 劉連煜，公司監控與公司社會責任，五南圖書出版，1995年9月。
17. 劉連煜，股東提案制度與公司社會責任—以美國法為借鏡，公司監控與公司社會責任，五南出版社，1995年9月。

18. 劉連煜，如何強化股份有限公司監控制度，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二），元照出版社，2000年9月。

## 二、期刊

1. 王志誠，股東之提案權，月旦法學教室第48期，2006年9月。
2. 王育慧，少數股東之保護—論引進股東提案權，證券暨期貨月刊，第22卷第2期，2004年2月。
3. 王育慧，股東董事候選人提名權與股東提案權之交錯，台灣法學雜誌，第113期，2008年10月。
4. 李智仁，落實金融機構之公司治理—以機關改造與資訊揭露為中心，財稅研究，2006年3月。
5. 周振鋒，論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以股東代表訴訟為中心，法學新論第27期，2010年12月。
6. 林國全，南港經營權爭奪事件所涉及之公司法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8期，1995年12月。
7. 林國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事賠償責任之追究，月旦民商法雜誌創刊號，2003年9月。
8. 林國全，2005年公司法修正條文解析（上），月旦法學雜誌，第124期，2005年9月。
9. 林國全，董事會違法拒絕股東提案，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73期，2005年8月。
10. 林國全，章定股東會決議事項，月旦法學教室，第56期，2007年6月。
11. 林麗香，股東提案權之法律問題研究，法政學報第20期，2006年12月。
12. 邵慶平，股東會權限與股東提案權，月旦法學教室第63期，2008年1月。
13. 洪秀芬，公司表決權制度之變革—公司法修正草案關於電子投票及董監事選舉制度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181期，2010年6月。
14. 洪秀芬，股東交流平台建立之探討，興大法學第一期，2007年5月。
15. 洪秀芬，「董事會獨立經營權限及董事注意義務」，政大法學評論，第94期，

2006 年 12 月。

16. 洪秀芬，德國企業社會責任之理論與實踐，萬國法律雜誌，第 164 期，2009 年 4 月。
17. 柯承恩，我國公司監理體系之問題與改進建議（上），會計研究月刊，第 173 期，2000 年 4 月。
18. 郭大維，公司經營者的傀儡遊戲—論公司治理下幕後董事之規範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184 期，2010 年 9 月。
19. 陳春山，公司治理與企業責任的實踐，證交資料第 546 期，2007 年 10 月。
20. 陳春山、鄭少珏，日本公司治理相關法制之改造，證券暨期貨管理第 21 卷第 6 期，2003 年 6 月。
21. 黃錫和，金融業之公司治理，財稅研究，第 35 卷第一期，2003 年 1 月。
22. 楊君仁，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德國法之觀點，台灣法學雜誌，第 109 期，2008 年 8 月。
23. 趙德樞，美國證券交易法中保護股東提案權制度之研究—以 14a-8 股東提案制度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 42 期，1990 年 12 月。
24. 趙德樞，由美國股東提案權制度談兩岸股東提案權制度之缺失，政大法學評論，第 118 期，2010 年 12 月。
25. 劉渝生，論股東平等原則與股東會之決議，東海法學研究第 11 期，1996 年 12 月。
26. 劉連煜，健全獨立董監事與公司治理之法制研究—公司自治、外部監控與政府規制之交錯，月旦法學雜誌第 94 期，2003 年 3 月。
27. 劉連煜，少數股東股東會召集權與臨時管理人，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7 期，2004 年 4 月。
28. 劉連煜，股東代表訴訟，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4 期，2004 年 11 月。
29. 劉連煜，「股東提案制度與公司社會責任」，中興法學第 39 期，1995 年 9 月。
30. 劉連煜，公司社會責任理論與股東提案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3 期，2007 年 4 月。
31. 劉連煜，股東書面及電子方式投票，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2 期，2005 年 7 月。

32. 賴英照，股東的地位與委託書的管理，中興法學，第二十期，1984年3月。

### 三、學位論文

1. 吳俊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探討股東提案權制度，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6月。
2. 林怡秀，從公司治理與代理理論論股東提案權制度，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7月。
3. 洪宛青，股份有限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股東提案權與董監事提名權之研究，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8年6月。
4. 胡浩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機關治理之研究－以權限分配及公司治理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6月。
5. 高竹瑩，股份有限公司少數股東權之保護－以股東提案權為中心，文化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2006年。
6. 徐雪萍，論股東提案權－從董事會優位主義開展，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7月。
7. 許曉微，股東代表訴訟制度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1998年。
8. 陳玠儒，從公司治理觀點論股東提案制度，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8年7月。
9. 陳俊源，從比較法觀點論股東行動主義－以股東提案權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9月。
10. 陳麗欸，我國股東提案權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9年12月。
11. 葉淑芬，公司法上少數股東保護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2000年6月。
12. 楊凱婷，從股東行動主義之觀點論股東提案權制度，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6月。
13. 趙德樞，股東提案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1989年6月。
14. 鄭子俊，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治理機制－以日本經驗為借鏡，中國文化

## 貳、外文文獻（依出版順序排列）

### 一、英文文獻

1. Berle, A. A. and Means, G.C. (1932)
2. 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Harvourt, Brace and World, Inc., New York, revised edition (1967)
3. Michael Jensen & William H. Meckling,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3 J. Fin. Econ. 305 (1976).
4. Feagans, SEC Rule 14a-8: New Restrictions on Corporate Democracy? 33 Buf. L. Rev. 225, 252-267 (1984).
5. ROBERT CHARLES CLARK, CORPORATE LAW 375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6).
6. Easterbrook & Fischel,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Corporate Law, 85-86 (1991)
7. Shleifer, A. and R. W. Vishny, A Surve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52 JOURNAL OF FINANCE, at 737 (1997)
8. Daniel E Lazaroff, Promoting Corporate Democracy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Need to Reform the Federal Proxy Rules on Shareholders, 50 Rutgers L. Rev. 33, 82 (1997)
9. Roberta Romano, Less is More: Making Investor Activism a Valuable Mechanism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18 Yale J. On Reg. 174, 186 (2001)
10. Stephen M. Bainbridge, Director Primacy: The Means and End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97, Nw. U. L. Rev. 547, 561-62 (2003).
11. Stephen M. Bainbridge, THE CASE FOR LIMITED SHAREHOLDER VOTING RIGHTS, 53 LUCAL. Rev. 601, 630-635 (2006).
12. Stephen M. Bainbridge, The New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10-12 & 28-30 (2008).

13. Elise N.Rindfleisch, SHAREHOLDER PROPOSALS:A CATALYST FOR CLIMATE CHANGE-RELATEDDISCLOSURE, ANALYSIS, AND ACTION?,5 Berkeley Bus.L.J.45,68-70(2008).

## 二、日文文獻

1. 河本一郎，「改正会社法概説」株主提案權，法學基本講座第 29 期，1984 年 9 月。
2. 上柳克郎，鴻常夫，竹內昭夫編集，新版注釋会社法（5）株式会社の機關，有斐閣，1986 年 10 月初版。
3. 並木守俊，株主總會のすすめ方，中央經濟社，1987 年七版。
4. 森田章，投資者保護の法理，日本評論社，1990 年 7 月 20 日。
5. 崎田直次，株主の權利：法的地位の総合分析，中央經濟社，1991 年 10 月初版。
6. 坂田桂三，現在会社法，中央經濟社，1995 年 12 月 3 版。
7. 酒卷俊雄、尾崎安央著，会社法重要判例解説（新版），成文堂，2004 年 9 月 9 日。
8. 加美和照，新訂会社法，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8 版補訂第 1 刷。
9. 中村直人，新會社法，商事法務出版，2006 年 7 月 19 日第 2 版第 1 刷。

## 參、網路資源

1. OECD 網站，網址：<http://www.oecd.org/>
2. Westlaw 法律資料庫，網址：<http://web2.westlaw.com/>
3.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4. 月旦法學知識庫網站，網址：<http://www.lawdata.com.tw/>
5. 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http://www.twse.com.tw/ch/index.php>.
6. 自由時報電子報，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index.htm>
7.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8.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網站資料，網址：<http://www.cepd.gov.tw/>
9.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焦點新聞頁面，網址：  
<http://www.ey.gov.tw/ct.asp?xItem=55806&ctNode=1435&mp=1>
10. 和訊商學院網站，網址：<http://bschool.hexun.com.tw/>
11. 法源法律網，網址：<http://www.lawbank.com.tw/>
12. 美國證管會網站，網址：<http://www.dec.gov/about.shtml>
13. 國家圖書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ncl.edu.tw/mp.asp?mp=2>
14. 新浪財經網，網址：<http://finance.sina.com/bg/economy/index.html>
15. 經濟部網站，網址：<http://www.moea.gov.tw>
16. 聯合新聞網，網址：<http://udn.com/NEWS/mainpage.shtml>
17. 證管會金融部幕僚法律公報頁面，網址：  
<http://www.sec.gov/interps/legal/cfslb14b.htm>

